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七種

清仁宗實錄選輯

## 弁言

清仁宗（嘉慶）在位二十五年（一七九六—一八二〇）；他的「實錄」，共計三百七十四卷，分訂一百冊，分量不少；但就臺灣來說，祇有一件事情，比較最爲重要，那卽所謂「蔡牽事變」了。

嘉慶元年正月初十日（丁巳），「實錄」上已有關於閩、浙、粵洋盜的記載，十一月二十日（辛酉），且說「盜蹤」到過臺灣；其時蔡牽已在活動。到了三年九月初二日（壬戌），「實錄」上始見蔡牽之名，說他『已由臺灣逃回內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庚戌）載：『瞭見蔡牽盜船三十餘隻在南日洋面游奕』。七月十六日（丙申）載：『蔡牽幫船，竄入浙境』。八月十七日（丁卯）載：『又回閩洋』。七年六月十三日（壬子）載：『蔡牽在福建大擔門登陸，搶去汛礮』。八年二月，且聞『閩省洋匪與會匪互相勾結，狼狽爲奸』；這說明陸上的天地會與海上的蔡牽聯在一起。九年六月初七日（甲子）載：『蔡牽又至臺灣鹿耳門，突入北汕木寨，並戕害官兵』。二十七日（甲申）載：『蔡牽在浮鷹洋面，將溫州鎮胡振聲坐船擲火焚燒，致該鎮及同船官兵均被戕害』。到了這一地步，仁宗皇帝發急了。七月初一日（丁亥）載：『命以提督李長庚爲總統，溫州、海壇二鎮總兵爲左右翼，帶兵緝捕，並勒限嚴拏蔡牽』。八月初六日（壬戌）載

：『查明蔡牽祖墳刨挖，將屍骨揚灰』；殘忍而可笑。十年二月十二日（丙寅）載：『金門鎮總兵吳奇貴、閩安協副將張世熊因剿捕蔡牽不力，革職拏問』。閏六月初八日（己丑）載：『蔡逆匪船四十餘隻，自澎湖竄至鹿耳門；因聞李長庚統領大幫舟師已抵澎湖，卽由東大洋竄回水澳一帶洋面』。七月初三日（癸丑）載：『李長庚追剿蔡逆至定海之青龍港洋面』。九月初八日（丁巳）載：『蔡牽可能竄至江蘇洋面』。十一年正月初四日（壬子）又說：『蔡牽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搶入鳳山縣城，經官兵攻散後，賊船復驅入鹿耳門，在府城外登岸，自稱鎮海王；嘉義縣洪四老等相與勾結，乘機滋事』。事情鬧大了。因於同日，命賽沖阿爲欽差大臣，帶兵放洋，悉力督剿。二月二十六日（甲辰），而且一面勉勵李長庚：『蔡逆一犯，全責成該提督擒捕，倘能擒獲該犯，卽公侯伯崇封，朕所不靳』；一面責備閩浙總督玉德調度無方，『着降爲二品頂帶，拔去花翎，先示薄懲以觀後效』。二十七日（乙巳），『再派德楞泰爲欽差大臣，同護軍統領札克塔爾溫春、提督薛大烈並帶領巴圖魯、侍衛、章京五十員名，馳驛前往剿辦』。是月，特調江西巡撫溫承惠以代玉德，明言是爲『逆賊蔡牽勾結臺匪作亂，海面則沉船鹿耳門，阻隔內地兵船；陸路則豎旗聚衆，圍攻府城』，並責成溫承惠查辦玉德。三月初四日（壬子），又令百齡隨同德楞泰馳驛前赴閩省，幫同藩司景安妥爲辦理因勦辦『蔡逆匪黨』之一切軍需糧餉。十三日（辛酉）載：『探聞蔡牽匪船於十九夜北竄至王

耶莊海邊停泊』。十七日（乙丑）載：『愛新泰奏報克復鳳山縣城』。二十二日（庚午）載：蔡牽『因鹿仔港不能進口，乘風逃回內洋，竄至惠安縣屬之尖峯洋面』。事變告一段落。但蔡牽於離開臺灣以後，仍在東南沿海橫行，肆無忌憚。李長庚跟踪追剿，毫不放鬆；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他竟在黑水洋面被蔡牽擊傷斃命。直至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己巳），始得奏報蔡牽爲浙江提督王得祿在魚山外洋追捕，落海喪生。

次於蔡牽的，則爲朱潰。他不僅在海上與蔡牽互通聲氣，而且在臺灣與蔡牽連手合作；因此，在臺灣社會史上，往往是蔡、朱齊名的。但他却死在蔡牽之前；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丁巳）載：朱潰是被總兵許松年追擊斃命的。

因爲蔡牽、朱潰成了本書的重心，所以本書的內容勢必擴及東南海上的動態。本書除了有關蔡牽、朱潰的資料以外，比較重要的，祇有嘉慶十四年的「臺灣械鬪」了。『四月十六日，卽風聞淡水地方有漳、泉民人分類械鬪之事』，後來擴大到彰化、嘉義；直至『九月初一日漳、泉兩處莊民會面和議』。經時四個半月，幾乎要勞動閩浙總督方維甸親去彈壓。

此外，盡是一些「例行公文」了。（周憲文）



# 清仁宗實錄選輯目錄

嘉慶元年	（一）
嘉慶二年	（一〇）
嘉慶三年	（一五）
嘉慶四年	（二一）
嘉慶五年	（二八）
嘉慶六年	（三五）
嘉慶七年	（三九）
嘉慶八年	（四二）
嘉慶九年	（四七）
嘉慶十年	（五三）
嘉慶十一年	（六三）
嘉慶十二年	（九九）
嘉慶十三年	（一六）
嘉慶十四年	（三三）

嘉慶十五年	.....	(一五七)
嘉慶十六年	.....	(一六九)
嘉慶十七年	.....	(一七二)
嘉慶十八年	.....	(一七八)
嘉慶十九年	.....	(一八二)
嘉慶二十年	.....	(一八四)
嘉慶二十一年	.....	(一八六)
嘉慶二十二年	.....	(一八七)
嘉慶二十三年	.....	(一八八)
嘉慶二十四年	.....	(一九〇)
嘉慶二十五年	.....	(一九三)

# 清仁宗實錄選輯

嘉慶元年（一七九六、丙辰）春正月戊申朔，太上皇帝御太和殿，傳位於上；上即位。

初十日（丁巳），諭軍機大臣等：『本日〔署閩浙總督〕魁倫、〔署兩廣總督〕未珪、〔浙江巡撫〕吉慶等奏「拏獲洋盜審明辦理」各摺，所辦俱屬認真。但未獲各犯，該督、撫等皆稱遠竄外洋。盜匪逃竄之後，勢不能久留洋面；其淡水及食米等物，均須上岸取用。將弁等仍當於島嶼處所巡緝擒拏，斷不可任其遠颺潛匿。卽如瀕海漁船蟹戶平日以捕魚爲業，若無所捕獲，難以謀生；或爲盜匪作線、或潛行入夥，皆所不免。又海面往來商船，多有攜帶器械以資防禦，勢難禁止；而不肖之徒，或借此爲名，卽持械出洋爲匪；此則不可不實力稽查。又據魁倫奏：『剿匪兵船擱汕失火，兵丁、舵工均經沈溺』。着該署督查明賞卹；有淹斃者，咨部照陣亡例議卹。至摺內稱獲犯一百三十名，內有五十餘犯皆係出洋販賣鹹魚，因無船照，經關津拏獲到案，訊明並無爲匪情事。是該犯等俱非行劫案內之犯，該署督一併叙入，以見其獲犯數多，殊屬牽混！嗣後遇有此等案外人犯，毋得仍前牽連叙入。將此各諭令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



二月二十日（丙申），諭軍機大臣等：「盜匪在洋，往來行劫；及經官兵追捕，又竄入外洋。其船中日用淡水、食米從何而來？必係沿海漁船人等私爲接濟，以致盜匪得有食米，久住海洋。雖海濱貧民向藉捕魚爲生，勢難概行禁止；然當於漁汛之時嚴密盤詰，查其船中人口若干？帶米若干？按口計食。倘有多帶糧米，立即查究，則漁戶等知所儆懼，不敢仍前夾帶偷賣；而盜犯等無所得食，自不能常在洋面。況盜犯所得贓物必須上岸銷售，地方文武果能於各隘口實力嚴查，遇有形跡可疑之人攜帶物件，即行究拏；如此斷其接濟之路，復四面兜截，自無虞其遠颺漏網。將此諭令魁倫、吉慶知之。」

二十六日（壬寅），諭內閣：「福建水師提督兼署臺灣鎮總兵官哈當阿等奏「拏獲刊刻不法圖章並起意欲圖械鬪各犯審明定擬」一摺，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速議具奏矣。此案林春桂身爲書吏，因與施姓嫌隙，輒敢起意尋鬧，商同郭仕全刊刻不法圖章，欲圖糾人械鬪；甚爲可惡！通判王兆麟於書役滋事，未能先事查察；哈當阿等奏請交部議處，固有應得之咎。但近來各省地方官遇有書役滋事，往往意存袒護，不肯據實辦理。今該通判於書役林春桂等商同滋事，一經林東元首報，立即會同營、縣拏獲各要犯審辦，並不迴護書役，尙屬可嘉！不但免其議處，並當加以甄叙；王兆麟着加恩交部議叙，以示鼓勵」。

諭軍機大臣等：「哈當阿等奏「拏獲首從各犯審辦」一案，閱匪犯施蘭所供，因伊

兄施斐於陳周全案內正法，欲圖報仇，起意糾人結會謀逆。此等匪犯，卽與叛逆無異；自應凌遲，以昭炯戒。今僅將該犯與從犯等一律正法，臺灣遠隔重洋，民俗刁悍，不足以示懲創。並着傳諭哈當阿等：嗣後遇有此等起意爲首、糾人謀逆之犯，一經審明，卽應凌遲處死；不得以其糾夥未成，稍從輕縱；庶足以昭法紀而肅海疆」。

是月，福州將軍署閩浙總督魁倫奏辦理洋面情形；並覆奏御史宋澍陳奏蔡新家信內述及閩省洋盜充斥，並勾結安南夷船等因。『查閩省近來洋盜充斥，兼漳、泉被水後，失業貧民不無出洋爲匪。但此等匪徒隨聚隨散，而粵省匪船遂有假裝服飾稱爲安南夷人，乘風入閩。臣以海洋爲閩省最要之事，不敢稍有疏懈，亦不敢過於張皇。現添派水師扮作商船，嚴密緝獲。至蔡新家信內稱「盜匪脫逃者，責其家長、村衆共擒，不獲亦並治罪，能獲者賞之」一節，現在村衆有將逃回洋匪紛紛縛送，臣俱賞給銀牌獎勵；如不獲卽予治罪，恐其心存疑懼，反多隱匿。又「戰船無風亦動，船動則放礮不準」一節，向來係用哨船，船身笨重；現飭官兵駕坐商船，誘令賊船較近，施放鎗礮，更可使洋匪遇見商船疑係官兵，不敢肆行剽劫』。得旨：『汝所辦尙好；實力實爲，毋懈』！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

三月二十四日（庚午），予臺灣出洋淹斃把總林朝選祭葬、世職，兵丁王祿等三十九名賞卹如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

夏四月十八日（癸巳），魁倫等奏：洋盜莊麟殺盜首駱什，帶領同夥並船隻、礮械自行投首。賞莊麟大緞一匹，以千總拔補。

二十四日（己亥），予福建出洋淹斃兵丁吳仕良等五名賞卹如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四。

五月二十六日（庚午），諭軍機大臣等：「姚棻奏「雨水糧價情形」一摺，閱所開單內，泉州府屬米價，自二兩五錢至三兩有餘；漳州府屬米價，自二兩八錢至三兩三錢不等。是該二府糧價尙屬昂貴，應於摺內另行聲明；何得與福州等府價中之處，一併列入？豈米價至三兩有餘尙不爲昂，必至四、五兩方爲價貴乎？朕念切民瘼，各省糧價清單，無不詳加披閱。閩省漳、泉二府前因米價稍昂，節次降旨飭令妥爲調劑。此二處尤繫朕懷，宜另詳悉奏聞者。豈姚棻以此項糧價清單，朕並不寓目，率行任意填寫耶？姚棻何不留心民事若此；着傳旨申飭，並着將漳、泉二府糧價是否漸就平減？臺米曾否可以接濟？民食有無拮据之處？留心查察，妥爲籌辦；毋得稍有諱飾」。

二十八日（壬申），大學士陶澍總督貝子福康安卒，晉贈郡王銜，賜祭葬如例，諡「克襄」；仍建專祠，曰「獎忠」。並追贈其父大學士公傅恒郡王、子德麟襲貝勒爵。

二十九日（癸酉），諭「軍機大臣等」：「魁倫奏「海洋盜首獺窟舵（卽張表）帶領

首夥各犯四百七十三名自行投首並呈繳船隻、礮械等物」一摺，海洋盜匪王流蓋、獼窟舵、林發枝等屢在洋面肆劫，今王流蓋業經被斃擊斃，獼窟舵帶領夥盜全行投出；其未獲者，僅止林發枝一犯。魁倫所辦尙屬可嘉！從前盜匪莊麟投出時，曾拔用千總，並賞大緞一匹；今獼窟舵着賞給守備職銜，並賞戴藍翎，仍賞大緞二匹，用示獎勵。至摺內所稱該匪等請出洋緝捕，現在擇其強壯勇往者，令跟隨官兵緝捕；此或一法。但宜倍加慎重，不可稍存大意。現在逾格施恩，獼窟舵尤必感激奮勉，亟圖報効。着傳諭魁倫等面向獼窟舵宣示恩諭，責以捕盜之事。如能將林發枝擒獲獻功，固當格外優賞；否則，或林發枝聽聞此信亦思投首免罪，其餘夥盜自皆聞風解散，庶可永久綏靖海疆。再，獼窟舵既經投出，其船內存貯米糧，應儘數先給伊等食用。俟此項米石食竣，卽照兵丁之例，一體賞給鹽菜、口糧。獼窟舵既令其出洋捕盜，卽照守備分例賞給。將來捕盜事竣，此等投出之人豈能日久官爲廩給？或令其散歸本籍，各謀生業；或令其當兵以免伊等乏食，又致故智復萌！總之，宜散不宜聚，方爲妥善。至所呈繳船隻自必輕便堅固，卽可作爲捕盜之用。魁倫現在辦理此事，特爲詳晰指示，以便遵照妥辦。俟續有投出者，俱當照此一律辦理』。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五。

六月乙亥朔，諭內閣：『魁倫自署理閩浙總督以來，查拏洋盜及辦理地方事務，俱

能實心整飭。所有閩浙總督一缺，卽着魁倫補授。姚棻獲咎甚重，今自護理以來，尙知滴悔奮勉；仍着護理巡撫，停支三年養廉，以補伊從前虧缺』。

初二日（丙子），又諭〔內閣〕：『福州將軍員缺，着富昌調補。……其富昌未到以前，福州將軍印務，仍着魁倫兼署』。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六。

秋七月初七日（庚戌），諭軍機大臣等：『吉慶奏「洋匪悔罪投首」一摺，此等盜犯，一時畏罪自投，未必真心改悔。其夥匪人數較多，既能率夥而來，豈不能糾約而去！雖所乘船隻現已入官，亦豈不能搶奪別船，乘間遠逸！當嚴飭地方官隨時查察，不可僅以取保了事。又魁倫等奏：「閩洋土盜，惟林發枝一犯蹤跡無定；倘聞風投首，海洋卽可綏靖」等語。林發枝係有名盜首，必當盡力捕獲；卽使自行投出，當送京量加安插方妥。至向來並無「艇匪」之名，本年始據朱珪、魁倫奏及。現由粵洋乘風入閩，尤當設法擒拏，搜捕淨盡。此後，不得再有艇匪名目。總之，洋盜劫掠財物，必須上岸銷贓，若於沿海口岸村莊認真查詰，無難卽時拏獲。將此各傳諭知之』。

十九日（壬戌），諭內閣：『朱珪奏「拏獲海洋盜犯，審明分別辦理」一摺，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覈議速奏矣。此案盜犯何玉理等，於乾隆五十八年與莫觀複商同起意出洋行劫。嗣又各糾夥匪，疊劫多次。今復上岸行劫，擄捉事主，勒銀取贖，實爲兇悍

可惡！該犯等在海面肆劫，幾及四年；直至本年四月，始行拏獲。可見該省洋盜，並未斂戢。該督、撫等平日所辦，竟屬有名無實？除朱珪另行降旨申飭外，以自五十八年後歷任該省督、撫及朱珪，均着交部嚴加議處」。

二十九日（壬申），諭軍機大臣等：「哈當阿等奏「備弁兵丁在洋遇盜被害」一摺，此案業經咨會該督魁倫，自應將盜犯速行擒獲。何以洋盜如此肆劫、戕害官兵至四十七員名之多，迄今未據該督將如何搜捕、曾否就獲之處具奏？看來魁倫自實授總督後，志得意滿，不能承受朕恩。又據哈當阿等奏：「盜匪言語，僅是粵省口音；所穿衣服，亦有外夷式樣」等語。豈以外夷盜匪，卽任其在洋圍劫耶？閩、粵洋盜甚熾，而此次盜犯俱係粵省口音，可見廣東尤爲盜匪出沒之地。吉慶着馳驛速赴廣東，將艇匪起自何時？粵省督、撫及地方文武如何疏縱？嚴行詳查，秉公參奏；不可稍存諱飾」。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七。

八月初八日（庚辰），諭內閣：「前據魁倫參奏「已革臺灣道楊廷理挾嫌編造年譜」一案，當經降旨將楊廷理解京審訊。茲據軍機大臣訊出楊廷理妄編「年譜」各情節，錄供呈覽。朕詳加披閱，楊廷理以監司大員，因傳聞有升擢臬司之信，占聽竈卜，已屬卑鄙；及聽鄰廟鼓吹嘖嘖，以與「鎖拏」二字音同，心懷疑慮，更屬猥陋不通。至所稱「知府鄧廷輯將伊前在侯官任內交代未清閒款銀作爲虧空開報，致被嚴參」一節，雖係開

款，究屬虧缺；乃不及早繳納，實有應得之罪。卽或以所參屈抑，亦應據實呈訴；乃輒編造「年譜」，刊送衆人以辯其屈，其謬妄更無可解。但魁倫將伊照「詐傳詔旨例」問擬斬候，引例定罪，却屬過當。楊廷理着發往伊犁効力贖罪，以昭平允。朕於大小臣工功罪，無不權衡至當；如此案旣可以服楊廷理之心，亦足令此等卑鄙謬妄者咸知敬戒也。」

初九日（辛巳），諭軍機大臣等：「魁倫奏：盜首紀培率領夥黨自行投出，經魁倫酌加獎賞，並擇其年力精壯者，分配各兵船出洋緝捕。此等投出盜匪，或實係畏罪自首、或畏懼艇匪相率投出，均未可定。但旣帶同夥黨二百餘名呈繳船隻器械，尙屬畏法；今令其出洋捕盜，伊等在洋日久，熟悉水道情形，自可得力。惟當隨時留心，倍加慎重，又不可明示以疑彼之心。於密爲防範之中，仍加之鼓勵，俾收以盜攻盜之效。將此傳諭知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八。

冬十一月二十日（辛酉），諭「軍機大臣」等：「據魁倫奏：『現因緝捕洋匪，經費不敷，請於閩省藩庫借銀八萬兩；除歸還司庫墊款三萬餘兩外，尙存銀四萬有餘，以爲續後支給之用』等語。該兵丁等奉派出洋，衝風破浪，若令於所得餉銀內自備口糧，不足以示體卹；自應照該督所請，於藩庫項下照數借給，於緝捕較爲有益。至營船原爲捕盜之用，乃摺內稱「營船笨重不能得力」，是何言乎？魁倫務須督飭所屬實力查拏，以清

洋面而安商旅。又據哈當阿奏「查拏盜匪」一摺，盜船乘風逃逸，蹤跡往來無定，惟四面兜捕，方可緝捕淨盡。現在閩洋盜風未戢，皆哈當阿失於巡捕所致，咎實難辭。着傳旨申飭；務飭屬嚴拏，不可以盜蹤已離臺灣卽爲安靖，以致遠颺漏網，致干咎戾」。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十一。

十二月初二日（癸酉），諭軍機大臣等：「魁倫奏：「拏獲洋盜，究出投首釋回復行爲匪之江恩三犯」；可見此等投首盜匪，究不可信。當其悔懼投出之時，若不量予免罪稍示招徠，轉堅其始終怙惡之心。今江恩等於投首後復行爲匪，必須嚴辦。所有家屬，自應緣坐；但子弟固當按律，若因子而罪及其父母，朕心究有不忍。然亦不可留於本省，着卽行發遣。並出示曉諭，俾投首釋回之犯知所炯戒」。

十七日（戊子），免閩浙總督魁倫賠繳稅銀三萬兩。先是，魁倫短稅銀十三萬六千兩有奇，以數年免半；至是復免，嘉其緝捕洋盜有功也。

十八日（己丑），予福建出洋淹斃外委洪廷魁等祭葬、兵丁黃天祐等四十二名賞卹如例。

二十日（辛卯），諭軍機大臣等：「前魁倫拏獲盜犯，內有安南總兵及該國兵丁。該犯等現在洋面行劫，卽與內地盜犯無異；是以按律正法。此次吉慶拏獲盜船，稟照內有「寶玉侯」字樣，自係前在浙洋陳阿寶匪夥。嗣後洋面盜匪，無論內地外夷，一經緝



獲，卽按律嚴辦。將此傳諭知之。」。

以浙江黃巖鎮總兵官孫全謀爲廣東提督、福建臺灣副將陳上高爲黃巖鎮總兵官，降不諳水師之廣東提督路超吉署潮州鎮總兵官。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十二。

嘉慶二年（一七九七、丁巳）春正月初四日（乙巳），軍機大臣、刑部議准臺灣提督哈當阿等奏：『千總鄧龍光於大鷄籠汛被洋匪搶去職位，依失陷城塞律，擬以斬候』。得旨：『洋匪百餘人攜帶鎗械，猝然登岸；鄧龍光祇有跟兵七名，勢難抵禦。覈其情罪，與臨陣退縮者有間。着改爲應斬監候，永遠牢固監禁，遇赦不赦。此係格外施恩，不得援以爲例』。

二十日（辛酉），以福建澎湖協副將李南馨爲金門鎮總兵官。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十三。

二月二十八日（己未），諭內閣：『哈當阿等奏「淡水地方奸民王長勝串同營兵王增、鄭發混造逆旗，潛豎莊民王費屋傍，希圖嚇詐；經把總戴鵬盤詰破案，移廳審訊明確，將王長勝問擬斬決，王增、鄭發照光棍爲從例問擬絞決，分別辦理」一摺，營汛安設官兵，巡查地方是其專責；遇有奸民滋事，本應立行查拏。乃此案營兵王增、鄭發轉

聽從王長勝混造布旗，書寫不法字樣嚇詐莊民，希圖得錢分用，實出情理之外。該提督等止將該營兵照光棍爲從例絞決，所辦尙輕。着查明該二犯父兄子弟內有現係入伍食糧者，卽行革退；並將該二犯之父兄子弟均照失察家屬爲盜例治罪，以示懲儆。所有該汛專管把總戴鵬於事未發覺之先，卽行盤詰破案，不惟無罪，而且有功；戴鵬着加恩以千總用，並賞給銀五十兩。其兼轄都司盧植，亦着免其交部議處」。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十四。

三月初一日辛丑朔，予福建出洋淹斃把總鍾祥林、外委薛廷趨祭葬、卹廕，兵丁危國安等一百一十五名賞卹如例。

十一日（辛亥），予福建出洋淹斃把總劉天雲、馬兵陳飛騰等六名、守兵朱琳水等七十名賞卹如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十五。

夏四月初六日（丙子），福建巡撫姚棻以病解任，以福建布政使田鳳儀爲巡撫、江西按察使汪志伊爲福建布政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十六。

秋七月初三日（庚午），調江蘇巡撫費淳爲福建巡撫。

初九日（丙子），諭軍機大臣等：「魁倫奏：『盜首林發枝勢已窮蹙，欲率領盜夥

投首」等語。林發枝非尋常盜匪可比，如果真心投順，固當貸其前罪；但不可仍留閩省，恐有勾結情事。將來投首後，當照張表之例，來京安置。其未行投首之前，仍當嚴密緝捕，不可稍存懈馳！將此傳諭知之。」

初十日（丁丑），予福建捕盜淹斃守備謝德明、把總張端章、外委劉光陸祭葬、世職，兵丁林應光等八十名賞卹如例。

十八日（乙酉），福建水師提督哈當阿等奏報續獲彰化縣屬商謀拒捕糾衆首夥各犯廖掛等二十六名分別正法。得旨嘉獎，文武員弁及義民首下部議叙。

二十三日（庚寅），賞投首洋匪林發枝七品銜來京安置，夥盜一百五十三名分別安插如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十。

九月初七日（癸酉），諭軍機大臣等：「魁倫奏：『投首洋盜李發枝，現委員送京；其餘發往不近海洋省分。惟蔡阿四等十名仍不安分，已飭臬司鎖禁』等語。該犯等俱籍隸閩省，今於本省監禁，恐其舊時夥黨於獄內勾結往來，別滋事端。該督務飭臬司將該犯等嚴行鎖禁，加意防範，以免疏虞。倘該犯等或在囹圄仍不安靜，該督即當據實奏聞，將該犯等改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如續有投首盜犯，均着照此留心辦理。至閩省洋面，自李發枝投首後，較前已漸寧戢；着傳諭魁倫，仍督飭在洋巡緝各鎮將嚴密

緝捕，以靖海疆，不可日久生懈。將此諭令知之。

十八日（甲申），調福建巡撫費淳爲江蘇巡撫，以福建布政使汪志伊爲巡撫。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十二。

冬十月十七日（壬子），諭軍機大臣等：「哈當阿等奏『臺灣猝被颶風，吹損晚稻、民居』一摺，臺灣瀕臨海洋，颶風本所常有；此次風勢猛烈，致吹損禾稻，刮倒房屋、壓斃人口，殊堪憫惻。哈當阿等務須查明戶口並成災分數，應行蠲緩之處，據實奏明辦理。其坍塌民房，照例給與修費。總期各使得所，不可靳費。所有應需賑卹銀兩，卽於藩庫內動項撥解，以資接濟。至臺灣地方，全藉晚收以資口食；今猝被颶風，糧價未免增長。此或由朕政事有關失，或愚民等平日不能共敦淳厚、感召祥和，致有此災。此時斷不可稍有怨尤之念，惟當省過學淳。又臺灣一歲三收，今北路嘉義、彰化等屬雖晚稻多有損壞，而南路臺灣、鳳山等縣受風較輕，地瓜、番薯、雜糧等項尙可有收。當勸諭居民廣爲播種，亦足以資民食。且風災過後，勤於耕種，來春仍可稔收。尤當及時力作，不可稍有怠惰。再，福、興、漳、泉四府夙藉臺米接濟，今臺灣現被風災，目下僅堪自給。明歲春收後，或米穀充盈，可以運售內地，固屬甚善；倘無餘米可運，魁倫等惟當於各屬豐收之處豫爲籌備。並勸令百姓樽節衣食、家有儲蓄，不可再將米穀釀酒花費，致鮮蓄藏；豫爲明歲之備。卽內地四府，亦當勸諭上游豐收各屬有無相通，隨時販

運，以期民食有資，不致缺乏，方爲妥善。將此傳諭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十三。

十一月十二日（丁丑），諭軍機大臣等：「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覈議魁倫等奏，拏獲夥販鐵鍋夾帶渡臺之藍三世等，依例擬絞；已依議行矣。此案藍三世等私販鐵鍋、鐵釘，雖訊無賣給洋匪情事，但積年拏獲盜船多有鎗礮、器械，若非私買別項鐵器改造，從何而得？着魁倫等嚴飭各口巡防員弁實力查拏，有似此私販鐵鍋、鐵釘爲數較多之犯，均照此案從嚴辦理；俾姦販有所懲創、洋盜無所取資，方爲妥善，不可始勤終惰。將此傳諭魁倫等，並諭海疆各督、撫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十四。

十二月初八日（癸卯），諭軍機大臣等：「魁倫等奏「審明夥衆行劫客資及拒捕殺傷弁兵各犯」一摺，已批交軍機大臣會同法司覈議速奏矣。漳、泉民風刁悍，與臺灣無二，祇當以事體輕重爲權衡，不得強分海內、海外，辦理稍有區別。此案王騰等糾衆至三十餘名，行劫客資至數萬兩，復拒捕殺傷弁兵，實屬目無法紀。該督等於審明後，卽應照臺灣盜案，恭請王命，將首、從各犯分別辦理，方足以示懲創。乃以決不待時之犯，輒復拘泥請旨，致兇暴之徒得以暫稽顯戮，殊非整飭海疆之道。魁倫、汪志伊除交部議處外，仍着傳旨嚴行申飭。」

十四日（己酉），諭軍機大臣等：「據魁倫等奏『臺灣民食，現在不致缺乏』等因。臺灣猝被颶風吹損晚稻，間被偏災，屢經降旨該督、撫體察情形，量爲接濟。今該督等專派道員齎帶藩庫銀二十萬兩前赴該處以備賑卹，災民自必早霑實惠。又該地方糧價較前尙不致過昂，商販米船仍屬源源內渡，漳、泉一帶皆資接濟。是現在臺灣民食尙不致於缺乏，朕心稍慰。至來春青黃不接之時應否展賑，仍着該督、撫等遵照前旨察看情形，酌量奏明辦理。至閩省洋盜近雖少息，但轉盼卽交春令，風轉東南，亦難保其不從廣東洋面竄入閩省。魁倫自應在彼督飭水師將弁，實力嚴查堵緝。其請將赴浙盤查等事，展至來年冬令，自當如此辦理』。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十五。

嘉慶三年（一七九八、戊午）春二月初六日（庚子），以福建澎湖協水師副將李長庚爲定海鎮總兵官。

三月二十一日（乙酉），以福建臺灣協副將李鈇爲蘇松鎮總兵官。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十七。

夏四月初九日（癸卯），以福建布政使高杞爲湖北巡撫、福建按察使李殿圖爲布政

使、浙江溫處道劉斌爲福建按察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十九。

五月初三日（丙寅），免福建通省遠年民欠米。

初四日（丁卯），諭軍機大臣等：「魁倫等奏「入春以後，因南風漸起，有外洋匪船竄越閩洋；並接吉慶等咨會一體堵緝」等語。外洋盜匪，經吉慶、魁倫等節飭鎮將上緊查拏，漸次斂戢。茲南風正盛之時，復有洋匪竄入；粵、閩洋面相連，自應彼此知會，併力查拏。着吉慶、魁倫等各飭水師鎮將實力偵擒，使洋匪不敢復思偷越，洋面可日就肅清；不可始勤終怠爲要」。

二十日（癸未），以翰林院侍講莫晉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編修辛從益爲副考官。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十。

六月十八日（庚戌），諭軍機大臣等：「據哈當阿等奏「在洋遺失奏摺公文」一摺。此項奏摺，既經在洋遇盜遺失，魁倫等何以並未具奏？該差李喜跳海島水後，曾否遇救得生？如竟無下落，亦應查明照例賞卹。現金門係屬內洋，今有盜船多隻圍劫摺差之事，可見閩省洋面盜風尙熾。該督等平日所奏實力緝拏之處，俱屬虛詞；魁倫等着傳旨嚴行申飭。所有此項盜船，仍着該督等督飭嚴緝務獲，毋任漏網」。

二十四日（丙辰），諭軍機大臣等：「魁倫奏「拏獲在洋疊劫盜犯」一摺，內稱拏

獲盜船一隻，起出大小礮位八門；此項礮位，豈盜匪倉猝所能鑄造？若非沿海營汛礮位被盜搶竊，即係汛兵私自賣給或在洋遺失。其起出礮位，俱鑄有營分及製造年月號數，無難查辦；何以閩、粵等省總未究辦及此？着傳諭魁倫等即將此案起出礮位係何營分？如何被盜搶劫遺失之處？查明辦理。並着粵東督、撫照此一體嚴行查辦。」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十一。

**秋七月初三日**（甲午），諭內閣：「哈當阿奏：『新授蘇松鎮總兵安平協副將李銑於匪船停泊中港時延挨觀望，並不即時圍捕，以致盜匪遠逃；請將李銑革職』等語。所參甚是。李銑甫由副將任總兵，乃於緝捕事宜心存畏葸，於盜船停泊時並不即時擒捕；經哈當阿屢檄飭催，又復藉詞延挨，以致盜首遠颺，實非尋常玩誤可比。僅予革職，不足蔽辜。李銑着革職拏問；並着派委委員迅速解京，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嚴審定擬具奏。所遺蘇松鎮總兵員缺，着愛新泰補授。」

諭軍機大臣等：「現在李銑已解內地，着魁倫等即派員解京。並着哈當阿於同時巡洋弁兵內揀擇數人，另起解京，隔別管押；毋任中途與李銑見面，致有通同串供情弊。」

又諭「軍機大臣等」：「魁倫身受重恩，遇有地方事件，理應秉公辦理。乃李銑係其所保，轉以哈當阿所奏為張皇，心存迴護，大屬非是！着傳旨嚴行申飭。」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十二。

八月二十五日（丙辰），定留養及軍徒脫逃改發例。刑部議：「留養一項，原係國家矜恤孤獨，特施法外之仁，似應量爲推廣；應請將例文內情節較重者共二十五條，概不准聲請留養。一、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一、旗下正身犯積匪者。一、拏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扳者。一、發遣雲、貴、兩廣烟瘴偷創人妻人犯，在配脫逃者。一、盛京旗下家奴，爲匪逃走，犯至二次者。一、派往各省駐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一、用藥迷人，甫經學習即行敗露者。一、用藥迷人，已經得財爲從者。一、閩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爲從同謀者。一、應發極邊烟瘴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一、開審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爲從者。一、旗人犯罪發遣赦回，又生事故者。一、永遠枷號人犯已逾十年，原擬死罪並應發新疆、黑龍江者。一、大夥梟徒拒捕傷差案內之壯丁窩家者。一、軍營逃兵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一、軍營脫逃餘丁被獲者。一、用藥迷人，被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受累者。一、聚衆奪犯殺差案內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者。一、川省匪徒，在野攔搶四人至九人，未經傷人者。一、臺灣無籍游民兇惡不法，犯該徒罪以上情重者。一、賊犯犯罪事發抗拒殺差案內爲從，在場助勢者。一、罪囚越獄脫逃三人以上，原犯徒罪爲從及杖管爲首並一、二人原犯軍流爲從及徒罪爲首者。一、洋盜案內被脅服役者一。

幕友、長隨、書役等倚官妄爲累及本官罪應流以上，與同罪者。一、新疆兵丁跟役，如有酗酒滋事互相調發者。其搶竊滿貫擬絞緩決減等等項情節較輕者二十二條，准其留養一次。一、搶竊滿貫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一、竊盜之犯，贓至五十兩以上擬絞、秋審緩決一次者。一、內地民人在新疆犯至革流，互相調發者。一、引誘包攬偷渡過臺，招集男婦至三十人以上者。一、調姦未成，私息後因人恥笑，復追悔抱忿自盡致二命者。一、行營金刃傷人者。一、押解新疆遣犯脫逃、限滿無獲，爲首情重者。一、川省匪徒在野攔搶十人以上，被脅隨行者。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軍器毆人致篤疾者。一、夥衆搶去良人子弟強行鷄姦之餘犯，問擬發遣者。一、三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一、三十兩以下至十兩者。一、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一、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下手爲從者。一、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爲首及開棺見屍爲從一次者。一、開棺見屍二次爲從者。一、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一、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者。一、積匪猾賊及窩留者。一、回民犯竊，結夥三人以上及執持繩鞭器械者。一、旗人逃走，一月內自行投回及拏獲者。一、行竊軍犯，在配後行竊者；如不知悔改復行犯罪，仍不准留養。庶於矜憫之中，仍寓分別懲創之意。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十三。

九月初二日（壬戌），諭軍機大臣等：『哈當阿奏「拏獲洋盜審明正法，並因盜首

蔡牽遠颺未獲，請交部治罪」一摺，此次洋盜在臺灣一帶劫掠，哈當阿分遣將弁、督率官兵前後拏獲盜犯多名，並前將遇盜畏葸之副將李銜據實參奏，辦理尙屬認真；所有該提督自請治罪之處，着加恩寬免。魁倫既不能認真督飭水師將弁上緊緝盜，而於哈當阿參奏李銜又復心存迴護，前已降旨嚴飭。茲盜首蔡牽等已逃回內洋，且所餘盜船無多，卽責成魁倫緝拏務獲；若再致盜首遠颺，則二罪並發，恐魁倫不能當此重咎！將此諭令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十四。

冬十月十二日（壬寅），以福建糧儲道李舟爲山西按察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十五。

十一月初五日（甲子），諭內閣：『魁倫現在丁憂，着卽回旗守制。所有閩浙總督員缺，一時簡放乏人，着富昌暫行兼署。前據該將軍奏明年班來京，若此時尙未起程，卽可就近接署。倘業已起程，諒亦不遠；該將軍於何處接奉此旨，卽迅速由驛赴閩署理總督事務。富昌人尙明白，惟於地方情形恐未能熟諳，並着汪志伊幫同妥辦，和衷共事，俾資整飭。俟簡放有人，再降諭旨』。

十二月二十七日（丙辰），諭軍機大臣等：『魁倫等奏「洋盜畏罪率夥投首」一摺，盜首沈振元、沈弗桃二犯在洋疊次行劫，情罪甚重；今既知畏懼悔過，率夥投出，並

呈繳船隻器械，與始終怙惡者稍有可原。該督等業經賞給頂帶，着照從前張表、李發枝等投出之例，將沈振元、沈弗桃委員押送赴京安插。其餘小盜首及夥盜等分別辦理，勿令再行滋事。至盜首蔡牽一犯潛匿浙洋，仍着玉德嚴飭各舟師上緊查拏，以清洋面。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十六。

嘉慶四年（一七九九、己未）春正月初三日（壬戌）辰刻，太上皇帝崩。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十七。

二十九日（戊子），浙江巡撫玉德奏：『閩、浙兩省遇盜合捕，不分畛域，海口陸路毋庸添設重兵，商船出洋不宜禁止』。得旨：『覽奏俱悉。在汝等平素留心訓練、整飭營伍以衛生民，朕於甲辰年隨駕南巡至杭，營伍騎射皆所目覩，射箭箭虛發、馳馬人墮地，當時以爲笑談；此數年來果能精練乎？至於洋盜尤宜嚴緝，總當力禁海口出洋販船內如米、豆、鐵器等項，洋盜無所接濟，自然渙散矣。勉爲良臣，以副委任』。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十八。

三月初五日（癸亥），命吏部尚書書麟協辦大學士爲閩浙總督，以閩浙總督魁倫署吏部尚書。

初六日（甲子），調江寧將軍慶霖爲福州將軍、福州將軍富昌爲江寧將軍。

初七日（乙丑），諭內閣：「魁倫奏「海疆水陸提鎮請徹回本任」一摺，漳州濱海重地，必得實授之員，方足以資整飭；而緝捕洋匪，尤須水師提督大員隨時調度，方收實效。着照所請，顏鳴漢卽回漳州總兵本任。哈當阿以水師提督署理臺灣鎮，本屬銜大兼小；且臺灣究止一府之地，有總兵在彼，足資彈壓。哈當阿着回水師提督本任；認真督緝，以專責成。設遇臺灣有應辦事件，亦可就近調度辦理。其臺灣鎮總兵員缺，着愛新泰補授」。

又諭：「據前任閩浙總督魁倫因在福州將軍任內應賠短少關稅盈餘銀兩，請將住屋呈繳入官，餘在應得養廉內分半坐扣等語具奏。從來人言，多以外任爲可羨，得資豐衣足食；以京官爲清苦，不免生計艱難。殊不知外任官員如果潔清自矢，亦豈能積有餘資；而身任京員者，倘營私執法，任意貪婪，如和珅、福長安何曾一日外任而封殖自肥，家資累至數十百萬，勝似外任百倍。可見居官苦樂不在京內京外，而在貪、廉之別也。卽以魁倫而論，由福州將軍兼管關務，嗣又擢用閩浙總督，歷年所得廉俸寧不視京職較爲豐厚？乃於應賠關稅盈餘，竟至無可措繳；自由魁倫平日居官，尙能清正；且伊前在將軍任內，曾將伍拉納、浦霖貪贖各款據實劾辦。彼時被劾多人，皆伊讐怨之家，魁倫若非平日尙無劣蹟，焉敢輕於舉劾？而實授總督後，自知積怨不少，更不敢稍有妄爲。倘不自知檢束，豈能不慮爲人舉發？且近日封奏，亦並無劾及魁倫者。是其素能自守，

家無餘財，自屬實情。又近年以來，洋面不靖，商賈往往裹足不前，海船到關者較少；盈餘短絀，亦尙有因。着將應賠銀十八萬六千兩零，加恩寬免九萬三千兩零；餘着照所請，於應得養廉內分半坐扣。其請將住屋入官，祇留小房一所計十二間爲侍俸伊母居住之處，其情殊屬可憫；且魁倫現署吏部尙書，今使僅住小屋數間，於體制亦爲未協。着將所呈出房契賞還，以示體恤。

又諭：『昨已降旨，將書麟補授閩浙總督；但到任尙需時日，書麟未到任以前，所有閩浙總督印篆卽着汪志伊兼署，富昌不必署理』。

十四日（壬申），命福建學政初彭齡來京供職、翰林院編修錢福胙提督福建學政。  
十五日（癸酉），命協辦大學士、閩浙總督書麟在紫禁城內騎馬。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四十。

十七日（乙亥），諭內閣：『原任提督任承恩係任舉之子，伊兄任承緒從前曾因救火被燒，而任承恩實係功臣之後；且又老年喪子，得病身故，殊爲可憫。所有伊前在福建提督任內自行認罰未完銀一千一百六十一兩八錢零，着加恩照嵇璜之例，全行寬免』。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四十一。

夏五月十八日（乙亥），命頭等侍衛一等海澄公黃嘉謨在散秩大臣上行走。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四十五。  
六月初九日（丙申），以福建漳州鎮總兵官顏鳴漢爲陸路提督。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四十六。

秋七月初二日（戊午），諭內閣：「福建布政使李殿圖條奏「病農弊端」一摺，據稱「驟馬爲農家要具，乾隆三十年以前農家必畜驟馬三、四頭，以供耕種；遇有差務，亦可藉得官價。嗣後地方官不察民情，漸多滋擾，或有差而得錢賣放、或無差而假名需索，甚至此站打過下站、此邑協濟他邑，以致倒斃過多；於是賣驟馬而畜牛驢者，十之八九。地方官遇有差使，又於各里派養驟馬，以備調用；甚或設立差局，昂價受雇，仍向民間浮攤。應請查明革除，俾民間爭畜驟馬，於農田官差兩有裨益」。又稱「地方獄訟，必須有司敏速審結，開釋無辜，小民始得安業。然良吏絕少，往往債主、長隨把持左右，本官孤立無助，任聽謀差買票，以兩造之肥瘠爲票價之厚薄；種種株連擾累，小民廢時失業，最爲積弊」。又稱「各省常平倉積久弊生，卽無須接濟之年，亦以出陳易新，藉詞支放，染指分肥。出倉旣已短發、還倉又復浮收，良民未受其益，官倉已被其虧。嗣後無災年分，應請不准出借，以除民累」。又稱「書辦衙役，本有額設；近則人思寄跡公門，以免緩役。一邑之中，盈千累百，數倍從前；關津稅口衙門長隨等，亦呼朋引類，所在皆然。應嚴行禁止」等語。所奏皆切中時弊，着通諭直省督、撫一體留心查

，徐加化導，以期崇儉去奢；俾小民務本力農，衣食之源益臻充裕」。

初八日（甲子），諭內閣：「哈當阿等奏『戍兵不服審斷，糾夥持械傷斃民命』一摺，此案戍兵王良盛因拉倒民人糖水擔，損破磁碗等物，經該管把總李長寧斷令賠償，本爲平允；乃兵丁廖林輒以該把總不加庇護，鎖辱兵丁，不服審斷，卽糾同戍兵藍飛雄等執持軍器逞威尋釁，並施放鳥鎗，傷及本管把總及過路民人，實屬不法已極。似此兇悍兵丁，自應於審明後一面具奏、一面恭請王命立正典刑，俾營伍知所炯戒。乃哈當阿等祇分別定擬斬決、絞候，奏請勅部議覆；是竟拘泥前此奉有各按本律治罪不准用「雖」、「但」抑揚字面之諭旨，卽不問案情輕重，一律請旨遵行，殊爲失當。試思臺灣遠隔重洋，風信靡常，奏摺往還遲速難定，倘因風阻滯，不能如期奉到批廻部覆，致兇犯久稽顯戮；且該處戍兵似此驕悍，或見首從各犯日久羈禁囹圄，甚至心生叵測，糾夥劫獄，更復成何事體？如此等重案尙不恭請王命，又安用王命爲耶？此案原擬斬決之廖林、陳洪亮，俱着卽行處斬梟示。其爲從之王良盛、藍飛雄膽敢刀砍傷人，實爲同惡相濟，僅批絞候，亦爲輕縱，俱着卽行絞決。餘着照所議辦理」。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四十八。

是月，協辦大學士閩浙總督書麟奏：「夷匪在洋伺劫，親往海口督率截擊」。得旨：「親往督辦，足見急公。然洋盜不能在海面掠食，必須內地接濟；若於各海口實力巡



防，總不容一人上岸銷贓，又加以嚴禁出洋客船攜帶犯禁等物，將見洋匪漸清、海波寧靖矣。偶見及此，特諭卿知」。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四十九。

八月十五日（辛丑），諭內閣：『據慶霖奏：「請將福州將軍署內原留備差綠營把總四員、兵二十名，仍撥歸該督、撫營汛」等語。從前因各省將軍大臣等率將兵丁留署差用，最爲惡習；節經降旨申飭。今慶霖到任未久，卽請將將軍署內應差綠營官兵撥回本營；所奏甚爲可嘉，卽照所請行。福州將軍署內應差綠營官兵，係乾隆三十三年奏留；歷任將軍等並未奏請撥回本營。是該將軍大臣等使用綠營官兵，竟成習氣；想各省皆然，亦未可定。着交各將軍大臣等查明，如非本標之人，俱令撥回本營當差，毋得任意私留衙署差用。將此通諭一體遵行」。

二十六（壬子），調福建按察使劉斌爲浙江布政使、直隸清河道贍柱爲福建按察使。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五十。

九月二十一日（丙子），福州將軍慶霖奏：『副都統色克圖因傷已成廢疾，懇請解任』。允之，並給全俸。調鑲藍旗漢軍副都統扎拉芬爲福州副都統，以尙茶正那彥寶爲鑲藍旗漢軍副都統。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五十二。

冬十月初三日（戊子），調閩浙總督書麟爲雲貴總督、雲貴總督長麟爲閩浙總督。長麟未到任前，命浙江巡撫玉德署理。

以散秩大臣海澄公黃嘉謨爲浙江溫州鎮總兵官。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五十三。

十一月二十日（甲戌），定題本漏印處分例。諭內閣：「哈當阿具題交卸鎮印、愛新泰具題到任日期二本俱遺漏用印，經內閣票擬飭行。向來內閣於各省本章遇有字畫錯誤及違式者，均票擬飭行。今此二本俱遺漏用印，非尋常錯誤違式可比；哈當阿、愛新泰俱着交部照例議處。嗣後有似此遺漏用印者，俱着照此辦理」。

二十二日（丙子），福建水師提督哈當阿因病解任，以金門鎮總兵官李南馨爲水師提督、臺灣協水師副將馮建功爲金門鎮總兵官。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五十五。

十二月二十二日（乙巳），諭內閣：「據愛新泰奏稱：「臺灣鎮向有經管地方事務，伊與前任奎林、哈當阿分位懸殊、情形各別，若仍照舊例章程遇事參辦，轉似越分專擅」等語。朕詳閱摺內情節，顯係欲求加提督職銜，大屬非是！各直省督、撫、提、鎮管理地方、統轄屬員，均有彈壓、參劾之責。愛新泰前由閩省副將升授臺灣鎮總兵，於

重洋邊境一切事宜，自當遵照成例，督率所屬認真查辦。若州、縣等果有違例不法之事，原可隨時據實參奏；卽如本日所參操防不職之署都司高必魁等，朕卽降旨革職休致，何嘗不允所請乎？愛新泰於營伍地方果能實心整頓，著有成效，朕必酌量加恩，賞給提督職銜；亦斷無自行擅請，希冀邀恩之理。看來愛新泰竟係無福承受朕恩，妄行瀆奏；着傳旨申飭，仍交部議處。嗣後該員任內應辦各事，若不能妥爲經理，致有貽誤，必將愛新泰治罪示懲，不稍寬貸』。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五十六。

嘉慶五年（一八〇〇、庚申）春正月初八日（辛酉），調閩浙總督長麟爲陝甘總督，實授玉德爲閩浙總督。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五十七。

十九日（壬申），諭內閣：『朕聞閩省漳、泉地方營汛兵弁，平時於汛地漫不稽查。偶遇有緝捕盜匪，輒向地方官需索供給費用；甚或有不法兵弁私通巨盜，得受賄賂，反爲之容隱藏匿，以致緝捕徒勞，案懸不結。海洋地方所設營汛兵丁，原以資捕盜之用；今不但不實力查拏，而轉受盜賊，爲其通信！並聞此等惡習，不獨漳、泉爲然，卽沿海各省分營兵等亦有暗通洋匪，利其賄賂，名爲「海倖」之事。頂兇承認，以致真盜

漏網。似此玩法養奸，何以綏靖海疆，肅清洋面？特此通諭沿海省分各督、撫及提、鎮等務須一體實心查察，嚴行飭禁。倘有前項不法兵弁，即當據實覈辦、按律懲治，毋得視為具文，仍致有名無實，各干重譴」。

二十七日（庚辰），諭「軍機大臣等」：「朕聞福建地方匪犯，往往暗通書役營兵，互相勾結；遇有搶獲，將贓私三股均分。兵役等利其分肥，私通信息，不肯破案。其械鬪傷人者，於地方官拏究時，僅將頂兇之人送出，將就了事；近年以來，併頂兇亦不肯遞行送出矣。至會匪一項，素以三指為號。雖無持呪念經等事，若非犯事到官，原可聽其自然；如顯有擾累良民、貽害閭閻情事，自未便置之不辦。地方官因其由來已久，往往養癰貽害，勢必無所顧忌，於吏治民風均有關係。着傳諭玉德、汪志伊等遵照節次所降諭旨，悉心籌畫；督同文武員弁，將械鬪、會匪諸弊實力剔除，鎮靜辦理。固不可怠緩因循，致滋貽誤；亦不可遇事張皇，轉致激成事端！」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五十八。

二月二十三日（丙午），諭內閣：「各省沿海水師，向例設有統巡、總巡、分巡及專汛各員，出洋巡哨；近因各省奉行日久，漸有代巡之弊。即如總巡一官，係總兵專責；今則或以參將、遊擊代之，甚至以千總、把總、外委及頭目、兵丁等遞相代巡。遇有參案到部，則又聲明代巡之員，希圖照離任官例，罰俸完結；殊非慎重海疆之道！着通

諭沿海省分各督、撫，嗣後均令總兵爲統巡，以副、參、遊擊爲總巡，以都司、守備爲分巡。倘總兵遇有事故，祇准副將代巡；或副將亦有事故，准令參將代巡。不得以千總、外委等濫行代替，以杜借端規避之弊。此次通諭之後，各督、撫等務令水師各員親身出洋，梭織巡查，以期綏靖海洋。倘敢仍前代替、藉端推諉，一經部臣查出或被科道糾參，則惟該督、撫等是問。將此通諭知之。」

二十七日（庚戌），諭軍機大臣等：「玉德等奏：『總兵李長庚等追捕夷匪，駛至南日洋面，瞭見蔡牽盜船三十餘隻在洋游奕』等語。該鎮瞭見盜船，何以知是蔡牽船隻？或係弁兵希圖冒功，恐情形尚非確實。現有生擒盜匪六名，着玉德等向其究詢，是否實係蔡牽船隻？有何標記？再行具奏。至道員吳鼎燮之母年逾八十，迎養在署，何以忽行呈請終養？知府祥慶稱患怔忡；此等病無可查驗，或該省道府因近有會匪洋盜難以辦理，思離該省，亦未可定。玉德等嗣後於此等開缺人員，仍須留心查察，無任藉詞規避。再原任大學士蔡新病故，已降旨令汪志伊前往代俵奠酒。漳、泉一帶，向有會匪械鬪等事，實爲地方之害；該撫正可順道查勘有無匪徒私行糾聚之事，重加懲辦，以儆刁風。將此傳諭知之。」

又諭：『吉慶等奏「洋盜接踵投首」一摺，洋盜接踵投首，固出於一時改悔；但此等人多係積年爲盜，頑梗難馴。近日自行投首者過多，難保其永遠安靜守法；該督等務

宜留心防範。該匪既准其自新，自應於通省州、縣分別安置；但人數衆多，又安能人人隔別？若附近海洋地面，令多人聚處，又致故智復萌，殊有關繫。該督等所奏現在查明入官河田，酌量分給，尙屬可行；若令地方官派充民壯，則斷不可。此等洋匪，倘令充當民壯，既與該管地方官過於親近，並恐其桀驁成性，或倚恃在官人役欺虐民人，尤爲地方之害。着吉慶等將投出各犯，分散布置於相距海洋較遠之州、縣，量爲分插，酌籌安頓之法，令其各自謀生，日久化爲良善。所有呈出器械、礮位，俱應點驗收貯。其交出艚船，即可充公駕駛，以資捕盜之用。至安南夷匪，若有自行投到者，斷不准收納；應隨時遣回原處，以免滋生事端」。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六十。

三月，閩浙總督玉德等奏辦理閩省積虧情形；得旨：『實力整飭吏治，民生自安。倉庫原爲衛民，斷不可損下益上，大虧元氣。君與民原同一體，身心相應；少有損缺，朕刻不能安。知此義，方可謂國之大臣；致君、澤民，曷可偏廢？勉之！思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六十二。

夏四月十二日（甲午），予臺灣換班淹斃兵丁陳德璘等四名賞卹如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六十三。

三十日（壬子），諭軍機大臣等：『吉慶奏「洋匪殺賊投首，並率夥來投，分別獎

賞安撫」各摺，覽奏俱悉。海洋盜匪，因聞內地招安，咸思向化。吳海進商同夥匪將盜首殺死，攜帶器械、贓銀等項，率衆來投；羅成振自覓漁戶引報登岸，悔罪自首，願爲良民。此等改邪歸正之人相率內投，自應量加獎勵，以示招徠。但洋匪投首過多，終欠妥協。且朕聞該督、撫等招撫洋匪，往往以所帶夥匪及呈繳器械、船隻爲數較多者，始行賞給頂帶；而盜匪等或因人數無幾，呈出之件亦屬無多，不能仰邀恩賞，轉向海洋劫掠商旅船隻，以爲邀賞之計。此等情形，實所不免。嗣後吉慶於投出盜匪，亦當詳加查察。再，此項投出洋匪內，其羅成振一名業經吉慶賞給外委頂帶。但盜匪等既經悔罪投誠，自當許其自新，復爲良善。然遽行賞給外委、把總頂帶，或至爲數日多，與營官不相上下；則伊等究係曾經爲匪之人，於名器不無冒濫。吉慶等於獎勵之中，仍寓慎重之意，方爲妥善。將此諭令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六十四。

閏四月十八日（庚午），以剿擒臺灣會匪功，加總兵官愛新泰提督銜，予恩騎尉世職；賞道員遇昌、遊擊敏祿花翎，餘升擢有差；賞兵丁一月錢糧。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六十六。

五月初四（乙酉），福建海壇鎮總兵官許廷進，以緝捕怠玩革職，留閩協緝；以廣東順德協副將張士儒爲福建海壇鎮總兵官。

初十日（辛卯），以翰林院侍讀學士李宗瀚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編修沈樂善爲副考官。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六十七。

二十三日（甲辰），諭內閣：『玉德等奏「拏獲洋盜審明辦理」一摺，已批交刑部議奏矣。從前批交刑部速議之摺，多係本日議覆具奏；乃近日議覆各摺，竟有遲至十餘日始行具奏者，殊爲延緩。嗣後凡審辦洋盜及殺死一家數命等案，卽批該部覆議具奏者，亦限五日內覈覆具奏，毋得仍前怠緩』。

二十九日（庚戌），諭軍機大臣等：『「浙江巡撫」阮元等奏「艇匪驟入浙境，卽馳赴台州督飭防剿」一摺，自應上緊搜捕、竭力堵禦，仍行逼回閩、粵洋面，以便該二省迎頭截剿；斷不可令其登岸，致沿海居民猝被滋擾。朕聞浙省海疆土盜甚多，艇匪鳳尾、蔡牽等幫肆行勾結爲害，押人勒贖；更有奸民通盜，寧波之桃家浦爲最。地方官總因處分太重，故不嚴辦。阮元尤當嚴行查察，勿令潛行勾結，並嚴禁沿海匪民接濟糧米、淡水等物。李長庚向來在洋捕盜，素有威望，曾經賞戴花翎；此次追勦艇匪，應令溫州、黃巖兩鎮聽其關會，協同策應，以期號令專一，肅清洋面。將此諭令知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六十八。

六月初七日（戊午），諭內閣：『兵部具奏「議覆玉德聲請開復水師人員」一摺，



所有已革遊擊蔡德耀、守備陳寶貴、降調千總胡朝選、已革把總黃炳忠、黃飛熊等五員，均着加恩降一等補用，不必送部引見。至海洋處分，從前本係二參，爲期較迫；嗣經兵部援照陸路設有墩鋪之例，改爲四參，期限已寬。若仍照二參不獲處分之例聲請開復，則水師員弁勢必無所顧忌，轉致緝捕懈弛，殊非整飭海疆之道！所請四參開復之處，着照部議停止」。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六十九。

十七日（戊辰），以福建臺灣水師副將倪定得爲海壇鎮總兵官。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七十。

秋七月十六日（丙申），諭軍機大臣等：「阮元奏生擒各海山逸盜三百餘名，所辦尚好。惟鳳尾幫二十餘船仍遁往大陳山，而閩洋蔡牽幫船又竄入浙境、水澳幫船復駛往三盤，是溫、台洋面，盜船尚多；阮元務須督飭該鎮等會同閩、粵兵船，不分畛域，三面截擊，毋任在浙洋日久遊奕。將此諭令知之」。

二十五日（乙巳），諭軍機大臣等：「玉德奏：「閩省造辦米艇，將攤捐養廉銀數開單進呈」。此項米艇，前此廣東俱係捐廉成造。閩省自清查以後，一切陋規全行革除，地方清苦；該督、撫廉俸優厚，出資捐辦，自所應爲。至令藩、臬、道、府一律捐廉，未免辦公竭蹶。在謹飭自愛之員，未必因此有婪索之事；但銀數既多，難保無藉詞取

之州、縣，而州、縣又勢必剝削小民。是成造米艇，本期緝盜安民，而閩閩已先受其累，轉非惠愛黎元之意。總督、巡撫准其如數捐出，兩司、道、府着減半，以示體恤。將此傳諭玉德、汪志伊知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七十一。

八月十七日（丁卯），諭「軍機大臣等」：「玉德奏：『閩、浙洋匪屢遭颶風，現在浙洋僅存鳳尾、水澳盜船十隻，閩洋亦剩蔡牽盜船三十餘隻；而兩省兵船共六十八隻，現飭鎮將會同搜捕』等語。閩省盜船每多駛入浙洋，自因浙省土盜爲之勾引；至附近海邊居民，向有「海棒」之名，最爲錮弊。該督、撫仍須不動聲色，密爲禁絕；但不可稍涉張皇，以致胥役紛紛四出查拏，擾累閩閩。將此諭令知之。」

二十三日（癸酉），予福建出洋淹斃兵丁趙廷材等三十三名賞卹如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七十三。

冬十月十三日（壬戌），諭軍機大臣等：「玉德奏「浙洋遭風餘匪悔罪投首」一摺，所辦俱好；惟所稱將黃東幅等三十八名發往安徽、山西二省充伍管束，殊未妥協。該犯等悔罪投首，本爲繫戀鄉土；若發往他省，仍與遣戍無異。伊等既籍隸廣東，應即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約束。其婦女幼孩，內有四名口籍隸廣東省，各有父母、夫男，應各遞回給親完聚；其餘六名口不知籍貫，即於閩省分賞旗員爲奴。此後海洋再有投

出匪犯，俱不必請發他省，概交原籍妥爲安置；俾聞風投首者，益加踴躍。將此諭令知之。

以福建澎湖協副將何定江爲金門鎮總兵官。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七十五。

嘉慶六年（一八〇一、辛酉）春三月丁丑朔，予福建臺灣陣亡巡檢姜文炳、外委徐剛祭葬、世職，兵丁曾廷榮等三百八名、鄉勇萬三合等七十五名賞卹如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八十。

二十四日（庚子），予福建出洋淹斃外委薛國珍、許得榮祭葬、卹廕如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八十一。

夏五月十二日（丁亥），以翰林院修撰姚文田爲福建鄉試正考官、刑部員外部吳于宣爲副考官。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八十三。

六月十八日（癸亥），諭內閣：「李南馨奏「閩省現在緝捕緊要，請暫准代巡洋汛」一摺，閩省洋面正當緝捕緊要之時，該省鎮將等官既經派往統率舟師在洋偵捕，所有本營洋汛勢難分身兼顧，自係實在情形；着照所請，除未派兵船緝捕之員均令親身出洋

巡哨外，其已經在洋緝匪者准其暫行委員代巡。但須責成代巡之員實力緝捕，不得因非本管洋面，稍涉疏懈。俟洋面安靜，該鎮將等各回本營後，仍照定例親身巡查，毋許藉端委卸！」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八十四。

秋八月二十一日（乙丑），以福建臺灣水師副將馮建功爲廣東碣石鎮總兵官。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八十六。

九月二十八日（壬寅），以浙江定海總兵官李長庚爲福建水師提督。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八十七。

冬十月十三日（丙辰），諭內閣：『國家經費有常，惟正之供，著爲歲額。朕軫念民依，凡遇地方水旱偏災，一經疆吏封章入告，無不立沛恩施，分別蠲緩，俾閭閻生計日漸充饒。卽軍興以來，動撥餉銀不下數千萬，俱由帑項發往，從未絲毫科派，擾累民間。至錢糧、漕米均係正供，百姓等自宜踴躍輸將，早完國課。向來外省各州縣，往往將百姓已完錢糧作爲掛欠；此等積弊朕所深知，固應有犯必懲，以儆貪墨。然實欠在民者，亦復不少。卽如閩省每年報銷錢糧，僅止六、七分以上，任意抗延；並有因推收過戶糾纏不清，致將正項錢糧互相推諉。雍正年間曾將田面田根名色概行革除，何得至今復沿陋例。總由一、二刁民玩延成習，不獨福建一省爲然；似此積欠相仍，伊於胡

底！着各該督、撫轉飭地方官於徵收錢糧事務，實心經理，年清年報。若不肖州、縣仍敢以完作欠，一經查出，卽當指名參辦。倘係刁民抗不完交，亦應嚴辦，以杜刁風。並着州、縣隨時勸導，俾共知大義、激發天良，及早輸納，免陷罪愆，無負朕諄諄告誡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八十八。

十一月初三日（丙子），諭〔軍機大臣等〕：「玉德奏稱：『李長庚心氣粗浮，於提調官兵、統轄全省水師之任，未能負荷』等語。朕因檢查李長庚前任水師總兵時歷年考語：書麟任內卽詳叙該員捕盜出力，並稱該處洋匪有「寧遇一千兵、莫遇李長庚」之謠。嗣經朕細詢該省來京人員，僉稱果有其事。而玉德兩次考語，均稱其「勇幹有爲，調度有方，爲水師出色之員」。本日玉德摺，又稱其「未能勝任」；與該督兩次密陳考語，顯係自相矛盾。卽或李長庚近來性情改變，該督知之既真，何不早行參劾？迨朕擢任提督之後，方爲此奏。豈有甫經擢用，因玉德一言，卽將李長庚撤回之理？玉德着傳旨申飭。嗣後該督於所屬文武，務宜秉公確覈、詳慎密陳，不得以一時愛憎，任意軒輊！」

調福建水師提督李長庚爲浙江提督、浙江提督蒼保爲福建水師提督。

十二日（乙酉），予福建出洋淹斃兵丁吳正綱等二名賞卹如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九十。

二十一日（甲午），予福建出洋淹斃兵丁陳國祐等五名賞卹如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九十一。

十二月二十六日（戊辰），福建巡撫汪志伊因病解任，調安徽巡撫李殿圖爲福建巡撫。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九十二。

嘉慶七年（一八〇二、壬戌）春三月辛未朔，諭內閣：「據玉德、愛新泰等同日奏到「拏獲聚衆結會冀圖謀叛之首夥各犯審明辦理」一摺，臺灣地方，每有結會煽惑之事；今該犯白啓等膽敢復結小刀會糾劫滋事，均屬罪大惡極！經該鎮等訪聞後，立即帶領兵役拏獲首夥白啓等三十六犯分別凌遲、斬梟，所辦尙爲妥速。其自行投出之白倫等四名，訊係被脅入夥；現既悔罪投首，自應貸其一死。白倫、林面、林強、蔡獻，俱着發往黑龍江等處給兵丁爲奴。逸犯王四湖等四名，仍着該鎮等派委員弁協同地方營、縣上緊搜拏，毋任漏網！至該處地方文武於此案匪徒聚衆，本有失察之咎；但一經得信，旋即查拏究辦，功過尙足相抵。所有失察處分，着加恩寬免」。

初十日（庚辰），諭軍機大臣等：「阮元奏：「乍浦汛口外委郎廷槐率同兵役盤獲盜船一隻，搜出私硝八百餘斤；並獲沈大庭，訊出私販硝斤欲賣給海匪蔡牽」等情。盜

匪在洋行劫，所得贓物，總須上岸銷售；況一切食用之物，若非有奸民暗中接濟，盜匪必不能在洋面存身。是欲靖盜源，總在嚴查濟盜奸民，方爲有裨。如售買硝磺，本干嚴禁；果能實力查拏，盜匪何從得有火藥。而糧米爲日食所必需，若能禁止出洋，則盜夥立形饑窘。至上岸銷贓，必有一定處所；更當密爲訪察，偵探蹤跡，自必易於擒捕。着傳諭該撫，督飭近海各口岸地方營汛各官弁認真巡察，嚴拏濟盜奸民，務期絕跡！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九十五。

二十五日（乙未），以福建臺灣協水師副將張見升爲福寧鎮總兵官。

二十六日（丙申），福建水師提督蒼保因病乞假，允之；以福建海壇鎮總兵官倪定得爲水師提督。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九十六。

夏五月庚午朔，諭內閣：『玉德奏「營伍操演鎗箭，請除去鎗上所釘星斗並請射靶俱改用梅針箭」一摺，所奏大屬紕繆。施放鳥鎗，全憑鎗上所釘星斗爲準；若平素演習精熟，自能便捷命中。今玉德因閩、浙營兵放鎗遲慢手顫，欲將星斗除去；殊不思兵丁等執鎗手顫，自因演習生疏所致，應卽將該兵丁等責懲。豈除去星斗，卽不手顫乎？至所稱「軍營用箭，皆係梅針；營兵操練射靶，所用鏢子箭頭輕翎太，不過架勢飾觀，應改用梅針箭」等語；亦不成話。箭枝樣式種種不同，各適於用。其箭鏃翎羽之輕重

，總視弓力爲準；如射鵠則用髀頭、射靶則用鏃箭、射牲則用披箭、臨陣則用梅針，隨地異宜，總在發矢有準。如果將鏃箭演習純熟，卽易用梅針，必能一律命中。若平日操演必須改用梅針方能射賊，則樹侯設正，亦非臨陣時所用；豈有以人爲的，竟將應死罪囚試演射藝之理？眞所謂無知瞽說矣！我朝武備整齊，弓矢鎗礮最爲軍營利器，法制精良，百世不易；乃玉德輒思變改舊章！此奏若出於提、鎮漢員內，已屬不經；況玉德係滿洲總督，竟於本朝武備成法懵然不知，率議更張，尤爲謬妄！玉德着拔去花翎，傳旨嚴行申飭；仍交部議處。嗣後八旗各營伍及督、撫、提、鎮等惟當將各營官兵勤加訓練，以期技藝嫻熟，悉成勁旅；毋得妄逞臆見，輕改舊制。將此通諭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九十八。

六月十三日（壬子），諭〔軍機大臣等〕：『本日由驛遞到玉德等奏摺一件，朕詳加披閱，係蔡牽盜夥登岸搶去汛礮及何定江追捕盜船擒獲盜犯劉幫等六十名審擬辦理二事。此內審辦盜犯，係應發交刑部覈擬之件；自應另爲一摺，以便批發。今該督等將二事牽混入奏，殊屬不曉事體。除將劉幫等案供錄發抄外，其辦理盜匪登岸搶礮一事，僅稱「訊取該弁兵等確供，按例定擬」，亦屬非是。大擔門距廈門祇三十里，立有專汛、安建礮臺，原爲巡防洋盜而設；黑夜之中，認有盜船近岸，卽應用礮轟擊，何以轉被該盜夥舍舟登陸，將汛礮搶去？其傷斃弁兵僅止一人，自係在汛弁兵人少，致有疏失。似此



情形，沿海所設墩汛，竟屬具文；並聞該弁兵平日全不在汛地防守，且有私將礮位埋藏者。海疆重地，若營汛如此廢弛，何以戢盜安良？着玉德等確切查明；如有前項情弊，即據實參奏，嚴行懲治，毋得僅照尋常疏防按例辦理。將此諭令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九十九。

秋七月十二日（庚辰），調福建按察使喬人傑爲湖北按察使、湖北按察使成寧爲福建按察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

嘉慶八年（一八〇三、癸亥）春正月二十九日（乙未），諭內閣：「據玉德等奏「查琉球國二號貢船在洋遭風漂至臺灣地方衝礁擊碎，救援人口上岸撫卹緣由」一摺，外藩尋常貿易船隻遭風漂至內洋，尙當量加撫卹；此次琉球國在太武崙洋面衝礁擊碎船隻，係屬遣使入貢裝載貢品之船，尤應加意優卹。其撈救得生之官伴、水梢人等，着照常例加倍給賞。至所裝貢物，除常貢各件業經沉失外，其正貢船隻據稱既與常貢船同時開駕，至今尙未到閩，自係同時遭風。現經玉德等移知浙、粵等省沿海口岸一體確查，如查無蹤跡或亦已漂沒沉失，所有正貢物件均毋庸另備呈進。該督等即繕寫照會行知該國王，以此次該國遣使入貢船隻在洋遭風衝礁擊碎，人口幸無傷損，所有貢物、行李盡

皆沉失；此實人力難施，並非該使臣等不能小心護視所致。現已奏明，特奉恩旨優加撫卹；其沉失貢物，遠道申虔，卽與齎呈賞失無異，諭令不必另行備進。所有此次齎貢使臣等回國，該國王毋庸加以罪責，以副天朝柔懷遠人至意。嗣後遇有外藩貢船遭風漂沒沉失貢物之事，均着照此辦理』。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七。

二月，密諭總督玉德知：『朕聞近日閩省洋匪與會匪頗有互相勾結，狼狽爲奸等弊；海口各商船出洋要費用洋錢四百塊，回內地者費用加倍。此項費用，俱係給洋盜蔡牽；給則無事，不給則財命俱失。再，陸地天地會匪甚多，卽衙役書吏亦有入會者。州縣官無可奈何，不敢辦理。若致養癰貽患，又成大案矣。汝應不動聲色，密爲察訪；派能事之人改扮客商隨彼入會，得其實據並緊要頭目住址、姓名，一鼓成擒，立行正法；脅從勿問。如此辦理幾處，自可潛移默化。誅數十名不法棍徒，可保無限生靈塗炭；陰功不亦大乎！至於蔡牽爲洋盜巨惡，此賊一日不除，洋面一日不靖。而坐地分贓者，大約皆係會匪。密訪之法，必須於大小寺院及花船、鴉片館等處，方能得其底細。若大張告示、明派兵役，是速之使亂，非徒無益而有害；慎之、密之！殊諭先行回繳，併將辦理之法先行覆奏』。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八。

夏四月十六日（庚辰），以前任福建巡撫汪志伊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十二。

五月初八日（辛丑），諭〔內閣〕：「玉德等奏「拏獲聽糾入會各犯，審明辦理」一摺，此案結會爲匪，係在逃之顏和尚起意爲首，南靖縣役黃昆、王崇與余朗等俱聽從入夥，同拜顏和尚爲師。嗣顏和尚疊犯搶劫，屢經縣府查拏；黃昆、王崇俱代爲探信，以顏和尚脫逃未能就獲。現經該督等將黃昆、王崇二犯依「左道惑人爲首例」擬以絞候；此等在官人役本有緝捕邪匪之責，乃膽敢聽糾入會，及事發後又復透漏消息，致令首犯疏脫，實屬藐法。黃昆、王崇，均着卽處絞。該督等應明白曉諭：嗣後辦理此等案件，除尋常爲從之犯仍照例擬遣外，如有衙役聽糾入會並私相通信者，俱照黃昆、王崇之例，立予縲首，庶足儆奸蠹而靖地方。餘着該部覈擬具奏」。

命福建布政使姜開陽來京候旨，以前任江寧布政使裘行簡署福建布政使。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十三。

秋七月十三日（乙巳），諭〔內閣〕：「臺灣、鳳山等縣因地震倒塌兵房，動支備公銀兩修建，係乾隆五十八年題銷卹賞銀兩案內聲明趕辦工程。該督自應遵照定例，先將估冊報部，俟覆准後再行按限題銷，庶不致有浮冒遲延情弊。此等工程，並非若險要河工，必須趕緊搶護者可比；何得不豫先估報，卽行動項修建！況又遲至十年之久，此時

始稱修竣，違例率請奏銷！外省辦理諸事，因循疲玩，最爲惡習；玉德着傳旨申飭。卽着將此案應修物料，趕緊造具估計冊結報部候覈；並查取辦理遲延與違例報銷之承辦官及該管上司率轉各職名，送部照例分別議處」。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十六。

二十八日（庚申），福建臺灣鎮總兵官愛新泰等奏報擊獲洋盜，擊沉盜船；得旨嘉獎，拔兵丁雷廷春爲外委。

是月，署福建布政使裘行簡奏：「閩省倉庫自乾隆六十年清查以後，有流交無着之款，分攤後任；而接任之員，以爲非己任內之事，遷延諉卸，迄無清款之期。又海洋船工經費及緝匪口糧等項皆取給鹽商生息項下及本省官員捐廉銀兩遇有不敷，則動用司庫雜款先行發給；此則以官帑墊私捐也。又州、縣應交攤捐各款一時不能措繳，轉挪動地丁錢糧先行解送；此則以正項墊雜款也。節年頭緒不清，以致司庫雜款項下墊用較多，致干部詰州、縣經徵項下丁耗私挪，轉多懸宕；此則爲各省所僅有。臣現在嚴覈州縣正項按款批解，不許與攤捐各款稍涉通融。至司庫動用項下，詳慎出納；卽船工口糧等項，有可節省，卽詳明立案」。得旨：「甚是」。又奏：「閩省風氣俗悍民刁，向稱難治。然臣察訪閩里小民最畏官勢，亦甚有良心；官長如果清廉，卽聽斷偶誤，亦皆心服，以爲官長未得錢也。自貪吏輩出，以詞認爲取利之源、以械鬪爲斂財之藪，不但不能養

之，並其所養者而奪之；不但不能教之，並其服教者而誣之；而民心始離矣。始而怨官，繼而仇官；遂至抗糧、械鬪之風日益滋甚。罪豈在民，實地方官有以啓之也」。得旨：『平心之論，即從前教匪之事，亦由官逼民反也』。又奏：『閩省近日營伍，略知斂戢；然藩司署中，每日各營投文，除應領正餉外，如修補戰船、籌鑄礮械及賞卹溺海兵丁難眷與夫兵弁出洋借支糧俸，日不下二、三十件，無怪經費之不敷也。臣愚以爲止須整飭營規、嚴防海口所設戰船，仍照從前會哨巡查，使之不敢近岸，居民即可安堵；似不必責以遠涉大洋，衝波緝匪。況聞蔡牽私收商稅，任意揮霍，與沿海居民久相浹洽；即水師兵丁及投誠賊匪亦有爲蔡牽通信之人。官兵一有舉動，彼早聞信遠颺；即有可乘之機，弁兵亦未必肯出力前往。蓋此匪一經擒獲，營中別無希冀，不能藉寇糜餉矣。以臣竊計，恐蔡牽終難就獲也』。得旨：『實有此弊，覽奏俱悉。一切勉力辦理』。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十七。

八月初二日（甲子），予福建捕盜淹斃兵丁梁興國賞卹如例。

初八日（庚午），閩浙總督玉德奏：拏獲會匪要犯人員。巡檢楊奎以縣丞用；賞武舉張家駒武進士，一體殿試。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十八。

九月二十三日（乙卯），福建布政使姜開陽年老，以四品京堂補用。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一。

冬十一月初七日（戊戌），調湖南按察使韓封爲福建按察使、福建按察使文需爲浙江按察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三。

十二月初八日（己巳），實授裘行簡爲福建布政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四。

嘉慶九年（一八〇四、甲子）春二月初二日（壬戌），諭內閣：『兵部議覆「愛新泰所請將現在由臺募兵及義民首內拔補各員弁准其留臺升拔並嗣後與以限制」一摺，臺灣千、把、外委等官，舊例於三年俸滿、班滿時，均應調回內地差委；惟近年以來，多有由義民首及臺募兵內打仗緝匪著有微勞以次拔擢者。該弁等本係土著，於該處地方情形素爲熟悉，緝捕自較得力。若調至內地，轉屬生手。且伊等父母、妻子向皆就近團聚，一旦因換班內渡，無力搬移，不能兼顧；以致紛紛告退，情亦可憫！着照該部所議，查明該處現由本地募兵及義民首內除先經拔補各員外，嗣後定以限制：千總准其拔補三名、把總准其拔補五名、外委准其拔補十名。額外外委照缺計算，俱准其留臺差操；如有緝捕出力者，以次升拔。仍造冊咨部，以備查覈。至臺灣兵丁，向由內地調撥換防；

原欲令其更番輪替，熟習海洋，以資緝捕。若悉由該處招募就近升拔，行之日久，則該處額兵皆係本地之人，將來內地弁兵竟不知有換班渡臺之事，於洋面情形無由練習；即臺灣風土人情，亦全不通曉；殊非善政，大乖立制本意。嗣後臺灣兵丁，着照定例，仍由內地調取換班。其現由該處招募之一千一百餘名，遇有缺出時，仍由內地挑補，亦無庸再由該處募補，以肅營制』。

予福建出洋淹斃把總陳家駒、外委王陞、李文耀祭葬卹廕，兵丁溫永裕等二百三十四名賞卹如例。

二十六日（丙戌），以福建澎湖協副將吳奇貴爲金門鎮總兵官。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六。

夏四月二十七日（乙酉），予福建出洋淹斃兵丁李朝梅等三名、傷亡兵丁陳洪貴等二名賞卹如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八。

五月十三日（辛丑），以詹事府詹事茅元銘爲福建鄉試正考官、司經局洗馬周系英爲副考官。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二十九。

六月初七日（甲子），諭軍機大臣等：『玉德、李殿圖奏「蔡牽匪船竄至鹿耳門滋

擾，現在調遣官兵赴臺協剿情形」一摺，盜首蔡牽在洋面竄擾劫奪，日久未能緝獲；今竟敢率其夥匪駛至鹿耳門海口，突入北汕木寨滋擾，以致戕害官兵，實屬可恨！但武克勤、王維光二員既經玉德等派往北汕寨防堵，遇盜船登岸時自應奮力擒拏，何致遽有失事！倘該遊擊等竟係畏葸不前，未經抵禦以致被戕，則本有應得之罪，無庸再行加恩；若果督兵殺賊或因衆寡不敵，力竭被害，仍當照陣亡例賜卹。着該督等確切查明，具奏請旨。其臺灣鎮、道、府各員，據稱愛新泰同慶保先經聞信馳赴鹿仔港，因盜蹤業已他竄，卽行回郡。嗣於二十八日接有汛弁稟報，該鎮卽馳赴北汕木寨督捕，遇昌、慶保在海口一帶彈壓巡防。是日該鎮坐船因黑夜逆風暴雨，急切不能趕到等語。地方文武大員於此等盜劫重案，自應卽時馳往督捕；況郡城距鹿耳門水程祇三十餘里，相距不遠。究竟北汕寨失事時，該鎮暨道、府等曾否趕到？並着該督等查明；如果有諉卸退避情事，卽應據實參奏，不可稍有迴護！此時盜船業已遠颺，該督現分派鎮將帶兵擒捕，惟當嚴飭上緊兜圍截擊，追蹤務獲。卽該匪從外洋竄逃，鄰近省分亦應不分畛域，協力嚴拏。閩、浙兩省均係玉德所轄，應通飭營汛並知照阮元、李長庚等飭屬上緊圍擒。其濱海劫粵東、江蘇等省，亦着飛咨各該督、撫一體嚴拏，毋任日久稽誅！將此諭令知之。」

二十七日（甲申），諭軍機大臣等：「玉德等奏「溫州鎮兵船追剿蔡牽，被盜匪擲火焚燒，官兵俱遭戕害」一摺，覽奏不禁髮指！蔡牽夥盜，向來不過在洋面遊奕，劫掠



商船；尙不敢竄入內洋，登岸滋擾。前據該督、撫奏，蔡牽盜船駛至鹿仔港搶奪木柵，已屬愍不畏法；今於浮鷹洋面經官兵追剿，盜匪向前拒敵，並敢將溫州鎮胡振聲坐船擲火焚燒，該鎮及同船官兵均被戕害，實爲罪大惡極！前聞蔡牽一犯屢欲投出，經伊妻勸阻終止；茲該犯膽敢傷害總兵大員，罪在不赦，斷無招撫之理。卽日蔡牽擊獲後，當按叛逆律嚴辦；其妻子等亦應問以緣坐。該犯籍隸閩省，陸路地方諒必有伊近支親屬在彼居住；着玉德等密爲查辦，分別治罪。溫州鎮總兵胡振聲在洋捕盜被害，殊可矜憫！着加恩照提督陣亡例賜卹。查明伊如有子嗣，着於服闋後送部引見。此時官兵等見該犯戕害大員，自必同深憤恨，咸思滅此朝食。但不可稍涉大意，輕爲嘗試；總須謀出萬全，持以慎重，以期一鼓成擒。玉德業已親往督辦，所有捕盜舟師，應卽派提督李長庚總統。並着知會浙江、江南各督、撫、提、鎮派撥弁兵於所在洋面一體緝捕；通飭各海口要隘，禁止奸民接濟米、水、柴薪，以清盜源。將此各諭令知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三十。

秋七月丁亥朔，諭軍機大臣等：「玉德等會議勒限嚴拏蔡牽章程，覽奏俱悉。蔡牽在洋肆劫多年，罪大惡極。今玉德等請以提督李長庚爲總統，溫州、海壇二鎮總兵爲左右兩翼，帶兵前往緝捕；自應如此辦理。至沿海一帶道路遙遠，豈能徧設弁兵；並着玉德飭知顏鳴漢及各總兵等擇要巡防。現在捕盜喫緊之時，水、陸各營員內如有懈弛不職

者，即應嚴參斥革，勿再姑容，以肅營伍。」。

十二日（戊戌），予福建出洋淹斃典史談莖、牟之珂祭葬卹廕，兵丁陳全賞卹如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三十一。

十六日（壬寅），以疎防洋匪搶奪礮臺，革福建臺灣鎮總兵官愛新泰提督銜並花翎。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三十二。

八月初六日（壬戌），諭軍機大臣等：玉德等奏「查明溫州鎮及同船官兵被害情形」一摺，蔡牽一犯在洋疊劫多年，今經官兵督捕，膽敢肆行抗拒，戕害總兵大員並弁兵多名，實屬罪大惡極；亟當嚴行捕獲，盡法懲治。現據該督等查明蔡牽祖墳刨挖，將屍骨揚灰，自應如此辦理；尤須嚴飭統率舟師之提、鎮上緊追剿，並通飭各海口員弁一體實力緝拏，速行弋獲，以靖海洋。胡振聲此次出洋，不察風色，致有失陷，固不免稍涉冒昧；然該鎮首先駛船出洋，督兵攻擊，被賊船圍攔放火焚燒時，該鎮猶在船頭喝令殺賊，情甘一死，奮不顧身，較之畏葸退避者相去懸絕。若轉咎以失機，使將弁等遇出洋捕盜之時，必致以持重爲名，裹足不前，於海洋殊有關繫；胡振聲照提督陣亡例賜卹，並將其子嗣查明於服闋後送部引見。其隨同被害之把總馮克陸及兵丁八十一名，並照陣

亡例賜卹。所有救援不及之海壇鎮總兵孫大剛及署副將蔡安國、張世熊，前經部議革職，已降旨從寬留任。此次玉德等參奏之將備邱良功等四十九員內，除高麟瑞一員前已降旨革職交阮元審訊定擬外，餘姑照所請分別革職留任、革去頂帶，各令戴罪立功。又摺內稱胡振聲有內姪林際泰由賊船放回，自必洞悉賊情；有無僞設官職名目？一經詢出，卽速奏聞。將此諭令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三十三。

冬十一月二十七日（壬子），諭內閣：『前據裘行簡奏請仍禁商船配帶礮械出洋，降旨諭令玉德等體察情形，詳議具奏。茲據奏稱：「往販外夷之大洋船，該商等資本重大，應仍准其照例每船攜帶礮位、火藥、鳥鎗、腰刀、弓箭等項，不得逾例多帶。其在內地南北洋貿易商船，一概不准配帶礮械」等語。外洋商販船隻資重道遠，若不准令配帶礮械，設中途遇盜，不足以資防禦；然准令配帶，復無稽覈，恐出洋以後，盜匪乘機規奪，轉致藉寇兵而贖盜糧，並恐奸商牟利，以之濟匪亦所不免。嗣後除內洋船隻不准配帶外，其外洋商船，着照所議，准其按照舊例攜帶礮位、器械等件，不得有逾定額；仍着於船隻出洋時，飭令海口員弁將攜帶礮械數目驗明並無多帶，填給執照放行。俟該商進口時，仍將原項執照送官查驗；並令該商將在洋曾否禦盜，據實呈明。倘礮械或有短缺，卽令其將因何失落緣由詳悉聲明，一一登記，以備稽考。如有捏報情事，別經發

覺，即將該商按例懲治。如此立定章程，自可不致滋弊。該督、撫當嚴飭海口員弁實力奉行，毋得縱容吏胥，啓勒索訛詐之端爲要！」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三十七。

十二月初八日（癸亥），調湖南提督王柄爲福建陸路提督。

二十四日（己卯），調福建布政使裘行簡爲直隸布政使、直隸布政使瞻柱爲福建布政使。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三十八

嘉慶十年（一八〇五、乙丑）春正月十六日（辛丑），以青州副都統陽春爲福州將軍。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三十九。

二月十二日（丙寅），諭「內閣」：「據玉德參奏「畏葸遷延致誤緝捕要務之鎮將請旨革審」一摺，海盜蔡牽率領匪船在洋劫掠，爲害商旅；上年冬間，膽敢竄至臺灣地方登岸滋擾，節經降旨諭令玉德督飭水師鎮將上緊緝捕。乃金門鎮總兵吳奇貴、閩安協副將張世熊，經該督飭令配帶兵船會合臺灣鎮、道探擊，該鎮將等輒以風狂浪大爲詞，不卽開行。復經該督委員查看天晴風順，且有澎湖通判茅琳等放洋東渡；而吳奇貴等仍

以風浪尚大，遷延不進。該督又經派員執持令箭守催，吳奇貴等仍復挨延觀望。直至正月十四日，甫經開駕出口，停泊三日，又捏詞忽起颱風，駛回崇武。經玉德親往調取汛口號簿，查明該鎮將等所稱風狂不順各日期俱有商船出口渡臺，明係捏詞支飾。該鎮將身爲大員，於海洋匪徒肆擾，自應認真奮勉緝捕；乃竟心存畏葸，屢催不應，喪心病狂，實出情理之外。吳奇貴、張世熊均着革職拏問，交該督嚴審定擬具奏。其總兵、副將二缺，已據該督奏明分別委員署理、護篆；現在水師人員一時乏人簡用，卽令玉德等保奏，亦不出此數員。所有金門鎮總兵印務，卽着許松年護理；閩安協副將印務，卽着邱良功署理。仍着該督檄飭該員等統領兵船，實力緝捕；如果認真出力擒護巨獍，再行據實保奏』。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四十。

三月初十日（甲午），諭內閣：『前因黃巖鎮總兵缺出，水師副將中無記名應用總兵人員，降旨令玉德揀員保奏署理。茲據玉德奏稱：「閩、浙兩省副將現無可保之員，惟參將黃飛鵬、許松年二員熟諳水師，緝捕出力，堪勝總兵之任；但係越級保奏，請旨定奪」等語。黃巖鎮總兵員缺緊要，着加恩卽將黃飛鵬先行升授副將，令其署理黃巖鎮總兵；該員如果奮勉出力、緝捕有功，俟三年後奏請實授』。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四十一。

夏四月十三日（丙寅），予福建出洋捕盜傷亡守備黃雲臺祭葬加等、世職如例。

十七日（庚午），福建水師提督倪定得因疾休致，調浙江提督李長庚爲福建水師提督；以江南蘇松鎮總兵官孫廷璧爲浙江提督。

二十二日（乙亥），福建臺灣鎮總兵官愛新泰等奏報堵禦洋匪殲獲夥盜情形；得旨嘉獎，擢都司盧植爲副將，賞知府慶保道銜。

二十六日（己卯），諭軍機大臣等：『玉德奏：「拏獲艇匪陳楊得，訊據供稱：艇匪共有四幫，一係烏石二爲首，一係鄭一爲首，一係總兵竇爲首，一係林阿發爲首。福建洋面係阿發、總兵竇二幫，連土盜朱漬附和之船共一百餘號。其烏石二、鄭一兩幫，尙在廣東洋面。又廣東會匪首李崇玉平日與艇匪相通，現在林阿發幫內」等語。邢彥成等前奏稱：「先派署左翼鎮林國良、南澳鎮杜魁光二員帶領舟師在甲子司港口堵截」；當李崇玉竄逸下海之時，該二鎮何以毫無聞見？及該逆勾通艇匪竄過閩洋，該二鎮兵船又何以不跟蹤追捕？林魁光本係南澳鎮總兵，原因捕務緊要，暫令在粵省幫辦；今閩省水師將領現在乏人，着邢彥成等卽速飭杜魁光帶領所管舟師，前赴閩省追勦艇匪。將此傳諭知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四十二。

五月十二日（乙未），諭軍機大臣等：『玉德奏「酌籌臺灣防盜善後事宜，請添造

七號同安梭船三十隻」；着卽照所請辦理。惟稱臺灣水師兵二千五百八十六名，今添兵船不敷配用，請將陸路兵內抽撥五百名改爲水師；此則不可。陸路有巡防緝捕之責，況以不諳水師之兵調充，徒歸無益。着玉德飭知臺灣鎮、道，卽於該處團練之鄉勇義民熟悉水師趨健得力者挑二、三百名，入水師營伍；其應行支給錢糧及如何分隸各營定立巡防堵禦章程，並着玉德飭交愛新泰等詳籌妥議具奏。將此諭令知之。

以防禦閩洋艇匪出力遊擊富爾松阿下部議叙。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四十三。

二十日（癸卯），諭〔內閣〕：『本日兵部奏「調劑水師」一摺，所奏多不妥協。內如水師副將、參將迴避本省之例，請量爲變通一款，向來副將、參將均不得以本省之人題補本省之缺，原以其所轄營分較大，密邇本籍，應杜其瞻徇情弊；卽云水師將領有專轄海外海之員，與陸路稍有區別，豈可不予以限制？嗣後水師參將缺出，如實無籍隸外省之員堪以擬補，尙可照該部所請，准其以籍隸本省人員據實保奏外，至副將係二品大員，仍不准違例題補。又請將呈改水師之例，酌加推廣一款；外海水師追拏盜匪，衝涉波濤，其緝捕較爲艱險，而其升遷亦較徑捷。所有籍隸江、浙、閩、廣等省之陸路人員內果有素習水性、願改舟師者，自可准其一體呈改；俾得留心學習，以期漸收得人之效。至於內河水師，不過所轄營分濱臨河道，與陸路不甚相殊，迥非外海舟師可比。今該部

率欲照外海之例准陸路人員一體呈改，是明欲爲陸路人員開一升遷捷途；所奏不可行。又請將因公處分酌量分別辦理一款，據稱「水師因公被議各員，除盜案外，其有部議降調者，於奉旨開缺後行令該督、撫查覈其平日果緝捕認真、諳習水師，准切實保題；將降調之案，改爲革職留任，俟出缺後聲請補用」等語。向來部議降調各員，現經奉旨開缺，豈得再邀留任？該部卽爲水師人才起見，亦當詳覈案情，先將應行降調革職之處，照例辦理具奏；再將其事屬因公並非捕盜不力、現在級不敷抵之處，於摺後聲明請旨，勅交該督、撫詳加查覈。如果平素出力、諳習水師，再令該督、撫專摺奏明，送部引見、請旨錄用，方符政體。今該部欲於此項人員開缺之後，不再請旨，經由該部行令督、撫查覈；而督、撫一經查明該員可留水師，亦不專摺奏明，並不送部引見，竟改爲革職留任，俟出缺後卽行補用。其所謂令該督、撫切實保題者，將來不過奉行故事，豈不開部臣及督、撫專擅之漸乎？兵部議辦此事，種種不合；除尙書鄒炳泰、侍郎趙秉冲甫經到任，均加恩免其置議外，其餘兵部堂官着交部察議，承辦司員着交部議處』。

二十九日（壬子），調陝西布政使景安爲福建布政使。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四十四。

六月初十日（壬戌），予福建出洋淹斃把總林黃生、崔發、外委黃際昌祭葬、世職如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四十五。

閏六月初八日（己丑），諭軍機大臣等：『玉德等奏「蔡牽匪船內竄，現在調度追捕」一摺，據稱蔡逆匪船四十餘隻自澎湖竄至鹿耳門，因聞李長庚統領大幫舟師已抵澎湖，即由東大洋竄回水澳一帶洋面」等語。同日據李長庚奏報「蔡牽內竄，兵船收至金門探蹤追剿」一摺，與玉德等所奏情形大略相同。蔡牽匪船遊奕洋面條東條西，希圖牽掣官兵，乘間窺視滋擾；實堪痛恨！今玉德等督飭鎮將探蹤追剿，總須設法兜截，不可徒事尾追。即如陸路行師，尙難以尾追制勝；況海洋地面廣闊、風信靡常，若乘駛兵船輾轉跟追，設遇暴風冒險前進，仍屬徒勞無益。此次李長庚已配船四十六隻駛至金門追剿、玉德等又飭調許松年等帶領兵船會剿，惟應相機布置，分投扼要截其去路；然後合擊，則該逆無處潛匿，自不難尅期弋獲。俟蔡逆一經就擒，即遵照節次諭旨，由六百里馳奏。一面將該逆解送省城，交玉德、李殿圖嚴行審訊、詳錄供詞，處以極刑，傳首各洋面，以彰國憲而快人心；並將何人擒獲？如何在洋面緝拏情形？詳悉查詢具奏，朕必立沛殊恩，用昭獎勵。玉德等應即傳知調派總兵許松年、張見陞及各將備等，令其加倍奮勉；伊等何人將蔡逆擒獲，即係何人之功，定邀破格升賞。至蔡逆現由東大洋竄回水澳，或因追剿緊急，竄入浙省洋面亦未可定。玉德等業經飭令定海、黃巖二鎮飛速迎頭截擊，並着阮元飭屬一體防剿，不可稍有疏懈。現因浙江提督孫廷璧不諳水師，已另降

諭旨將李長庚調補。李長庚仍當留閩，速靖海洋；俟剿捕蔡牽事宜辦理完竣，再赴浙江本任。將此各諭令知之。

以福建臺灣道遇昌爲江蘇按察使。

浙江提督孫廷璧不諳水師，令另候簡用。調福建水師提督李長庚爲浙江提督、廣東提督許文謨爲福建水師提督。

十一日（壬辰），諭內閣：『前因玉德奏「閩省改造戰船」一節，據稱部臣於前次准銷例價，復又逐加駁減；當飭令該部明白回奏。茲據工部覆奏：嘉慶五年，玉德將福州、泉州、漳州三廠分別大、中、小三號照同安商船改造，事屬創始；是以部中卽照該督冊開船身丈尺折算木料做法，覈減辦理。其時，臺灣廠商船二十隻尙未據該督造冊請銷；嗣於嘉慶七年經工部奏定章程，查明何廠船隻，卽照何廠原舊成規造報，以歸畫一等語。玉德此次請銷臺灣廠船隻在部中奏定章程之後，並不按照成規比例覈辦；所開各號纜繩丈尺、斤兩，又率多虛糜浮冒，較之該廠成規竟至八、九倍之多。似此日逐增加，漫無限制，惟藉口於近來料物昂貴，豫爲承辦人員侵冒地步；有意朦混，殊非覈實辦公之道。玉德着傳旨申飭；嗣後修造戰船各營廠，惟當遵照該部嘉慶七年六月內酌定章程，查照各廠成規覈實辦理，毋得稍存浮濫！』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四十六。

秋七月初三日（癸丑），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李長庚奏「追剿蔡逆至定海之青龍港洋面奮力攻剿」一摺，所辦尙爲出力；已將總兵羅江太等五員交部議叙，以示鼓勵。又據玉德奏「蔡牽盜船北竄及粵省艇匪又從外洋竄往浙洋」一摺，李長庚所剿之賊，是否專係蔡逆股匪？抑粵東艇匪已與會合一處？定海一帶與溫州甚近，此時浙省兵船皆在李長庚處，倘該逆知溫州一帶守禦空虛，乘勢駛船前往，竟有上岸規掠之事，尤不可不防。玉德雖已知會孫廷璧迎頭堵截，但究係陸路出身，不諳水師；玉德、清安泰、李長庚三人務須會籌妥協，設法嚴防。現在玉德擬馳往福寧、溫州一帶相機調度，該督到彼後當察看情形，或於總兵羅江太、黃飛鵬二員內酌派一員回駐浙洋，專司防堵，互爲聲援。總期通盤籌算，不可顧此失彼，稍有疏虞。將此諭令知之』。

十四日（甲子），諭〔內閣〕：『給事中永祚奏稱：「廣東福建兩省洋盜，屢被擊剿窮蹙，恐竄至奉天省錦州各海口潛蹤登岸，溷跡商賈民人雲集之際，潛入大營肆竊」等語；實不成話。閩、粵洋匪不過在外海劫掠商船，從未有上岸滋擾之事。日前據玉德奏稱：李長庚等督率舟師圍捕，匪船皆畏懼官兵，竄匿無蹤，難以找尋。是該匪方逃命之不暇，何敢公然登岸？現洋匪原特在海面遊奕，得以逞其伎倆；若該匪果肯登岸，則一旦失所憑藉，官兵無難立行撲捕淨盡。且目下秋令已深，西北風漸作，匪船卽欲由粵、閩竄入浙洋，已苦風色不利；焉能遠竄至奉省錦州各海口乎？該給事中於海洋道路情

形全未明曉，矢口妄談，紕繆已極。至所稱「將海船商販舵丁等開具年貌、履歷登載號簿並取具該商等所販貨物清單，祇許正商上岸售兌，貨物賣完後，報知旗民地方官出口日期」各等語；海船商販，原聽其隨時赴各海口售賣貨物，若如該給事中所奏辦理，勢必紛紛滋擾。是以謁陵省方大典，轉爲累商病民之事；尙復成何政體乎？永祚所見，不獨愚昧，且其說傳播，徒滋搖惑。當將伊摺交本日在園之王大臣閱省，無不以爲所奏謬妄；永祚着交部議處」。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四十七。

九月初八日（丁巳），諭〔內閣〕：『據鐵保等奏「連次拏獲在洋行劫盜匪，審明辦理」一摺，江蘇省水師營員，向於洋面緝捕事宜不甚熟練，亦從無奏及拏獲洋匪之事；今經鐵保等督飭營汛文武實力巡防，連獲蔡廷秀、周文達等行劫二案，可見事在人爲。鐵保、汪志伊等督率有方，署狼山鎮右營遊擊萬洪章、通州知州張桂林、海門同知章廷楓於緝捕盜匪奮勉出力，俱屬可嘉，均着加恩交部議叙；餘着刑部覈擬具奏。至此時正屆北風當令，盜首蔡牽去江省洋面已遠，但恐閩、浙洋面圍捕緊急，或乘間竄至該省內洋亦未可定。鐵保等仍當認真督飭巡防，不可稍有疏懈』。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五十。

冬十月十一日（庚寅），諭軍機大臣等『玉德奏「據報陸路官兵在崇武海口攻擊朱

潰幫盜匪，施放大礮，攻燒朱潰坐船、傷斃盜犯多名，並蔡牽幫夥盜蔡攢等六船窮蹙投首各緣由」一摺，此事前已據李殿圖奏到；玉德自因往浙省閱兵，是以得信較遲。今所奏情節，與李殿圖所奏亦屬相符。玉德現飭該府等確查，務須查明此次轟燒大烏艇一隻是否係朱潰坐船？其身穿紅馬褂之賊，是否即係朱潰？如查明朱潰果係被擊溺斃，仍照前旨將王紹蘭、英林、二達色、吳忠據實保奏，候朕施恩。其連放大礮轟燒大烏艇船，係何兵丁點放礮位？亦着查明量予獎拔。所有逃散匪船，務飭杜魁光等督率舟師乘此敗竄窮蹙之時，上緊追捕，勿令稍有疏懈爲要。至蔡攢率夥投首一節，蔡攢本係浙洋黃葵盜夥，因黃葵赴官投首，該犯又投入蔡牽幫內；現因蔡逆窮蹙，率領首夥一百八十二名投首，自可貸其一死，分別安置。但蔡攢現曾投入蔡牽夥內，自必深知該逆虛實；着玉德悉心詳查。如蔡攢實係蔡牽親近本族，或察看其人亦屬狡猾，則應妥爲安插；若蔡攢不過係蔡牽遠房同姓，尙可藉以作線。玉德可派明幹將弁，帶領該犯前往偵探蔡逆蹤跡，密爲搜捕；並曉諭該犯：若果認真出力，將蔡牽擒獲，亦必奏明仰邀恩賚。該督務當酌量情形，妥協辦理；並飭諭李長庚：此時蔡牽所存匪船僅五十餘隻，務當趁此賊勢窮蹙，督率兵弁實力攻擊，勿任遠颺，以期海面肅清。將此諭令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五十一。

十一月初七日（丙辰），以福建按察使韓封爲湖南布政使、浙江杭嘉湖道袁秉直爲

福建按察使。

十一日（庚申），諭軍機大臣等：「上月二十二日據那彥成奏稱：『現在澄海縣報稱朱潰不願回閩投誠，願歸澄海受撫』等語。是閩省前報朱潰淹斃之語，尙不確實；並着吳熊光詳查具奏。朱潰係有名盜首，劫掠多年，稔惡已久，非尋常散夥可比；若此等盜首徑來投誠，豈有不問來由，直與赦贖？自應於來投之時，責令立功自贖。如果伊將劇盜總兵賚、李崇王之類設法殲斃呈驗，方可免其一死，准予安插；庶幾辦理稍協」。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五十二。

嘉慶十一年（一八〇六、丙寅）春正月初四日（壬子），諭軍機大臣等：「玉德奏稱：『蔡逆豎旗滋事，自稱鎮海王，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搶入鳳山縣城，經官兵攻散後，賊船復駛入鹿耳門，在府城外登岸劫擄，並勾結嘉義縣匪徒洪四老等乘機滋事』等語。玉德久任總督，查辦有年；摺內謂「該逆在洋稽誅十餘年，皆因亡命走險」，試問此十餘年來誰司緝捕之責，任其亡命走險至此乎？此時賊勢鴟張，不得不大加懲辦。所有軍火、糧餉、器械、船隻等項，照軍典例動帑經理；一切均責成該督，不可稍有貽誤。並傳知水、陸文武各員弁：有能將蔡逆擒獲者，朕必重加恩賞。再行曉諭臺灣士民悉力堵禦，留心盤詰；一面懸立賞格，俾知奮勉。將此傳諭知之」。

又諭：『賽沖阿久歷行陣，於剿捕事宜素爲諳練；現發去欽差大臣關防一顆，交該將軍行用。不拘何處接奉此旨，卽由該處馳驛前赴閩省玉德現駐之崇武海口，於該督豫備兵力內擇精練強壯者帶領放洋，悉力督剿。該處提、鎮自李長庚、許文謨以下各將弁，均受該將軍節制調撥。再，臺灣遠隔重洋，風濤靡定；特發去大藏香五枝，着賽沖阿敬詣天后宮代朕虔禱，以期仰叨神佑。又，福康安平定林爽文時，攜帶大利益吉祥右旋螺，往來渡海，風帆順利。茲亦發交賽沖阿祇領，帶往渡洋，以資護佑；俟凱旋日，派大員齎送回京供奉。將此諭令知之。』

**初九日**（丁巳），命查辦免死改遣罪犯，分別減釋。諭內閣：『向來免死改遣吉林、黑龍江及伊犁、烏魯木齊等處人犯爲常赦所不原者，終身不能援減釋回。此等案犯，率皆桀驁不訓之徒；歷年遣發，日聚日多。該犯等自知永無生還之望，愆不知畏，轉於配所三五成群，或犯法滋事、或脫身潛逃，均所不免。因思各該犯內情罪亦有不同，除特旨發遣，不准減免各犯外，其餘照例改遣之犯，莫若定以到配年限及本犯年歲爲斷。伊等到配年久，漸加約束；卽素性獷悍，而垂老餘生，諒不至如少年好勇鬪狠之習。似可量加寬宥，予以自新。着刑部堂官檢覈例案，參勘情罪，將此等人犯如何立定期限，分別減等或改發內地、或釋回原籍，俾歸平允之處，悉心妥議具奏，以示朕法外施仁至意。尋議奏：『吉林、黑龍江等處發遣官犯本屬無多，應請亦照發遣新疆官犯之例，

令該將軍、都統等將由革職杖徒發往之犯，三年奏請；由軍流發往之犯，十年奏請；屆期詳叙案由，分別奏請定奪。其發遣吉林、黑龍江等處常犯，如強盜免死、大逆緣坐、叛案干連、邪教會匪及臺灣聚衆搶奪、殺人放火爲從各犯，均係情罪重大，雖在配年久，年歲垂老，均不准其減釋。其餘各項遣犯，應請不論當差、爲奴，均擬以在配十五年實係安分守法而又年至七十歲及年已七十安分守法而在配未滿十五年者，俱准其釋回。如在配已滿十五年、安分守法而年未至七十歲者，減爲內地充徒三年，再行釋放。至伊犁、烏嚕木齊等處在配官犯，本係十年、三年分別奏請，無庸另議外，其發遣烏嚕木齊等處常犯，如大逆緣坐、叛案干連、邪教會匪及臺灣聚衆搶奪殺人、放火爲從，凡係原案不准入廠之犯，雖在配年久、年歲垂老，均不准減釋。其餘各項遣犯，請將爲奴一項內未經入廠及止令種地不准爲民之犯，擬以在配二十年安分守法而又年至七十歲及年已七十歲安分守法而在配未滿二十年者，卽行釋回。如在配已滿二十年、安分守法而年未至七十歲者，減爲內地充徒三年，再行釋放。其當差一項內無力入廠種地爲民及爲奴一項內入廠年滿不准留廠止准爲民各犯，擬以在配十五年安分守法而又年至七十歲及年已至七十歲安分守法而在配未滿十五年者，卽行釋回。如在配已滿十五年安分守法而年未至七十歲者，減爲內地充徒三年，再行釋放。其現在入廠期滿准其留廠各犯，如年已至七十歲，按其例定十年、十二年期限酌減三年，准予釋回；未至七十歲者，仍照留廠年



限辦理。以上吉林、伊犁等處准減之犯，若在配年限未滿而又年未至七十歲者，統俟扣滿年限，再按年歲分別充徒釋回。如各犯內有自安生業、不願回籍者，仍聽其自便」。從之。

二十九日（丁丑），福建臺灣鎮總兵官愛新泰等奏報堵剿蔡牽情形。得旨獎賚；擢遊擊吉凌阿爲參將，武舉賴熊飛、鍾麟江爲守備，均賞花翎。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五十六。

二月初二日（庚辰），諭〔軍機大臣等〕：「李長庚等因蔡逆大船在鹿耳門內、小船分泊洲仔尾一帶與岸匪勾結，當卽豫備火具攻燒，將賊船燒燬多隻，生擒賊匪一百六十八名。蔡逆大船既現泊鹿耳門內，口門外有沉船堵塞，正可水、陸夾攻，不可稍有鬆勁。至鹿耳門外係堵截海口要路，務須加意嚴密隄防。又臺灣府城經賊兵攻撲多日，亟應救援；着速飭李應貴一路官兵由大港直抵郡城，不可延緩。將此傳諭知之」。

初四日（壬午），諭〔內閣〕：「連日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審訊粵省解到盜首李崇玉，將該犯供出那彥成給予銀牌並印札等件，均經呈覽。銀牌泐有「免死」字樣，已屬不合；而札付則係授意總兵武隆阿令署潮州右營守備直書「署守備李崇玉」並豫支行糧廩給，太不成事體矣。李崇玉係廣東甲子司地方爲匪首犯，人所共知。朕先有所聞，密令該督等查拏；上年該犯聞拏脫逃，那彥成將伊親屬查拏審訊定案，照擬大逆律辦理，緣

坐發遣。該犯逃竄出洋，與盜首朱潰合夥；彼時那彥成因其與朱潰情意不合，遣人間諜。若果能設法擒拏，將縛獻之人奏明酌賞官職，尙屬近理；乃那彥成誘致李崇玉後，輒賞給五品頂帶。嗣該犯見降盜黃正嵩先已給用四品藍頂，欲一律戴用；那彥成遂亦賞給。又因該犯稱所賞之官並無憑據，遽令總兵武隆阿給與守備印札，實出情理之外。國家名器，信賞必行。若如那彥成所辦，是官員頂帶及一切印信、札付全不足憑，威福任意、是非顛倒；大負任用深恩，竟是喪心病狂。況李崇玉身係重犯，所求輒遂，設充其量，更有無厭之請，亦將曲從之乎？不意那彥成任意妄爲，乖張紕繆，一至於此！前已有旨，將那彥成革職，令沿途督、撫派員押解來京，尙屬稍寬；着派乾清門侍衛慶惠、玉福馳驛迎赴前途，傳旨拏問，解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嚴審定擬具奏。武隆阿係專閫大員，曾在乾清門行走，亦當略知政體。當那彥成諭令給札時，理應力持正論，攔阻不給；乃竟牽意聽從，其咎甚重。本當革職懲治，姑念伊在川、楚軍營出力有年，曾賞給巴圖魯名號，素屬奮勇；武隆阿着革去總兵，仍加恩賞留巴圖魯名號，作爲二等侍衛，發往臺灣交與欽差大臣賽仲阿差遣委用。着吳熊光卽傳旨，令該員迅速前往；如果奮勉立功，再加恩賞。

十九日（丁酉），調四川屯土兵二千名赴臺灣剿捕洋匪。

二十一日（己亥），調福建巡撫李殿圖爲江西巡撫、江西巡撫溫承惠爲福建巡撫。

調四川兵一千五百名赴臺灣剿捕洋匪。

二十二日（庚子），調吉林、黑龍江兵三百名，命副都統富翰、富僧德、達斯呼勒位帶赴臺灣協剿洋匪。

二十三日（辛丑），諭軍機大臣等：『臺灣賊匪滋事，商船販運自稀；不體兵米恐有支絀，民食亦未必寬裕，亟應早爲籌備。因思四川、湖南、江西三省均係產米之區，應行豫備撥往。着該督、撫於本省倉穀先行碾動，四川省豫備二十萬石，湖南、江西二省各豫備十萬石；俟有旨諭知撥運時，即行派員運往。將此諭令知之。』

撥廣東關稅銀三十萬兩解往福建，以備軍需。

二十六日（甲辰），諭軍機大臣等：『李長庚、愛新泰、慶保奏：「許松年、王得祿在柴頭港口剿賊，臺郡文武派兵協助，將盜夥殲獲多名，得有勝仗；但蔡逆本係積年洋盜，設或官兵剿急，復竄重洋，辦理殊爲棘手」。今朕明諭李長庚：蔡逆一犯，全責成該提督擒捕。倘能擒獲該犯，即公侯伯崇封，朕所不靳。設蔡逆竟於海口遁逃，伊自思當得何罪，恐不止革職拏問已也！至蔡逆謀爲不軌，總由玉德在閩有年，營伍廢弛，巡哨緝捕視爲具文，以致如此。是玉德養癰貽患之罪，已無可辭。此時該逆滋擾數月，計先後調赴臺灣官兵不過三、四千名，豈能勦滅二萬有餘之賊！閩省水、陸官兵不下七萬餘名，即調用萬餘名，內地守禦亦不虞空虛。現據愛新泰等奏稱郡城被圍日久，有不

可支持之勢。玉德接到該處文稟，卽應熟爲籌辦；乃竟任意延玩，視爲泛常。負恩曠職，莫此爲甚！玉德着降爲二品頂帶、拔去花翎，先示薄懲，以觀後效。又賊匪勾結生番，生番頭目諦窩蘭不肯從逆，能知大義，甚屬可嘉！如本無頂帶，卽賞給六品頂帶，並賞花翎；如本有頂帶，卽加等賞給。將此傳諭知之。

二十七日（乙巳）諭內閣：『閩省洋盜蔡牽勾結陸路匪徒在臺灣滋擾，亟應剿除淨盡，以靖海疆。前經朕特派賽沖阿前往，督同該省提、鎮水陸官兵赴臺剿辦；連日節據該處提、鎮等奏報殲獲逆匪數百名，蔡逆勢已窮蹙。茲再派德楞泰爲欽差大臣，同護軍統領扎克塔爾溫春、提督薛大烈並帶領巴圖魯、侍衛、章京五十員名馳驛前往剿辦，於三月初四日由京起程，酌分二起行走。所有經過地方，着該督、撫等將應行支應事宜妥爲豫備，俾行程迅速，以期剋日蒞事』。

免福建臺灣府屬被賊滋擾地方本年額賦。

是月，密諭溫承惠知：『汝才猷練達，屢著勞績。是以用汝江西巡撫，原欲久任觀成，再膺渥澤。孰意逆賊蔡牽勾結臺匪作亂，海面則沉舟鹿耳門阻隔內地兵船，陸路則暨旗聚衆圍攻府城。如此張狂肆惡，閩省督、撫漠不關心。玉德奏報，動輒經旬半月；所調過臺剿捕之兵不過一、二千，況係本省綠營，恐難深恃。至李殿圖，竟無隻字具奏。不得已，命德楞泰帶領巴圖魯侍衛五十餘員，又調四川漢土兵三千名，齊至廈門放洋。

渡臺，以期一鼓殲滅。惟是糧運軍需非玉德、李殿圖所能經理，故調汝辦理。汝其盡心經理，勿誤軍行。密訪玉德遲延奏報之故，或限於才識、或身染疾病，平日聲名若何？據實手書密奏，不可稍有瞻顧，慎密辦理。此殊諭先行繳進」。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五十七。

三月初二日（庚戌），福建臺灣鎮總兵官愛新泰等奏報攻克洲仔尾等處賊寨。得旨嘉獎，下部議叙；加知縣薛志亮知州銜，賞兵丁一月錢糧。

初四日（壬子），諭內閣：『前經降旨，加恩令百齡在實錄館効力行走；茲百齡業已來京具呈謝恩，因思「實錄」將次告成，在館當差人員儘足敷用，無須另行添派。現在閩省臺灣剿辦蔡逆匪黨一切軍需糧餉需人經理，着加恩令百齡隨同德楞泰馳驛前赴閩省，幫同藩司景安妥爲辦理，覈實報銷，毋任稍有冒濫牽混』！

初八日（丙辰），諭內閣：『李殿圖身任福建巡撫，蔡逆在臺灣滋擾迄今已經數月，該撫於勦捕情形及籌辦軍需事項，從未一字奏及；甚至日前該省向江西咨調火藥、鉛彈應用，溫承惠一面辦理、一面奏聞，而李殿圖轉不具奏。是其於地方軍務漠不關心，殊負委任！前已有旨將李殿圖調任江西巡撫，但看伊如此種種玩誤，豈能復勝封疆重寄！李殿圖着來京候旨；所有江西巡撫員缺，着景安補授。其所遺福建布政使員缺，着景敏補授；並着馳驛卽赴新任，辦理一切軍需』。

又諭：「玉德等奏「遵旨撤回臺灣府知府，遴員更換」一摺，據稱查訪知府馬夔陞尙無別項劣蹟，但聞該員出京時負欠私債甚多，卽難保其操守清廉等語；所奏殊不成話。玉德等旣明知馬夔陞負債甚多而必調伊美缺，以爲償還私債之計，是任令剝削小民，全不顧地方受累；國家有此用人之理乎？馬夔陞着撤回，俟伊將經手倉庫及軍需事件交代清楚後，卽行送部引見，再降諭旨」。

諭軍機大臣等：「李長庚等奏稱：「自正月二十六日起，督率鎮將先將附近屯聚賊匪之洲仔尾賊船、賊寮分投燒燬，斃賊多名。蔡逆因此不能存留，旋將大船駛近口門；又經李長庚揮令各船南北攻打，許松年等亦帶兵夾攻，擊斃賊匪百餘名，拏獲盜船四隻、燒燬五隻。至二月初七日，該逆潛乘風潮拚命衝出，兵船復大加攻剿，又擊沉盜船六隻、燒燬九隻，擊斃、淹斃盜匪不計其數，殲擒二百餘名；該逆向南逃竄，現在督兵追剿」等語。此次官兵攻剿賊匪，大加殲戮；該逆亡命奔逃，其潰敗情形，實屬顯然。但不能將蔡逆立時殲獲，李長庚、許松年等疏虞之罪實無可辭；其所請革職治罪之處，皆所應得。惟查閱李長庚、許松年二人兵船駐防之處，李長庚係在北汕、許松年係在南汕；蔡逆大船係由北汕口內漸次竄出，是許松年之咎較李長庚稍輕。且許松年此次奮勇殺賊，鎗子穿過左手，現在受傷可憫；着免其革職，仍留頂帶，以觀後效。至李長庚係總統水師之員，伊卽在北汕駐船；此次蔡逆大船出口雖經竭力剿殺，究屬疏於防範。本

應革職治罪，姑念一時水師帶兵乏人，着革去翎、頂，免其革任；仍令戴罪立功。伊二人如果各知奮勉，能將蔡逆擒獲，朕不但免其既往之罪，仍當格外沛以厚恩。若再帶兵遷延，又任蔡逆逃竄，伊二人之罪斷難寬宥矣。其玉德所參總兵李景曾、副將王得祿、署副將邱良功革職治罪之處，亦姑從寬免；均着革去頂帶，隨同李長庚等戴罪立功，以觀後效。玉德摺內又請將臺灣鎮道愛新泰、慶保交部嚴議，愛新泰、慶保自蔡逆滋擾以來，守城殺賊尙屬有功；且蔡逆由水路逃竄，並非陸路疏防。愛新泰、慶保，無庸議處。至玉德自稱無能，請革職一併治罪等語，誠哉是言。玉德任總督有年，並不整頓水師，認真緝捕；其養癰貽患之罪，已無可寬。迨蔡逆滋擾臺郡，既不渡洋親往，又不多派官兵、寬備糧餉，種種貽誤；應行革職治罪之處，何待奏請！但現在軍需緊要之時，若遽將伊革職交部治罪，伊轉得置身局外，將一切棘手難辦之事，委之他人，遂其安逸；玉德先革去頂帶，仍將現在軍需責令經理。將此各諭令知之。

十三日（辛酉），諭軍機大臣等：「本日許文謨奏稱：『二月十六、十七等日，賊匪數千人攻撲鹽水港營盤；前往救援，剿殺甚多，並擊斃穿紅馬褂騎馬賊匪二名，生擒二名。嗣後賊匪復竄入鹽水港街搶掠，又殺死五十六名。許文謨探聞賊匪即在附近屯聚，帶領兵勇圍剿；將賊匪殺傷，不計其數。當將竹園尾太史宮莊賊巢四百餘間概行焚燬，敗陣餘匪向沿海沿山竄去。又據探聞蔡牽匪船於十九夜北竄至王耶莊海邊停泊』等語

。此次許文謨在鹽水港一帶連次痛剿，賊匪止贖五百餘人分投逃竄。現在附近各處並無賊匪，自郡城至嘉義一帶道路業已疏通；惟蔡牽匪船復敢竄至王耶莊海邊停泊，總須將該逆擒獲，方可杜絕根株。再，朕聞淡水滬尾以北山內有膏腴之地，爲該逆素所窺伺；此時或又竄往，亦未可定。賽沖阿可派兵前往，相機辦理。將此傳諭知之。

又諭：『德楞泰出京以來，節據李長庚、愛新泰等奏到蔡逆窮蹙各情形；看來南北陸路匪徒疊經官兵剿殺，紛紛潰散，可毋庸另行厚集兵力。前所派京中後起之巴圖魯、侍、衛章京等及東三省勁旅、四川屯練兵，停止調派。惟四川綠營兵，令勒保豫挑一千名，候旨調派；如尙需用，德楞泰即可向彼咨調。至德楞泰身爲大臣，受恩深重；如果行抵廈門，臺灣匪徒業已剿盡，彼時賽沖阿自必知會德楞泰無須渡臺，卽在彼略駐數日，閱視海疆情形，俾地方兵民見有重臣到彼經劃，共知敬畏，亦不爲無益。或德楞泰行抵浙江已得有臺灣蕝事之信，或蔡逆向北逃竄，又思至溫、台一帶滋擾；德楞泰卽赴該處海口一帶，會同清安泰督率剿辦。將此諭令知之。』

又諭：『水師新兵俱向海濱召募，不能深知底裏；倘有匪徒涵迹其間，關繫實非淺鮮。玉德當詳加體察，必須居址、家業及平日行爲蹤跡果係結實可靠者，始准充補；不可疏忽！將此諭令知之。』

十四日（壬戌），諭內閣：『前因廣東地方緊要，曾降旨將該省陸路鎮、協各營均



交廣州將軍賽沖阿節制。今賽沖阿調補福州將軍，閩省現有剿捕事宜，所有陸路鎮、協各營應如何交該將軍統轄之處？着兵部詳議具奏。尋議上；得旨：『閩省除督、撫、提三標各有專轄外，其餘陸路各營、協均歸將軍統轄。所有臺灣一鎮遠隔重洋，自本年爲始，令將軍、總督、巡撫、水師陸路兩提督輪往查閱營伍；事竣，專摺奏聞』。

調廣州將軍賽沖阿爲福州將軍、福州將軍陽春爲廣州將軍。

予福建陣亡千總薛元勳、把總郭建生祭葬加等、世職如例。兵丁程逢春賞卹如外委例。

十七日（乙丑），福建臺灣鎮總兵官愛新泰奏報克復鳳山縣城。得旨嘉獎，賞愛新泰雲騎尉世職。加同知錢霽道銜，以知府升用，賞花翎；守備藍玉芳等升擢有差。賞兵丁一月錢糧。

十八日（丙寅），諭軍機大臣等：『朱潰盜船從前多在粵洋遊奕，現在忽竄閩洋；上年聞該匪曾有被蔡逆糾約之事。設防堵稍不周密，或致聯幫滋擾，必仍思窺伺臺郡；殊爲可慮。玉德當嚴飭杜魁光、丁紹奉上緊圍捕，如能將朱潰弋獲，功固不小；卽不能擒捕，務當嚴密堵截，使之不能與蔡逆合夥及駛向臺灣附近地方爲要。將此傳諭知之』。

二十二日（庚午），諭軍機大臣等：『蔡逆匪船因鹿仔港不能進口，乘風逃回內洋

，竄至惠安縣屬之尖峯洋面。玉德現往沿海一帶，着一面嚴飭在洋兵船會合擒捕；一面董率內地員弁將口岸礮臺慎密把守，嚴杜接濟之路，勿任稍有透漏疏虞。將此諭令知之。

二十六日（甲戌），諭軍機大臣等：『李長庚奏，在東港洋面追遇盜船，官兵祇擊沉盜船一隻、斃匪百餘名，仍令蔡逆往北竄逃；該提督又以風浪狂大未經窮追，復任駛近鹿港，竄至崇武與朱潰合幫；此皆由李長庚督剿不力所致。現在賽沖阿業已到臺，該提督放洋追剿，亟當探蹤緊躡。如能將蔡、朱二逆一併殲獲，不但可贖前愆，仍當懋加恩賞。若再有遲誤，必當併計重治其罪，不能再邀寬貸矣。李長庚務當倍矢愧奮，設計擒獲；並曉諭將弁兵丁等：如能將蔡牽擒獲者賞銀二千兩，擒獲朱潰者賞銀一千兩。其洪四老、陳棒、吳三池三名均係盜船首犯，每獲一名，賞銀五百兩。仍奏明分別賞給官職；如本係職官，卽予加等升擢。倘舟師與盜船相遇，或有退縮不前，縱令該二逆竄逸者，官弁卽行拏問、兵丁等立置重典。至蔡、朱二逆或仍合幫竄至臺郡一帶，李長庚固當跟蹤急追；卽或駛向粵東、江、浙鄰省洋面，李長庚亦當不分畛域，帶兵直前。倘二逆又或中途分幫，李長庚可緊逼蔡逆，窮追務獲；其朱潰盜船，卽咨報玉德等另行籌剿。將此諭令知之。』

又諭：『蔡逆竄赴臺郡滋擾，復任其逃逸與朱潰合夥，總由玉德不能實力整飭，認

眞督剿。此時李長庚統帶兵船四十一隻，而蔡、朱二逆盜船計有七十餘隻，兵力尙單；玉德當於新募水師兵丁內酌量挑派配船，迅速放洋協剿。蔡、朱二逆合幫，匪夥既衆，所需水、米益多；若能斷其接濟，勢將立困。該督當飭令沿海口岸嚴密巡查，倘有兵丁、商民人等私爲運送或竟被匪船闖入口內上岸滋擾及搶劫礮臺等事，定將各口岸官兵及通盜濟匪之徒按律正法，以示懲儆。又據奏稱：臺郡米石尙不致缺乏，無需川、楚等省米石協濟等語；業經降旨諭令玉德知會勒保、阿林保停止運送，以省勞費。至江西米十萬石業已起運，未使復令運回；況該省軍務未竣，米石寬爲儲備，於民食、軍糧均資接濟也。將此諭令知之。」

二十八日（丙子），諭軍機大臣等：「現在蔡逆北竄，李長庚督率追擒，臺郡有賽冲阿在彼鎮撫搜查，德楞泰竟可無須赴閩；着於何處接奉此旨，卽帶領巴圖魯、侍衛、章京等回京供職可也。」

又諭：「臺灣匪徒剿散，無須復添兵力；兩粵官兵及大擔門候風駐防滿兵，玉德分別札咨停撤，所辦甚是。其川省豫備兵一千名，亦當飛咨停止。將此諭令知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五十八。

夏四月初三日（庚辰），諭軍機大臣等：「據玉德奏「馳赴興化一帶海口督催攻剿蔡逆情形」一摺，臺灣南北兩路被賊滋擾，總由蔡逆一犯勾結煽惑；此時蔡逆竄回內洋

，餘匪已剿散殆盡。現有賽冲阿在臺帶兵搜捕，伊以本省將軍駐劄臺地，並有旨令其在彼多留數月督辦，自可刻日肅清。目下惟蔡逆一犯，不可令其稍稽顯戮；玉德惟當實力督拏，速擒逆首。其沿海一帶口岸，尤應飭屬嚴密防範，斷其水、米接濟之路；該逆等飲食無資，實足以制其死命。否則，一任偷漏運送，漫無查察；縱使舟師在洋攻剿緊急，而陸路不能協力防禦，亦屬徒勞無益。玉德縱不能下海捕盜，豈在岸督催、嚴察接濟匪徒，亦不能乎？將此諭令知之。」

初六日（癸未），賞拏獲臺灣賊目之廩生黃化鯉等官職、頂帶有差。

十八日（乙未），調福建金門鎮總兵官何定江爲浙江定海鎮總兵官。

二十六日（癸卯），諭軍機大臣等：「清安泰奏「審明在洋夥盜不肯聽從投逆，將盜首砍斃斃命、割取首級投首等情」一摺，陳馬成等本以捕魚採樵爲生，因被土盜首林告、小盜首邱有大劫拉下船，入夥行劫；是其爲盜，原屬出於強逼。本年二月間，林告聽聞蔡逆滋擾臺灣，欲帶同各船往投，惟邱有大聽從陳馬成等不允。迨三月間，林告仍商量過臺投逆，經陳馬成等勸令投誠，反被林告斥罵。陳馬成卽將林告砍傷，戮跌下海；並將邱有大打死，割取首級，率衆投首，呈繳器械，殊屬可嘉。陳馬成着加恩賞給外委，以示獎勵。陳馬成等二十餘人，前被林告劫逼入夥，於洋面風色、沙線諒必熟習。清安泰酌量情形，或令幫同緝捕，或以伊等現有船隻並夥衆士二十餘人同馳一船探明蔡

牽蹤跡，假爲投入蔡逆幫船之意偵其虛實，爲官兵作一內應，並相機設法將該逆殲擒，則陳馬成之功甚大，必當從優獎賞。將此諭令知之。

二十八日（乙巳），諭〔內閣〕：『保寧等議覆：「閩省咨添正站、腰站接遞文報及官兵過站應付夫馬二款，並未奏明輒行咨部備案；現在臺郡寧謐，請勅交該督據實具奏」等因一摺，所奏甚是。春間因洋匪在臺勾結滋事，曾降旨檄令各兵會剿。維時軍火、糧餉等項，原准其動帑經理。現今蔡逆遠竄，臺郡已全境廓清。從前檄調往來，祇係本省兵勇；其各省調派之兵均經以次撤回，並有先經該督等咨明停止者。此時該省並無緊要文報，何以玉德率請照軍興之例添設軍臺名目？卽從前剿辦林爽文一案徵調多兵，亦並無添設馬站豫調馬匹之事。該督並未查明先行詳悉具奏，竟欲籠統一咨爲將來冒銷地步，殊非覈實辦公之道。玉德着傳旨嚴行申飭，並着明白回奏。所有伊請照軍興之例添設正站、腰站接遞文報及應付官兵過站夫馬等款，概不准行。此事着交巡撫溫承惠查照定例覈實報銷，毋任稍有冒濫。』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五十九。

五月初六日（癸丑），福州將軍賽冲阿奏搜捕臺灣餘匪出力人員。賞總兵官愛新泰騎都尉世職、道員慶保雲騎尉世職並花翎、守備王贊藍翎；副將金殿安等下部議叙，義民首張田玉等賞賚有差。

初九日（丙辰），福州將軍賽沖阿奏，詳查臺灣殲賊奮勇人員；守備官贊朝等升叙有差。

十二日（己未），諭軍機大臣等：『各省瀕海地方，洋盜嘯聚竄擾，總由內地匪徒暗中接濟水、米，始得日久在洋存活。而米尤爲賊船所少；聞蔡牽等不惜重價，向內地民人私買米石，是以奸民趨之若鶩。如果地方文武均能實力奉行，使各口岸一無透漏，則洋匪等飲食無資，立形坐困，可不攻而自斃。若徒視爲具文，不能禁米出洋，惟恃水師官兵剿捕，縱稍有擒殲，仍不能制其死命。卽如此次蔡牽等幫船在洋肆竄，節經李長庚等統率舟師圍剿，該逆等猶得苟延殘喘，未必不由於此。是弭盜之法，全在查禁口岸濟盜米石，較之緝捕尤爲緊要。各該督、撫屢經訓諭，不過以覆奏塞責；聞或查辦一、二案，逾時又不免懈弛。若云沿海地方遼闊，則凡口岸處所，均有該管營、縣；果能各顧地界，彼此聲息相通、聯絡偵緝，奸匪伎倆自無所施，又何慮不能周察乎？總在該督、撫飭屬共矢實心，協同妥辦。將此諭令知之』。

予福建出洋淹斃兵丁吳天佐等六名賞卹如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六十。

十八日（乙丑），諭〔內閣〕：『奇臣奏「據原任貴州藩司公峩、原任漳州府知府方應恒稟懇前赴臺灣軍營投効」一摺，公峩、方應恒均係發往烏嚕木齊効力贖罪之犯，

到戊甫經一載；其呈請前赴臺灣投効，自係欲藉此早離戎所，並可爲冒功邀恩地步，實屬取巧！況臺灣地方前此雖有蔡逆匪徒糾衆滋事，早經該鎮、道等督兵剿捕，迅就肅清；現在地方寧謐，又何須該廢員等前往効力乎？奇臣率據呈請卽行具奏，殊屬不合！着傳旨申飭。所有公報、方應恒自請赴臺投効之處，着不准行；仍着在配所効力，俟三年期滿再行具奏」。

十九日（丙寅），諭「內閣」：『玉德身任閩浙總督有年，於海疆事務不能隨時整頓、實力捕緝，任令水師地方闖茸廢弛，以致洋盜蔡牽肆無忌憚，糾衆劫掠。此次竟敢勾結陸路匪徒，竄赴臺灣滋擾；經官兵大加剿擊，該逆仍更脫潛逃，迄今尙未就獲。此皆由該督平素因循貽誤，咎無可辭；業經疊次降旨訓飭，並將伊革去翎、頂。本日據玉德奏到，提訊前獲蔡逆夥犯洪教等供稱：「蔡牽幫船原有八、九十隻，因節次被官兵攻燬，僅剩大、小船三十餘隻，船內火藥都向蔡牽船上領取。前在臺灣時，蔡牽每船給發火藥一、二百斤；自臺竄回後，每船給發火藥三、四十斤。其米糧俱係隨時打劫商船所得；淡水一項，沿海島嶼俱有泉水可汲」等語。洋匪幫船所用水、米，自必藉各口岸私行接濟；如果防守嚴密，絕其飲食，卽無難制其死命。然或謂由該匪等劫掠商船及沿海汲取所得，尙可藉詞諉卸；至火藥一項，必非洋匪等所能自行配造。卽據該督此次自訊賊供：蔡逆原有幫船八、九十隻，每船給發火藥一、二百斤，統計已不下一萬數千斤。試

思盜船火藥至如許之多，豈在洋面所能猝辦？前次蔡牽竄擾臺灣時，玉德等因局存火藥不敷撥用，曾咨照江西巡撫備辦協濟。是官貯火藥較少而盜匪轉多有積存；若非內地奸民私運接濟，即係營汛不肖弁兵牟利營私，暗中售賣。可見沿海一帶非特視諂奸爲具文，竟以通盜濟匪爲常事。總督統轄文武，所司何事？乃玩誤一至於此！即此一端，已屬溺職。今該督復以肝氣病發，奏請賞假一月調理；該省正當剿捕喫緊之時，豈復病軀所能勝任！玉德即着革職，回旗調理；俟病痊之日，另降諭旨。所有閩浙總督員缺，着阿林保補授。阿林保接奉此旨後，即將湖南巡撫印務交與藩司韓封護理，該督即馳驛速赴閩省任事。其阿林保未到以前，所有閩浙總督印務，着溫承惠暫行署理。至李殿圖係巡撫，任聽各口岸偷漏水米、火藥不知禁止，實屬無能；豈可仍留二品頂帶！着降爲四品頂帶；俟來京時，以四、五品京堂補用』。

以福建臺灣道慶保爲按察使。

二十二日（己巳），以克復臺灣鳳山縣城功，賞還總兵官愛新泰花翎。

二十三日（庚午），諭軍機大臣等：「溫承惠奏：『遵旨詢明閩省改造同安梭船一事，並會晤李長庚面商，請另造大同安梭船六十隻，以資緝捕』等語。閩洋捕盜，全賴船隻駕駛得力，方於捕務有益。溫承惠現詢據水師將備，以必得大同安梭船六十號，其堅固與商船相等方能駕駛得用；面商李長庚意見，亦屬相同。自應照所奏辦理。着派委



熟習船工將弁會同文員監造，梁頭以二丈六尺爲度；務期料實工堅，足資衝風破浪之用。至所稱每隻必需銀四千兩，除准領米艇價值應銷銀二千六百餘兩外，每隻尙不敷銀一千三百餘兩；着照所請，先於司庫借項應用，統在道、府以上各官「養廉」內分年攤扣歸墊。該撫現行知各屬：嗣後新造、拆造商船梁頭均以一丈八尺爲率，不許製造大船，以防蔡逆劫取；自當如此辦理」。

二十六日（癸酉），諭內閣：「李長庚奏報「蔡逆內竄，兵船返篷追剿情形」並「覆奏接奉諭旨緣由」二摺，據稱「蔡逆未能擒獲者，實係兵船不能得力、接濟未能禁絕所致。上年李長庚因兵船低小，曾與三鎮總兵籌商，願自行捐造大船十五隻，海壇、金門二鎮亦願捐廉造船十五隻，札會督臣請借養廉辦理。旋准札覆，以造成十五船須數月之久，且工價需銀四、五萬兩，應配礮位亦需工料銀八、九千兩，捐廉辦理扣足此數有需時日，借動庫項必須具奏，窒礙難行」。又據稱：「蔡逆此次在鹿耳門竄出時，篷索破爛、火藥缺乏，一回內地，在水澳、大金裝篷燻洗；現在盜船無一非係新篷，火藥無不充足」等語。所奏自係實在情形。官兵在洋剿捕，全賴船隻得力，可資衝風破浪之用。蔡逆賊船較大，駕駛便捷；官兵乘船低小，每致落後，卽追及時仰攻亦不能制勝。現經李長庚等會商捐造大船，玉德卽應上緊籌辦；如彼時卽行興工，則數月前早已完竣，此時正可應用。玉德卽因扣廉有需時日、必須借動庫項，亦當據實具奏，請旨遵辦；乃玉

德於李長庚札會時，任意駁飭，又不具奏。直至昨日奏到之摺，始擬將米艇製造出洋，又未聲明米艇不能得力；竟於緝捕重務全不關心，非貽誤地方而何？至蔡逆此次在鹿耳門被官兵圍困潛竄，情形已極窮蹙；如果各口岸查禁接濟，實無透漏，自可不攻而斃。乃賊船回至水澳、大金地方，即能裝換新篷、火藥充足，可見該處必有奸民及不肖弁兵等平日積慣通盜，將篷索、火藥等件豫備窩藏，濟匪應急；否則，賊船甫經竄回，何能猝然購辦？是地方文武嚴查接濟，竟屬有名無實；此亦玉德廢弛貽誤之罪，實無可解。前已降旨將玉德革職；着溫承惠傳旨，將玉德拏問，派委委員押解赴京，交刑部審訊治罪。其水澳、大金地方該管之文武官員，着一併解任，交溫承惠嚴行審鞫。如訊出奸民弁兵等有通盜賄縱情事，即當嚴行懲辦，俾知儆畏」。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六十一。

六月丁丑朔，以守禦臺灣、鳳山、嘉義等城出力，賞都司許律斌花翎、知縣陳起鯤等藍翎，餘升賞有差。

初三日（己卯），諭軍機大臣等：「朕恭閱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恭載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內欽奉諭旨：「沿海各省設立戰船，原以捍禦海疆，巡哨洋面，關繫綦重。水師兵丁，自以試演水務爲急。乃該弁兵等輒稱船身笨重，雇用民船；其意以民船出海捕盜，俱用本船舵水，不須兵丁駕駛，是以藉詞推諉。該弁兵止習馬射鎗礮等項，而於

水師營務轉不留心學習；用違所長，殊非覈實之道。着各督、撫等嚴飭舟師，實力訓練；俾駕駛嫺熟，於戰船出入風濤，務期帆舵得力。各督、撫於考拔時，令其操駕篷船，泗水出沒，留心驗看；如果合式，方准拔補。似此行之日久，自能悉臻純熟，便於行駛，於水師實有裨益。欽此」。仰見我皇考慎重海疆，簡練舟師至意。各督、撫等如果實力欽遵，則水師兵丁自能嫺習駕駛，於出海巡哨又何須別資舵工？乃近來該弁兵等於操駕事宜，全未熟習；遇放洋之時，仍係另行雇募。此等舵工，技藝高下迥殊，其雇值亦貴賤懸絕；向來各省商船，俱不惜重價雇募，能致得力舵工。至兵丁等出資轉雇，價值有限；往往合該兵丁等數名分例，亦僅得次等舵工。是名爲舟師，實不諳習水務，又豈能責其上緊緝捕乎？若水師不能操舟，卽如馬兵不能乘騎，豈非笑談？戰船出沒風濤，呼吸之間一船生命所繫；若非操駕得力，有恃無恐，焉能追駛如意！此於水師捕務，關繫不淺。嗣後着沿海各督、撫均行通飭所管舟師，勦期訓練，務令弁兵等於轉帆揆舵、折戠駕馳及泗水出沒各技藝，人人嫺習；擇其最優者，派令充當舵工，專管操駕。如果超衆出力，以一兵而收數兵之效；念其所得分例有限，又何妨卽以把總超拔，優給糧餉。倘能屢次出洋，加倍勤奮，於本船緝捕有效；並着該督、撫據實奏聞，自必隨時施恩升擢。如此明文獎勵，則水師弁兵豈不人人踴躍、奮勉爭先，更可收得人之效。該督、撫等務當實力奉行，酌量妥辦具奏；以期水師營伍日有起色，綏靖海洋。將此各傳

諭知之」。

初七日（癸未），諭軍機大臣等：「邵自昌奏「考試福寧府，有福安縣學武生辜龍呈遞「平海論」一紙；將原呈鈔錄呈覽，請旨辦理」一摺，朕閱該武生呈詞，因無足備採擇，然尙無違礙字句；止於文理不通，亦不必遽加懲治。但究非安分之人，着發交該學教官嚴行管束，毋許出外滋事。至邵自昌係風憲大員，出膺學使，於地方吏治民瘼所關，自應隨時採訪入告。此時閩省因蔡牽在洋滋擾，官兵分路攻圍；玉德、李殿圖身任督、撫有年，諸事因循貽誤，以致海盜日形猖獗。該學政自當確有見聞，乃並無一語陳奏，殊屬非是；茅元銘即汝前車之鑒。着傳旨申飭；仍着於接奉此旨後，將該省現在緝捕蔡牽情形，如何方可就獲？玉德在彼聲名如何？有無別項款蹟？水師營汛如何廢弛？李殿圖辦理地方事務如何因循懈緩？並該省內地奸徒如何通盜接濟水、米、火藥之處？一一查訪詳悉，據實具奏；毋得再事緘默」。尋覆奏：「玉德在閩多年，聞其待營員太寬，水師尤爲疲玩；又性好自用，視人皆不若己，屬下無能盡言。及巡查各處，隨帶之人不能減少。此外款蹟，實未有聞。李殿圖以軍務事隸總督，不相攙越；曾以玉德不能受言，向臣言之。其辦理地方事務，聲名尙好。至奸徒通盜濟匪，最爲可恨。其中有實係匪徒，同惡相濟；亦有沿海居住，畏其焚殺，又不能遠徙，致爲脅從。凡沿海地方，多不能免。至水師著名能事者，皆稱提臣李長庚。然蔡牽至今尙未就擒，或言其亦

有不盡力之時。緣海上風濤難測，往往兩舟相望不過數丈，而爲風浪阻隔，始終不得相近。李長庚以一人尾追，忽南忽北，喘息不皇；前無攔截、旁無協助，或風勢不便、或衆寡不敵，暫爲遲緩，姑作自全，亦情勢所有。現在撫臣溫承惠遵旨改造船隻、調派兵將，臣雖不能得其備細，似以李長庚一人難於成功，因爲多設網羅之計。又聞奏調鎮臣徐錕駐劄三沙；三沙爲蔡牽奔竄休歇之所，徐錕前任浙江溫州平陽副將，與三沙甚近，情形爲所素悉，辦理應當得力。督臣阿林保現已到任，協力同心，大加整頓，自可肅清。得旨：『所論俱是』。

十一日（丁亥），諭軍機大臣等：『本日德楞泰奏「閩、浙洋面日久未靖緣由，請旨籌辦」一摺，所奏皆是。水賊之肆惡，惟在海洋；而水師之資生，皆在岸上。盜匪所需水、米、火藥、鉛彈以及桅篷、纜索之類，經年累月用之不窮，從不見有匱竭；此斷非一、二奸徒些須接濟，自必各口岸附近處所有大夥奸黨設立窩巢，爲之源源經理。屢經降旨，該督、撫等嚴查口岸，總不實力奉行。卽間或拏獲一、二起接濟之犯，亦總非大起窩家；不過地方官藉以塞責，殊爲有名無實。此等奸夥，大率皆與地方文武衙門兵役人等通同一氣；此時一經查辦，必卽走漏消息，不可不防。着該督、撫等卽嚴飭地方官密行訪拏；或自擇署中親信明幹之人，妥爲辦理。總不可假手兵役，稍涉聲張，無益於事。地方官如果能將此等大起奸夥拏獲一、二起，准該督、撫等據實保奏，朕必格外

施恩。卽拏獲之犯本在該管地方，亦當據實聲明；不但從前失察之咎可以邀免，仍當加恩升擢，俾官員共知奮勉。至於編查保甲一事，原所以巡查奸宄；地方官平素卽應辦理，何況洋盜未靖之時？各州、縣所管沿海村莊本屬無幾，何難逐一編查，令其互相舉發。如有通盜濟匪之徒潛匿該處，應略倣古人什伍連坐之法。若慮沿海地方戶口畸零，難以編查，亦當設法辦理；務使奸黨無所容身，方爲經久善策。議者必又以編查保甲，不過徒資胥吏勒索；此皆無能畏事之見，斷不可聽。天下無不可辦之事，惟在實心實力耳。○德楞泰摺內又稱「洋盜買貨銷贓，自必寄頓岸上；請令地方官出示曉諭，如有爲盜匪囤積資財、銷買贓物者，准其據實首報，卽將盜贓賞給」等語。小民惟利是圖，若果首報之後，卽將盜贓全行賞給，既免通盜之罪、又可坐擁厚資，孰不紛紛報出？必應如此辦理。以上各條，全在該督、撫認真查辦；所謂正本清源，有實心必有實效。此外如水師船隻，遵照前旨，辦理高大堅固；兵丁日食如有不敷，不妨量爲增源，俾得寬裕。再責令將領統率跟追，窮賊所向，庶洋面可以肅清，地方獲臻寧謐。將此傳諭海疆各督、撫知之。」

**十四日**（庚寅），諭〔內閣〕：「阿林保奏「請將停運閩米分別出糶撥貯」一摺，湖南豫備協濟閩省米石，停止撥運；所有已碾倉穀，難以久貯，着照所請，准其照常年平糶之例，酌減出糶。但平糶米石，原期有裨民食，不可任聽奸商收買囤積及胥役從中

包攬漁利。本年京城設廠平糶，經朕特派部院大員及侍衛等分廠稽查，尙有囤戶捏買居奇，當即嚴拏懲治；此次該省出糶米石較多，着護撫韓封選派廉能之員實心經理，嚴杜囤積包攬等弊，俾小民均沾實惠。其糶價提存司庫，俟糧價平減時，照數買補還倉。至採買穀石未經碾動各州、縣，即着聲明另廠封貯，俟該州、縣有動缺倉穀，用以抵補，以省疊次採買之煩」。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一百六十二。

秋七月初八日（癸丑），諭「內閣」：『吳熊光奏「覆審澄海縣土豪林五交結接濟洋匪並林五捏告何玉林等串詐陷害」一摺，此案先因貨船出口，被盜首朱潰及鄭老童等屢次邀截，備銀贖回；因而與之熟識交好，並代爲勒索各商船港規，給單驗放。現在訊之投誠洋盜鄭流唐（即鄭老童），亦供認與林五交結屬實。是林五一犯，通盜濟匪，罪應斬梟，本無疑義；其從前遣人來京控告官吏等索贓陷害之處，審無其事。除林五業經正法外，何玉林以道署長隨輒與林五交結，將本官書籍、對聯送給，並膽敢洩託知縣何青向林五託銷貨物、借貸多銀；比之尋常索詐得財，其罪尤重。着發往伊犁給種地兵丁爲奴，不准留養。至何青身爲縣令，於所屬通盜濟匪之犯不能查拏，轉與往來交好，復代本道家人銷貨並擔保借貸，實屬卑鄙無恥。着先行枷號三箇月，俟滿日再行發往伊犁効力贖罪。餘均照所擬完結。至巡撫孫玉庭辦理此案，於定擬林五罪名雖無錯誤，其恭

請王命亦因接據那彥成咨會辦理；惟此案本係發交該督、撫會審之件，乃該撫未與總督會審，輒用單銜具奏，又不聲明那彥成咨會緣由，均屬不合。着交部議處。至臬司吳俊於林五一案係伊在惠潮道任內查拏究辦，惟何玉林以道署長隨竟與通盜濟匪之犯往來交好，並即託所屬知縣代往說合銷貨借貸；雖訊明均不知情，究非尋常失察家人犯贓可比。吳俊，着交部嚴加議處。尋議上；得旨：『孫玉庭降二級留任；吳俊降六品頂帶，仍署按察使』。

**初九日**（甲寅），福州將軍賽沖阿奏報攻剿蔡牽、殲擒賊目多名。得旨獎賚，下部優叙。賞總兵官張見陞提督銜、副將王得祿總兵銜、遊擊邱良功副將銜、千總王贊以都司即用，均賞花翎；擢外委鄭嘉惠爲千總，賞藍翎。賞出洋兵丁一月錢糧、防堵兵丁半月錢糧。

**二十八日**（癸酉），諭軍機大臣等：『賽沖阿奏「撥補缺額戍兵，並陸續撤遣征兵內渡歸伍」一摺，前因臺地搜捕肅清，諭令賽沖阿體察情形，將所調官兵酌量撤遣歸伍；茲據奏稱：「查明挑補水路缺額兵共一千七百餘名，而凱旋兵三千餘名、班滿換回兵二千餘名，俱應分起內渡」等語。現在臺地雖已肅清，但賊情詭譎，轉盼西北風當令，仍恐其復竄臺郡；若將凱旋兵三千餘俱行裁撤，恐賊黨聞知，復生窺伺。卽該處居民見大兵俱已撤回，亦難保無脅從助惡情事。並恐陸路尚有餘匪潛匿；着賽沖阿將凱旋兵三



千餘名內酌留一半暫停內渡，並留許文謨在彼，以資彈壓而壯聲勢。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六十四。

八月乙亥朔，諭軍機大臣等：「李長庚係水師總統之員，剿捕蔡逆是其專責。伊在水師中，素稱勇往；乃本年自蔡逆竄臺之後，始則在鹿耳門外不能攔截，致被竄逃；及蔡逆逃向北洋，李長庚又因在崇武地方換船修理，追剿稽遲。迨後蔡逆復竄過臺，伊又駐船竿塘，不行跟剿。着清安泰留心密查，是否有心怠玩，抑係另有別情？至此時蔡逆匪船現竄北洋，清安泰馳抵溫、台，除將陸路防守事宜嚴密經理外，仍當一面飛札李長庚及黃飛鵬、何定江等上緊剿辦；如果伊等奮勉出力，能將賊匪痛加剿殺、擒獲巨欸，無論何人得此首功，皆當加之懋賞，錫以封爵。該撫防堵之功，亦屬不小；並當一體優給恩施也。將此諭令知之。」

初九日（癸未），浙江提督李長庚奏：「拏獲蔡牽幫另船盜首李按並夥匪盜船礮位、器械。得旨：『李長庚追捕蔡牽日久，未經奏有捷音。此次不過小得勝仗，其殲擒者祇係另船夥匪；且據該提督摺內奏稱：「行抵三盤，已失盜蹤」。若果緊躡，何至失蹤？是官兵距賊較遠之明證。着清安泰再行嚴催李長庚等，務即確偵賊蹤，上緊躡捕。』」

十二日（丙戌），諭軍機大臣等：「據阿林保奏「蔡逆幫匪船復竄回閩，飛催許松年統帶舟師迎頭截擊」各緣由，辦理均屬得宜。但昨據該督奏稱「拆閱李長庚致溫承惠

書函，有七月初十日將兵船收進定港裝篷燂洗、購備口糧之語，因疑其私行回署。又稱追至盡山洋面，盜船竄往極東深洋，不能剿捕。初五、六、七等日見盜船遊奕，扼住上風。何以忽稱探聽無蹤？特將李長庚密參，奏請革職治罪」。經朕降旨訓示，以阿林保所奏均係揣度之詞，且於李長庚所奏七月二十一日在大陳、調班等洋面攻剿盜船、生擒盜首李按及殲斃夥盜多名一事，尙未知悉。是以諭令清安泰確查李長庚是否有心玩誤、私回衙署、捏飾奏報情事？據實陳奏。本日摺內又稱「李長庚玩誤縱賊」；是該督之意必欲將李長庚參革治罪，太存成見矣！帶兵大員，如果查有玩誤確據，朕豈肯稍從寬宥？近年辦理教匪，因玩誤而獲罪者甚多；然彼皆有實據，是以不稍寬假。朕非庸闇之主，豈以「莫須有」入人重罪乎？今該督前後所奏，總不過懸揣之詞，毫無實跡。卽如李長庚所奏「生擒李按」一事，適據清安泰奏到，情形均屬相符；並經委員將李按訊供，知蔡逆另坐大船脫逃，其起獲礮位、器械等項均係確鑿。若如該督所奏，疑其私行回署，則李按一犯又從何擒獲？卽云李長庚飾詞譟奏，豈清安泰亦從而附和乎？看來阿林保竟係先存意見，不自知其言之無據。朕於李長庚從未識面，豈復稍有袒護？惟督剿蔡逆一事，經朕特派統領舟師；該提督衝風涉浪，已閱數年，豈能以該督懸揣虛詞，遽繩以法？試思此時卽將李長庚褫職，將治以何項罪名？且將伊治罪後，又責令何人統領舟師剿賊？豈不轉致遲誤？外省文武大吏，總在和衷商榷；若稍存私見，動掣其肘，以致日

久罔功，固當嚴治李長庚之罪，該督亦豈能置身事外？阿林保所奏，實屬冒昧輕率；着傳旨申飭」。

十三日（丁亥），予福建出洋淹斃把總會元章、外委陳廷高、陳邦桂、鄭國雄、浙江出洋淹斃外委李永譽祭葬、世職，兵丁許仁等二百三十五名賞卹如例。

二十九日（癸卯），福建陸路提督王柄因病解任，調水師提督許文謨爲陸路提督；以福寧鎮總兵官張見陞爲水師提督。

三十日（甲辰），諭〔軍機大臣等〕：「此次李長庚探明賊蹤所在，追及蔡逆坐船，奮不顧身，直前攻擊，以致身受數傷，實屬勇往；不得復疑其怙怯逗遛。至蔡逆此次當兵船駛攏之時，先用火器、長槍抵禦，繼復用瓷碗拋擲；可見盜船火藥漸少，不能如前接濟。近來各海口辦理防堵，尙屬嚴緊；但該逆當此鋌走之際，船上火藥既盡，其望接濟更殷，自必多方設法，欲圖透漏。該督、撫尤當嚴飭各海口地方文武員弁加意巡緝，有犯必懲；無許絲毫透漏，方爲有益。尙有透漏者，從重治罪；首犯卽行絞決，餘犯定擬具奏。再，李長庚稱該提督所坐之船爲通幫最大，及並攏蔡逆之船尙低至五、六尺，是以不能上船擒捕，致被兇脫；殊爲可惜！閩省兵船，前據該督、撫等先後奏到，添造大號同安梭船以資剿捕；並因大同安梭船一時趕造不及，請將大號商船先行雇用；均卽降旨准行。現當剿賊喫緊之際，該督、撫一面上緊籌辦大船，派委將弁送交李長庚，

俾令乘坐追剿，庶擒渠不致久稽。將此諭令知之。」。

以殲擒海盜多名，賞還浙江提督李長庚頂帶，總兵官黃飛鵬下部議叙。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六十五。

九月初六日（庚戌），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清安泰奏到「查明李長庚在洋捕盜並無因循懈玩」一摺，所論甚屬公正。阿林保身任總督，原不能無參劾之舉；但伊到任不過旬月，地方公事、海洋情形素未熟悉，而於李長庚更從未謀面，輒行連次參奏，是以降旨令清安泰秉公詳查。本日據清安泰覆奏，則稱「李長庚帶領兵船經過海口，並未回署」。又稱「海船若不勤加燻洗，則船底苔草、蠶蟲粘結，輒至駕駛不前；故隔越兩三旬，即須傍岸燻洗。李長燻收船進港，委非無故逗遛。又，李長庚所獲李按，實係蔡牽夥黨；俱經審明確實，並無捏報斬獲情弊」。並據另片奏稱：「八月十六日，李長庚帶兵圍攻蔡逆坐船，將盜船燒沉二隻，斃賊無算」。是阿林保前此參奏李長庚之處，全屬子虛。設朕誤信其言，則李長庚正當奮不顧身爲國殲賊之際，忽將伊革職拏問，成何事體？豈不令水師將弁寒心？試問水師中有過於李長庚者乎？阿林保未見確實，任意糾彈，殊屬冒昧！朕又不昏瞶糊塗，豈受汝蠱惑，自失良將耶？李長庚平日既無逗遛恇怯情事，此次在長塗洋面痛剿蔡逆，身先士卒，躬受多傷，實爲認真出力；朕已特降恩旨，先行賞還頂帶，以示獎勵。並將剿辦蔡逆一事，責成該提督勉以成功。李長庚感激朕恩

，既知責無旁貸，自必倍加奮勉。但兵船在洋捕盜，全在地方官協力幫助、文武和衷方克有濟。今兵船正當剿捕吃緊之際，若阿林保尚不知以國事爲重、屏除私見，猶復輕聽人言，罔恤公論，甚至因此次參奏李長庚不能遂意，因而心存嫉忌、遇事掣肘，使其不能成功，以致蔡逆連誅、海疆貽誤，則阿林保之罪甚大，朕惟執法懲辦。現在李長庚又已駛船追賊，前因該提督所駕兵船較賊船低至五、六尺，剿捕不能得力，曾諭令阿林保、溫承惠、清安泰在閩、浙省分設法雇募大船。本日據清安泰摺內，亦稱「此時若得高大船一、二十隻，即可濟用；惟浙省無從雇募」；又據稱：「兵船口糧，實不免暫時缺乏，應需採購」等語。浙省既無此項高大商船，阿林保等即應速在閩省雇募，迅即解交李長庚，俾資追駛。其口糧、火藥等事，亦須源源接濟；並當遵照節次諭旨，認真經理。將來蔡逆殲獲，海疆肅清，不但李長庚仰邀懋賞，該督亦可一體邀恩；勉之！慎之！將此傳諭阿林保，並諭溫承惠、清安泰知之」。

初七日（辛亥），以剿捕福建洲子尾等處賊匪出力，賞屯外委藩天賜等頂帶有差。十五日（己未），諭軍機大臣等：「清安泰奏「查辦沿海保甲情形暨常川防堵事宜及蔡逆現竄閩洋各緣由」一摺，編查保甲一事，如果地方官實力奉行，亦斷無不收實效之理。清安泰於沿海村莊及散處海邊之居民舖戶人等，一律編牌取結，造冊稽查；現在卽有衆甲不保及房主、舖戶不肯容留，潛行逃去者四十餘人；看來辦理尙屬認真。至於

水、米、火藥，尤須嚴禁出口，以杜接濟。該撫將賣米舖戶稽其出入米數，舖製花爆永禁開張；並將海口採捕小船隨時查禁，以杜通盜濟匪之源，所辦俱是。此時蔡逆帶船業經竄往閩省，又經許松年痛加截剿，賊勢潰敗；李長庚亦已趕緊追往，看來蔡逆不日定可殲擒。但浙境卽無蔡逆竄往之事，亦應隨時整飭一切；況現在有鳳尾幫土盜船隻查拏未淨。當飭令總兵何定江、黃飛鵬二員統率兵船，一面堵截蔡逆、一面將鳳尾幫船土盜認真截拏；仍當飭令地方文武將查辦保甲等事認真經理，嚴杜接濟，勿任稍有透漏，是爲至要。將此諭令知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六十六。

二十七日（辛未），以剿捕福建洋匪出力，賞遊擊盧慶長花翎，餘升擢有差。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六十七。

冬十月十一日（甲戌），命翰林院編修葉紹本提督福建學政。

十四日（丁亥），以福建巡撫溫承惠署直隸總督，起丁憂在籍前任浙江巡撫阮元署福建巡撫。

浙江提督李長庚奏漁山洋面勦賊出力弁兵；擢千總鄭炳揚爲守備、兵丁馬殿祥爲外委。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六十八。

二十二日（乙未），諭內閣：「阿林保、李長庚奏「舟師剿捕得勝，擊斃著名賊目等情」一摺，據稱「蔡逆匪船南竄至竿塘一帶遊奕，經阿林保知會李長庚率師躡剿，追及盜船，揮令兵船攻剿，擊沉盜船一隻，匪犯全行落海。又有蔡逆之姪蔡添來坐船，經李長庚督兵圍住，攻打擊壞；擒獲匪犯六十七名，斬獲首級五顆。蔡添來被官兵礮傷，胸前穿透落海」各等語。此次李長庚督領兵船攻剿蔡逆幫匪，擊沉盜船一隻，並將蔡添來坐船擊壞，該匪受傷落海，計擒獲及落海者共有數百人；看來賊船日少，其勢日就窮蹙。李長庚督率舟師圍捕不遺餘力，奮勇可嘉；俟擊獲蔡牽，再賞世職酬勳。至蔡添來一犯係蔡逆胞姪，助逆肆惡，本為緊要賊目；今經官兵擊斃，翦其羽翼，蔡逆自必聞而喪膽。阿林保正當乘此機會，催令李長庚上緊圍捕，速擒巨憝，以靖海疆」。

三十日（癸卯），署福建巡撫阮元在籍患病，調江西巡撫張師誠為福建巡撫。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六十九。

十一月初十日（癸丑），諭軍機大臣等：「御史嚴煊奏稱：「廣東惠、潮兩府奸民違例製造大船，以取魚為名，遠出外洋接濟盜匪水、米、火藥。州縣官利其港規，不加查禁。請飭廣東督、撫將歸善等縣現有之違式大漁船查明若干，印烙字號，造冊申報督、撫存案。嗣後大漁船遇有破漏者，即隨時報明地方官拆毀，不准復修，亦不許違例添造」各等語。粵省洋匪滋擾，日久未能剿淨，總由該處奸民接濟水、米、火藥。着吳熊

光等卽照該御史所奏，實力查禁；如有地方文武私得漁船港規，縱令奸民通盜，一經查出，卽當據實參辦。至漁船每船應有若干人？應帶水、米若干？自當予以限制。今該御史稱水手人等不得過二十名，祇許攜帶數日水、米，是否可行？亦着查明辦理。至漁船私濟盜匪，粵省既有此弊，福建、浙江、江南、山東等省均應一體查禁，以清盜源。將此傳諭各督、撫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七十。

**十二月初四日（丁丑）**，福州將軍賽冲阿奏臺灣出力人員，布政司經歷鄒貽詩等升叙有差。

以福建澎湖協副將王得祿爲福寧鎮總兵官。

**十三日（丙戌）**，諭軍機大臣等：「阿林保奏：『接准李長庚來信，據稱蔡逆幫船均欲散夥，可以出示解散』等語。所辦非是，又不免存招撫之見矣。蔡逆惡貫滿盈，卽隨同濟惡之徒，亦皆法所不赦；卽使實在窮蹙，亦當趁勢剿淨，方爲正辦。況阿林保本日奏到「審擬盜犯」摺，據各犯供稱蔡牽由臺敗回，雖祇剩船三十餘隻，又在閩、浙各洋添劫船隻，擄掠柁水；又有土盜船隻與之合幫，賊夥尙有三、四千人。是船隻人數，均屬不少；且所飲淡水隨處海島可以汲取，各船食米、火藥皆從蔡逆船內領給。是盜船食用，均尙寬餘，又何嘗實形窮蹙？其所稱「蔡逆幫內食米、火藥俱已缺乏，並盜夥小



七等散去」之語，安知非蔡逆故作此言揚播海口，使官兵聞而鬆勁，以爲緩兵之計；殊不可信。阿林保總制封圻，不應存招撫之見；乃輕聽李長庚之言，計出於此，殊屬錯誤。着傳旨申飭；該督當飛咨李長庚，以招撫之見切不可存。總當一意痛剿，務擒首惡，勿棄垂成之功。如果賊黨離散、縛獻兇渠，彼時再當酌量辦理；總不可設法招致，明示以意也將此諭令知之。」。

賞閩洋禦賊、保護琉球夷船之署守備陳琴都司銜，以守備卽用。

十七日（庚寅），諭內閣：『阿林保等奏「參劾玩視捕務及隨緝不力各守備，請旨分別降革治罪」一摺，守備李萬青管帶兵船出洋捕盜，因遇匪船伺覷，輒敢收泊澳內，任意觀望；經總兵徐錕再三催促，猶以並非所轄，不遵調遣，實屬怠玩已極。此次蔡逆幫船在三沙口外浮鷹洋面圖劫遭風琉球夷船，經署守備陳琴帶領兵船奮力抵敵，得以保護無虞；前據阿林保奏到後，朕卽降旨將陳琴優加獎擢；李萬青係與陳琴同一出洋捕盜之人，乃竟畏葸惟怯至於如此，不可不加之懲創。李萬青着革職，卽在三沙地方枷號三個月示衆；滿日重責，發往新疆効力贖罪。守備沈鏞，隨同出洋緝匪，毫不得力，人亦多病；着卽革職。守備張彪，緝捕無能；惟年力尙強，着以把總降補，仍令隨同出洋巡緝，以觀後效。又，賽冲阿奏「查閱臺灣南路營伍情形」一摺，據稱「遊擊廖國年老技生，難資操防訓練」等語；廖國着革職』。

二十六日（己亥），改福建糧儲道爲分巡寧福海防兵備道，移駐福寧；從總督阿林保請也。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七十二。

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丁卯）春正月初四日（丙午），諭軍機大臣等：「賽沖阿奏「琉球國進貢船隻遭風飄至澎湖洋面，其二號船衝礁擊碎，現在查明撫卹」一摺，此次琉球貢船航海內渡，在洋陡遇颶風，以致船隻被擊損壞，官伴、水梢人等幸經漁船救濟得生，情殊可憫。現在正貢船已經派員護送，安穩內渡；所有二號船隻沉失貢物，毋庸再令補進。阿林保當卽照會該國王，以該貢使等在洋遭風，人力難施，非由奉使不慎所致，業經奏聞，蒙大皇帝恩施，諭令無庸將沉失貢物補行呈進，亦無庸將該貢使等加以咎責；俾知感激，以副懷柔。至該貢使攜帶銀、貨、行李均已失水，現經賽沖阿給與卹賞；着阿林保於貢使等內渡時再行酌量加以賞賚。至該貢使等自閩起程，可令緩程行走，於四月底到京。前據永保等奏，南掌國貢使於上年十月起身；亦已諭令於本年四月二十日以後到京。五月間正可一同錫宴，並邀恩賚也。將此傳諭知之」。

十七日（己未），諭內閣：「阿林保等奏「新造大同安梭船所需篷索、燻洗銀兩，酌籌生息」一摺，木商王廣延等因航海經商，曾於玉德、李殿圖任內呈請公捐銀二萬四千兩，貼補緝匪經費；彼時卽應奏明請旨。乃玉德等並不具奏，卽准其呈繳捐銀，殊屬

非是。現在已據該商等陸續繳存藩庫銀一萬九千八百兩，着照所請，將此項銀兩賞收，分發各鹽商承領生息，以備新造大同安船二十隻每年篷索燻洗之用。至該商等尚有未繳銀四千二百兩，着免其呈繳，以示體恤。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七十三。

二月初二日（甲戌），移福建鳳山縣城於舊縣興隆里；從將軍賽沖阿請也。

初五日（丁丑），諭軍機大臣等：『阿林保奏「蔡逆匪船因沿海斷絕接濟，奔竄入粵，現催舟師過境會剿」一摺，蔡逆匪船因閩省舟師追緊剿急，水、米、火藥一無接濟，乘間竄往粵省，希圖遠颺延喘，其勢窮蹙已極。但閩、粵洋匪同一規盜，安知不聲息暗通，同惡相濟！現在粵洋盜首如鄭一、烏石二等著名巨憝，尚在稽誅；設蔡逆匪船入粵後，該逆等容留合夥，豈不又增其羽翼？此時阿林保已咨令李長庚趕過粵洋，躡蹤追剿。第念粵省海洋沙線，李長庚未能諳習，且恐閩省所造同安梭船帶入粵洋駕駛，不能應手，於事轉屬無益；吳熊光或於粵省多備米艇，俟李長庚帶兵到粵時，令其酌量換駕，俾資緝捕，尤爲得力。總之，蔡逆既入粵洋，則粵省舟師即應上緊迎剿。此事責成吳熊光督飭錢夢虎、孫全謀統領舟師探蹤迎擊，與李長庚收兩面夾攻之效；斷不可令其與粵省盜匪合夥，此爲最要。將此諭令知之。』

初七日（己卯），諭軍機大臣等：『錢夢虎覆奏「硃批密諭」一摺，所論是，已於

摺內批示矣。海洋盜匪劫掠商船，並不始於近日；總由捕務懈弛，遂致匪船日多。此時欲剪除巨憝、綏靖海疆，惟在文武和衷，認真辦理，方有成效。乃近日文武往往互相譏卸，未能各盡其責。在文員則以爲造有船隻，足供緝捕；而舟師出洋，每灣泊港汊，藉守候風信爲詞，實則心存畏避，退縮不前。在武員則以爲終朝在洋衝風冒險，而岸上接濟不能斷絕，以致剿捕難於得手；不知地方文武果能同心合力，認真捕緝，斷無盜風不戢之理。卽如閩省三沙各洋面舟師窮力追剿，而各口岸水、米、火藥俱已斷絕，蔡逆遂向粵洋奔竄；此卽該省認真辦理之明效大驗也。吳熊光等先後奏到情形，皆以吳川之廣淵灣、遂溪之東海爲盜匪藏匿之所，其入港處有獅子球、激沙二門應行堵塞，使賊船無從駛入，再行建築礮臺，以資防守；該督等既體勘地勢形勝，應卽實心辦理。其應造船隻，均須趕緊備造，以資駕駛；毋得徒託空言，有名無實。總之，武將當以出洋緝捕爲己任，不可稍有怯懦；其岸匪接濟盜船之弊，應責成地方官實力稽查，嚴行斷絕，俾盜匪無以爲生，水師剿捕自易爲力。吳熊光、孫玉庭、錢夢虎等或身任封圻、或職司專閩，惟當併力一心、妥協辦理，以期綏靖海疆，無負朕委任訓誡至意。將此諭令知之。

初八日（庚辰），諭內閣：『本年京察屆期，吏部開到在京各部院大臣及各省督、撫名單進呈，請旨甄別。閩浙總督阿林保，雖補授總督未久，但到閩後於海洋捕務能認真督辦，使洋匪接濟斷絕，勢極窮蹙，洵屬勤勉；着加恩交部議叙。』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七十四。

三月初九日（辛亥），閩浙總督阿林保奏報，舟師攻剿朱濱盜船，殲賊多名。得旨嘉獎；外委劉漢清等升擢有差，賞鄉勇首林二頂帶。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七十六。

夏四月癸酉朔，諭軍機大臣等：「阿林保等奏「舟師攻捕朱濱，並訪拏鳳尾幫盜首各情形」一摺，閩省南洋之杏仔、銅山等處、北洋之三山等處，向爲接濟盜匪之藪；經該督等飭營員會同地方官駐劄巡防，不致仍前透漏。是以，朱濱竄至松柏門洋面不能久泊，仍復竄往粵洋；鳳尾幫屢次撲岸，亦被擊退；此卽斷絕接濟之實效。至林魁、劉江二犯，訊係傷害汀州鎮李應貴要犯。着該督等查明李應貴原籍，如距閩省較近，卽將該二犯解至該鎮墓前櫛割致祭；倘去閩境尙遠，卽當設立該鎮牌位，將該犯等寸磔致祭，以慰忠魂而寒賊膽。此時該督等咨令張見陞統帶舟師，在粵、閩交界堵截朱濱，並杜絕蔡逆歸路；仍一面嚴檄閩、浙兩省鎮將上緊搜拏，迎擊鳳尾幫盜匪；所辦俱是。其沿海各口岸，仍當飭屬加意嚴防，勿稍疏懈。將此諭令知之。」

閩浙總督阿林保奏沿海出力各員；總兵官徐錕等下部議叙，餘升賞有差。

以攻剿洋匪蔡牽出力，實授許松年爲福建金門鎮總兵官，並賞還浙江溫州鎮總兵官李景曾頂帶。

初三日（乙亥），予福建捕盜被戕總兵官李應貴、遊擊蔡魁、把總魏均等祭葬、世職，閩、浙捕盜被戕兵丁李得龍等八十八名賞卹如例。

十一日（癸未），諭軍機大臣等：『吳熊光奏「粵東緝捕情形，現經另行變通」一摺，閩、浙等省祇有外洋，惟粵省多一內洋，海道遼濶，又多漁船採捕，難保無通盜濟匪之患，固係實情。但該省既有內洋，該督等身膺地方重任，即當將內洋緝捕之法詳悉講求，實力辦理。即如所論「舊設礮臺多不得力，與其以有用之兵施於無用之地，不如撤去礮臺兵丁，多備船隻。又，米艇在外洋不能得力，祇可留於內洋守禦；須另造戰船，以資外洋緝捕」等語。洋面今昔情形不同，自當因時制宜，量爲變通，以期得力；此皆地方官應辦之事。粵省水師積習疲玩，此時欲籌辦戰船，先須激勵將士，使之人人勇往爭先，不避艱險，方可駕船追捕。否則，即有堅固船隻，出洋後停泊躲避，仍於緝捕奚益！吳熊光以錢夢虎才具遠遜李長庚，即孫全謀亦屬不逮；其意自欲得李長庚留駐粵省，以期得力。李長庚本係閩、浙水師總統，此時特因追拏蔡牽來至粵省。至粵省自有本省水師專司緝捕，何至無一人勝任，必須隔省大員督辦！設此次李長庚不到粵洋，豈粵省緝捕之事竟無人督辦乎？所奏不可行。該督惟當將本省營員嚴加整頓，勿涉因循推諉爲要。將此諭令知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七十七。

二十二日（甲午），予福建陣亡鳳山縣知縣吳兆麟祭葬、世職如例，幕友監生周蓮祭葬、世職如知縣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七十八。

五月壬寅朔，諭軍機大臣等：「賽沖阿奏「臺灣水陸寧謐，留防兵丁擬分起撤回」一摺，據稱「臺灣早已敕寧，戍兵現亦足額；因與許文謨相商，將征兵三千餘名分作三起內渡。頭起兵一千餘名，即選派將領配船內渡；其二起兵一千名，仍俟四、五月間查明洋面實在寧謐，賽沖阿再統帶內渡」等語。臺郡雖已寧帖，但蔡逆竄入粵洋；前此僅剩船數隻，自入粵以後，欲與烏石二等匪合夥，近來船隻稍添。李長庚跟蹤剿捕，尙未就擒，而朱潰一犯勢頗鴟張。前據阿林保奏稱「朱潰竄到粵屬廣澳洋面遊奕，去閩、粵交界之南澳不遠；恐其乘機竄閩，窺伺臺灣」。已有旨令賽沖阿爲先事豫防之計；並續有旨令阿林保再飛咨該將軍分飭臺地文武一體嚴防，並將征兵暫留幫同防守。着賽沖阿酌量情形：如頭起征兵實已配船內渡，自不必復行截回；其二、三起征兵，應即留於臺郡分布防守。該將軍尤不可遽行內渡，須探明蔡逆就擒、朱潰業經遠竄，洋面實在寧謐、臺灣可以放心，於秋、冬間再行酌量內渡。該將軍務宜妥協經理，毋負委任。將此諭令知之。」

初十日（辛亥），諭內閣：「阿林保奏「拏獲通盜避匿之朱彤雲，請照例杖流」一

招，朱彤雲係蔡新女婿朱弼之子，乃大學士外孫，非平民不曉禮法者可比。乃明知伊父朱弼得賄縱盜，分用銀錢；迨伊父被獲，又復赴官呈請往招朱潰，希圖延案避匿不到，殊屬狡獪。阿林保僅請將該犯照強盜父兄知情分贓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尙不足以示儆；朱彤雲，着改發黑龍江給兵丁爲奴。至朱彤雲與在籍主事蔡行達係中表弟兄，該主事雖未藏匿朱彤雲，但經該營、縣前往偵緝時，在伊宅前開鑼喝道，該族人蔡海等輒敢拾石擲打；該主事係大學士蔡新之孫，世受國恩，朱彤雲乃其姻戚，其通盜避匿情事，詎得誘爲不知。一聞地方官查拏，理宜將朱彤雲擒獻；乃意存庇護，而其族人竟敢倚恃紳衿欺陵官長，則蔡行達平日之漫無約束可知。阿林保僅請將該主事交部議處，亦屬輕縱。蔡行達着卽革職，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倘再有不安本分之處，卽奏明從嚴治罪。其族人蔡海等罪名，並着該督加等問擬」。

以刑部郎中彭希濂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白鎔爲副考官。

**十五日**（丙辰），增福建臺灣府「至」字號舉人中額一名。以該府學原設廩生、增生二十名，專歸閩籍生員充補；增設粵籍廩生、增生八名，府學閩、粵兩籍與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學各加學額一名，並准各學生員報優冊送學政，與內地優生一體考試；從總督阿林保等請也。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七十九。



二十三日（甲子），諭內閣：「吳熊光奏「馳赴東路督催舟師搜捕蔡逆緣由」一摺，據稱：「屢奉訓諭，飭令專注蔡逆一股，併力殄除，餘匪且從緩辦；而提臣錢夢虎等因途遇鄭一匪船，就便截擊，未免不知緩急。其蔡逆下落，亦未踴探確實」等語。蔡牽一犯，本係閩洋盜首；因閩省舟師追捕緊急，水、米、火藥亦無接濟，所剩盜船無多，乘間竄入粵省，爲延喘偷生之計。是該逆不過一外來窮竄之賊，並未與粵洋匪幫糾約合夥。該省水師官兵於本處洋面情形，理應熟悉；何以蔡逆所到之處，粵兵竟不能趕及。至提督李長庚帶領閩省客兵緊躡入粵，於粵洋沙線自未諳習，尙能緊躡賊蹤，奮力攻擊。前在汶濤洋面督兵回環剿捕，該逆坐船已被燒燬頭篷，勢窮力竭；彼時粵省師船如果幫同合擊，將該逆立時弋獲，則其功與閩省相埒。否則，追擊盜船，痛加殲戮，迅速截回閩境；雖不足言功，亦尙可不加責備。詎錢夢虎等前次並未與李長庚跟幫剿捕；及蔡逆乘風東竄，錢夢虎等總未探明蹤跡，示以兵威，以致該逆折竄閩、浙，來往自如。其緝捕不力之咎，實無可辭。若云中途遇有另幫盜船，設能將鄭一、烏石二等著名首逆擒獲，亦可將功抵罪；乃僅捕獲一、二土匪，遂以此爲卸責地步，藉詞支飾！看來錢夢虎等統領師船，總不免在洋觀望，於水師疲玩習氣全未湔改。此在備弁徵員，尙無足深責。錢夢虎等以專閩大員統領水師，緝捕是其專責；今竟一味因循，所司何事？錢夢虎着交部議處。該省水師，自總兵以下、都司以上，凡在事出洋巡緝者，着吳熊光查取職名

，奏明交部議處，以示懲儆。至吳熊光身任總督，水師雖所統轄，但亦祇能於沿海口岸督飭調度，並無親蒞洋面督率剿捕之責；其咎尙有可原。吳熊光着加恩免議』。

是月，兩廣總督吳熊光奏：『訪詢蔡逆船隻高大堅固，不特粵省米艇勢成仰攻，卽李長庚師船亦未能趕攏直上』。得旨：『汝本省鄭、烏二逆，未接一仗、未擒一賊目，何暇籌及鄰省洋盜情形；真可謂舍其田而芸人之田，太不知恥。責備李長庚，何不責備錢夢虎？』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八十。

六月初三日（癸酉），諭內閣：『賽沖阿奏「拏獲商賈軍火，兵丁請從嚴辦理」一摺，水兵林選等商同偷賣鳥槍、火藥，賽沖阿請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並先於海口枷號三箇月，係屬從重辦理。但覈其情節，林選、連得、鄭大勇與民人劉托商賣鳥槍、火藥現在尙未出售，與賊私入己者有間。卽按本律，將林選等照軍人私賣軍器罪止杖一百、發邊充軍，再加號三箇月，已足蔽辜；若再改發黑龍江，未免過重。設林選等竟將軍器、火藥賣去、賊已入己，又將何以復加乎？林選、連得、鄭大勇均着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先於海口枷號三箇月示衆；餘俱着照所議行』。

初四日（甲戌），諭軍機大臣等：『阿林保奏：「義勇首周應元攻擊盜匪，先後斫斃賊目並拋擲火罐燒燬賊船篷索，打仗甚爲奮勇」。朕於披閱摺內，已將周應元之名疊

加硃圈，本欲優加獎勵。迨閱另片，請將周應元賞給千總職銜；內稱「周應元係前任安徽臬司珠隆阿跟丁，緣事發配福建安置；因帶領鄉勇剿賊，奏請釋放。該義勇復情願配船出洋，隨同官兵捕盜，頗爲得力」等語。周應元剿捕得力，苦論此次捕盜之功，卽賞給千總職銜，亦所應得。但究係珠隆阿跟丁，前經獲咎發配，嗣經加恩釋放；今若驟予千總職銜，未免過優。周應元着以外委拔補；仍着阿林保曉諭周應元：如果始終出力，將蔡逆殲擒，卽當越次拔補千總。將此諭令知之。」

閩浙總督阿林保奏報官兵擊沉蔡牽船隻，並生擒賊夥王松等。總兵官孫大剛等下部議叙，餘升賞有差。

調福建福寧鎮總兵官王得祿爲南澳鎮總兵官；加浙江黃巖鎮標遊擊周國泰參將銜，護理福寧鎮總兵官。

初六日（丙子），賞福建攻剿朱潰賊船不避危險之義勇沈昌八品頂帶。

緩徵福建被賊滋擾之臺灣、鳳山、嘉義三縣正供及官莊租銀十分之五，並免淡水、彰化二廳縣帶徵上年額賦十分之五。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八十一。

二十一日（壬辰），諭軍機大臣等：「張師誠奏「查明未結詞訟趕緊清釐」一摺。閩省巡撫衙門未結詞訟，至有二千九百七十七案之多；可見該省吏治廢弛，已成積習。

歷任各巡撫，均有應得之咎，自應加以懲處。但其在任年月久暫不同，而其任內積案多少互異；且有在任久而積案少者，亦有在任未久而積案特多者。必須詳細查明，方能分別覈辦。所有歷任巡撫除姚棻、田鳳儀二人已經身故毋庸議外，其費淳、汪志伊、李殿圖、溫承惠四人，着張師誠即查明伊等在任各年月並其在任之時未結案各若干起，分晰開單奏聞，候朕降旨分別議處。至所稱閩省民風刁詐，往往有一命盜之案，任意誣扳；且有尋常事件架詞聳聽，而訟棍等從中播弄，又復利其不結，所謂圖准不圖審者；實有此弊。今張師誠於接收呈詞時，即究問訟師姓名，飭屬嚴拏；並酌立限期，令原告依限投審，如避匿不到，即照例銷案，所辦甚是。又所稱「民風雖屬好訟，如果地方官聽斷公平，則逞刁挾詐之徒亦不難令其心服」等語；尤屬正本清源之論，甚得要領。果能實心實力照此辦理，亦何慮積案不清、錮習不改！但外省習氣，督、撫於到任之始，往往託詞整頓，嚴立章程，其敷陳皆娓娓可聽；及至在任既久，日就因循，闕茸廢弛，迄於吏治無補。即如溫承惠到直隸省後，查明直省積案甚多，將藩、臬兩司奏聞參處；而其前在福建巡撫任內本衙門即有未結之案。現經張師誠奏查，將來亦應懲處。所謂責人則嚴、自待則寬，看來竟係通病。張師誠既知查明舊時積案，設法清釐，務當言與行符，持之以久，使地方吏治日就整頓，獄訟衰息，方為奉行有效；切不可始勤而終惰，徒託空言，以致將來屢案疊案，久而愈積，一經後任查奏，又為溫承惠之績也。勉之！慎之

！將比諭令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八十二。

七月初九日（己酉），諭軍機大臣等：「賽沖阿奏『酌留戍兵在臺防守』一摺，蔡逆匪船，前據阿林保奏報，經舟師截剿，現在泉州府一帶洋面遊奕。當此南風司令，自不能竄越臺洋；但恐八、九月間北風漸起，難保其不復萌窺伺之念。賽沖阿此時當暫緩內渡，在彼督飭戍兵嚴爲防備；庶人心鎮定，不復聽其勾結，地方益臻寧謐。將此諭令知之。」

十九日（己未），福州將軍賽沖阿奏：查明臺灣出力員弁；守備浦長青等升擢有差，賞義民首監生馬振清等頂帶。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八十三。

八月初八日（丁丑），諭內閣：「李長庚奏『搜捕蔡逆無蹤，暫回寧署趕辦軍政』一摺，殊屬錯謬。軍政關繫舉劾，固爲激揚鉅典。但該提督統領水師剿捕蔡逆，已在喫緊之時；卽因軍政屆期，亦當權其緩急，或奏明展限、或請令清安泰代爲考驗，候旨遵行。乃並未籌計及此，亦未將回署趕辦軍政先期具奏請旨，輒順道徑赴寧波，竟置海洋盜首於不問，實出意料之外。據摺內稱：蔡逆盜船現無蹤跡；其意不過藉詞暫時回署。殊不思蔡逆行蹤詭譎，出沒無常；卽因現在追捕無蹤，亦當督率舟師在洋偵探。乃竟

予賊以暇，一任往來遊奕；設該逆乘間勾結滋擾，復肆鴟張，成何事體？李長庚何不曉事若此！本應將該提督治罪示懲，姑念伊從前督師緝捕，著有微勞，不遽加之嚴譴；着傳旨嚴行申飭。此時剿辦蔡逆，功屆垂成，伊不知迅速擒渠，仰邀懋賞，即係伊無福承受厚恩。現在伊既已回署，即着將軍政事宜趕辦完竣，仍速督師出洋，將蔡逆剋日殄除，勉續前愆；李長庚不可不倍加愧奮也』。

二十二日（辛卯），閩浙總督阿林保奏報艇匪竄入閩洋，提督張見陞帶兵追勦，殲擒首夥多名。得旨獎賚，下部議叙。

二十三日（壬辰），予福建出洋淹斃把總沈起元祭葬、世職。

二十七日（丙申），諭軍機大臣等：『阿林保奏「舟師過臺攻擊朱潰，大獲勝仗」一摺，此次朱潰在大雞籠洋面遊奕，經王得祿督率舟師攻擊，奪獲盜船九隻、殲斃賊匪多名，頗爲奮勇。朱潰係積年盜首，若能將該逆擒護，則是海洋除一巨患，必當渥沛恩施。至另片奏：「蔡逆駛過東獅洋面北竄，現在許松年、周國泰、孫大剛率師由北而南，已可迎頭截擊」。阿林保當督催該鎮將等上緊追剿，毋予以暇。如能將蔡逆擒獲，朕必優加獎賞。將此傳諭知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八十四。

九月初六日（甲辰），福州將軍賽冲阿奏報官兵在雞籠洋截剿朱潰，大獲勝仗。得

旨嘉獎，總兵王得祿等升叙有差。

二十三日（甲子），予福建臺灣禦賊被戕武舉張允英、已革千總陳藝祭葬、世職如守備陣亡例，把總朱元英、潘國亮、吳高、沈友諒、外委陳一龍、沈桂枝、賴名標祭葬、世職，雲、貴兵丁王於貴等十名、陝西、四川鄉勇周明等二千七十六名賞卹如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八十五。

冬十月初十日（戊寅），諭內閣：『張師誠奏「查明歷任未結詞訟起數」一摺，外省詞訟案件未能即時清釐，疊經降旨訓飭；該督、撫等率以原告具呈批准後，往往不候聽斷，祇圖拖累他人；或被告風聞逃避，一時拘傳未能到案，以致日久稽遲，積壓不結。殊不思原告具呈控訴，如果負屈含冤，方亟求申理之不暇，豈復意存觀望？若憑虛誣捏，祇係訟師播弄是非、構釁唆使，尤當立時懲辦；乃一味因循延擱，任令原告匿不候質，無怪案牘紛如、訟獄繁滋，刁風日長也。嗣後該督、撫等於詞訟案件，惟應飭令原告毋許擅離，並嚴鞫訟師究治，以消積案而息訟端。所有閩省巡撫衙門未結詞訟起數，汪志伊在任四年，未結案八百餘件，莅任久而積案最多；溫承惠在任七月有餘，未結案三百餘件，蒞任未久而積案亦多。伊二人，俱着交部議處。李殿圖在任四年有餘，未結案三百餘件，覈計年分未結之案較少；着交部察議。費淳在任未久，積案無多；着無庸議』。

十一日（己卯），諭軍機大臣等：「前據阿林保等奏：『朱潰匪船自大鷄籠洋面剿敗後，由臺灣後山繞過蛤仔蘭竄匿』。現在賽沖阿督率愛新泰、王得祿巡緝防堵，足敷調派。所有剿除朱逆一事，即責成伊等妥爲籌辦。至阿林保奏『蔡逆由普陀洋北竄，李長庚等率領兵船蹣跚追捕情形』，據稱『蔡逆賊目肥總（即王準）、王壑壑（即王鐸）二犯悔罪投誠，懇請加恩釋罪』等語。該犯等爲蔡逆幫內著名賊目，今據悔罪來投，自係蔡逆窮蹙，與之拆夥。此等從逆滋事之犯，既經率衆投首，自應法外施仁，寬其一線。但一經收撫之後，仍須設法安置，留心約束；竟不如遣令回洋，設計誘獻蔡牽，轉可收以盜攻盜之效。該犯等知有自新之路，自必倍加感奮，速擒巨寇。倘該犯等設計用間，經蔡牽知覺被害，亦無關緊要；設復行逃竄，仍可拏獲治罪。該督等當妥爲撫馭，較之購線緝事半功倍也。將此諭令知之。」

十九日（丁亥），予福建出洋淹斃司獄胡煊祭葬、卹廕如例。

二十日（戊子），諭內閣：『吏部議處福建省積案一摺，「請將前任巡撫汪志伊照例降二級調用；任內無級可降，應行革任」等語。汪志伊着加恩改爲革職留任，仍註冊；餘依議。至外省控案滋多，總由訟師挑唆播弄，而地方官以所控多虛，並不速爲清理，因循延擱，訟師愈得肆其伎倆，借此漁利肥己，以唆認爲營生之計，無所底止。嗣後督、撫等務飭地方官，於控案速爲審理；如審係虛誣捏控，即究出訟師嚴拏，按律懲治



，以清積案而杜訟源』。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八十六。

十一月二十三日（癸亥），調福建汀州鎮總兵官武隆阿爲臺灣鎮總兵官。

予故提督銜臺灣鎮總兵官愛新泰祭葬、卹廕如軍營病故例。

二十八日（乙丑）諭內閣：「阿林保奏查明失察蔡逆之子蔡二來在普陀入寺燒香」一摺，該逆匪船竄泊普陀有二十日之久，兵船未經趕到，實屬懈玩。現在查係定海鎮總兵何定江兵船相距較近，且係該管洋面，其咎甚重。阿林保所請將該鎮革職或降補之處，實所應得；惟現在水師乏人，姑從寬革職留任。俟八年無過，方准開復；仍着革去頂帶，以示薄懲。如果剿賊奮勉，再行賞還頂帶。其阿林保自請與清安泰一併議處之處，巡撫清安泰係本省專轄之員，失察較重，着交部議處；至阿林保究係兼轄之員，且現在閩省辦理防堵等事尙爲認真，着施恩改爲察議」。

閩浙總督阿林保奏：總兵官王得祿攻剿洋匪朱潰，殲擒著名賊目多名。得旨獎賚，下部優叙；將弁升叙有差。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一百八十八。

十二月初二日（己巳），予福建出洋淹斃副將藍嘉瑛祭葬、世職如總兵陣亡例。

初四日（辛未），諭軍機大臣等：「阿林保等奏『舟師攻剿蔡逆幫船得獲勝仗』」

摺，所獲賊目王澤、江金二犯及其餘各數犯，阿林保等現在提審，先應暫緩正法。該賊目等既係蔡逆得用之人，必知蔡逆虛實，須向其一一研鞫：聞蔡牽久服鴉片，形容黑瘦，是否已在垂盡？從前曾否受傷？輕重若何？該逆終日在船所爲何事？其窮蹙光景究竟若何？船內鉛彈、火藥、口糧等件現在若干？其接者係屬何人？在於何地？其船上牛皮、魚網遮蔽之物用何法可以攻破？現在蔡逆黨與，其名賊目如王澤、江金者尙有若干？是何姓名？俱令一一供寫。至蔡逆既有往三盤地方修篷之說，究竟該處沿海奸民平日與之往來勾通、修理賊船者係屬何人？其住址、姓名，該賊目必知詳細；一經訊出之後，一面將該奸民等密行查拏，按名懲辦。以上各情節，阿林保等當逐一熬訊，毋任狡延。統俟訊明確實，再將各該犯分別正法。至現在蔡逆向東逃竄，李長庚已率舟師往追；務須督飭各鎮將等上緊跟追，不予以暇，以期一鼓殲渠，仰邀懋賞。一經拏獲，仍遵前旨用六百里馳奏。其溫州一帶口岸，此時尤關緊要；阿林保現飛飭地方水陸營員嚴密防範，所辦甚是。總當將賊船接濟杜絕淨盡，勿任絲毫透漏爲要。將此諭令知之。

以攻剿蔡牽、生擒賊目多名，總兵官許松年等下部議叙。

**初七日**（甲戌），諭內閣：『工部議覆「富俊奏請造送水師戰船並催解應需修理船隻、物料以重海防」一摺，金州水師營戰船十隻，於嘉慶十年卽應將三號、六號船二隻照例大修；所需物料等項，先據該將軍題請行文浙省辦解，經工部題覆咨取，至今三

年之久，節經該部嚴催，並不趕緊運送，以致修理遲延、船身鈔朽，殊屬懈玩！試思部臣覈覆題奏依議准行各事宜，即與特旨交辦之件無異，前經諄切訓諭；何以仍視爲具文？外省積習相沿，即此可見。所有此項應需大修船二隻，因日久遲逾，已須另行拆造；即照部議行令閩省如式趕造，於來年迅速解送金州水師營應用。其浙江承辦遲延及督催不力之各上司職名，着該撫查明咨部分別議處。所有本年應行大修頭、二、四、五號戰船四隻所需物料、匠役業於上年題請行取，亦未據該省解送；並着迅速委員趕運，無再遲緩。嗣後各部、院題奏准行之件，倘外省並不作速查照遵辦、任意遲逾、屢催罔應，一經參奏，必當從嚴懲處不貸。將此通諭知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八十九。

嘉慶十三年（一八〇八、戊辰）春正月初七日（甲辰），閩浙總督阿林保奏報拏獲蔡牽義子蔡三來等。道員王紹蘭下部議叙，餘升擢有差。

十六日（癸丑），福州將軍賽冲阿奏，剿捕洋匪出力人員。實授邱良功爲臺灣協副將，千總黃志輝等升賞有差。

二十一日（戊午），諭〔內閣〕：『浙江提督李長庚宣力海洋，忠勤勇敢，不辭勞瘁，懋著威聲。數年以來，因閩、浙一帶洋盜滋事，經朕特命爲總統大員，督率各鎮舟

師，在洋剿捕；李長庚身先士卒，銳意擒渠，統兵在閩、浙、臺灣及粵省洋面往來跟剿，艱苦備嘗，破浪衝風，實已數歷寒暑。每次趕上賊船，無不痛加剿殺，前後殲斃賊匪無數，擒獲賊船多隻。蔡逆亡魂喪膽，畏懼已極；聞李長庚兵船所至，四處奔逃。正在盼望大捷之際，乃昨據阿林保等奏到：「李長庚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南澳洋面馳入粵洋追捕蔡逆，望見賊船祇剩三隻、窮蹙已甚，官兵專注蔡逆，窮其所向；追至黑水洋面，已將蔡逆本船擊壞。李長庚又用火攻船一隻乘風駛近，掛住賊船後艙；已可上前擒獲，忽暴風陡作，兵船上下顛播。李長庚奮勇攻捕，被賊船礮子中傷咽喉、額角，竟於二十五日未時身故。」覽奏，爲之心搖手戰，震悼之至。朕於李長庚素未識面，因其在洋出力，屢經降旨褒嘉；並許以奏報擒獲巨魁之時，優予世職。李長庚感激朕恩，倍矢忠盡。不意其功屆垂成之際，臨陣捐軀；朕披閱奏章，不禁爲之墮淚。李長庚辦賊有年，所向克捷，必能擒獲巨寇；朕原欲俟捷音奏到，將伊封授伯爵。此時李長庚雖已身故，而賊匪經伊連年痛剿之後，殘敗已極，勢不能再延殘喘；指日舟師緊捕，自當縛致渠魁。況李長庚以提督大員，總統各路舟師；今歿於王事，必當優加懋獎，用示酬庸。李長庚着加恩追封伯爵，賞銀一千兩經理喪事；並着於伊原籍同安縣地方官爲建立祠宇，春秋祭祀。其靈柩護送到日，着派巡撫張師誠親往同安代朕賜奠；並查明伊子現有幾人，其應襲封爵，俟伊子服闋之日，交該督、撫照例送部引見承襲。其李長庚任內各處分

，着悉予開復。所有應得卹典，仍着該部察例具奏，以示朕篤念勞臣、恩施無已至意。尋予祭葬，諡「忠毅」。

諭軍機大臣等：「李長庚追賊身故，係在粵省潮陽縣地方；該地方官自己稟報吳熊光備知其詳。因思王得祿本因朱潰匪船逃竄粵洋，跟蹤追捕，並與錢夢虎會合辦理。今王得祿既經前往追剿蔡逆，則朱逆一路必須大員專辦；且蔡逆現既逃至粵洋，恐有與朱潰盜船勾結之事。着吳熊光飭知錢夢虎，即責成該提督統率所帶粵省兵船專剿朱潰一股，杜其與蔡逆勾結之路；此爲最要」。

又諭：「李長庚此次究因猛於攻敵，猝然被害。阿林保等仍當密諭王得祿等，於勇猛之中加以慎重，不可輕易冒險，致涉疏虞；但亦不得因李長庚受害，稍形氣餒。至水師現無總統之員，阿林保現已前往廈門、漳州一帶，即着阿林保擇要駐劄，調度一切。再，現訊蔡三來、鄭昌所供「蔡逆本船所掛牛皮網紗多層，於接仗時汲取海水淋漓，礮火不能驟入；必須兵船四面圍攏，先用長柄鈎鏟將鋼紗、牛皮拉去，再用礮火一轟，全船賊衆可以殲獲」等語。此時王得祿等兵船自應多備長柄鈎鏟，以便應用。將此諭令知之」。

又諭：「現據阿林保等奏：蔡、朱二逆均已勢極窮蹙，逃竄粵洋，去閩已遠，逆匪自不能折竄回閩。臺灣地方早經寧謐，止有零星餘犯尙未全行拏獲，可無庸將軍大員在

彼督辦。賽沖阿應自行酌量：如現無應辦要務，即可內渡，回將軍本任。其臺灣地方一切巡防事務，俱已辦有章程；應即交該處鎮將等遵照妥辦。將此諭令知之。」

閩浙總督阿林保奏，追剿蔡牽出力人員。提督張見陞、總兵官許松年等下部議叙，餘升賞有差。

又奏報：追剿寧波韭山洋面等處賊匪、獲賊多名。總兵官何定江等下部議叙。以閩、粵南澳鎮總兵官王得祿爲浙江提督。

是月，閩浙總督阿林保奏報閩、浙舟師在粵洋追剿朱濱、蔡牽並擎獲粵省盜犯及船隻礮械。得旨：『嚴諭水師將弁速擒蔡逆，佇膺封爵；若因循畏葸，查明立正國法。朕爲壯烈伯李長庚之事，實深悲憤；若張見陞、王得祿等不思爲彼報讎，甘心退避，則非我大清國之臣子矣。將此通諭浙、閩水師知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九十一。

二月十二日（戊寅），諭軍機大臣：『吳熊光摺內稱：「粵省土匪設與閩匪勾結，自應一併剿辦。倘並未聯幫，則應專辦蔡牽爲第一要着」等語；所言甚是。此時張見陞等因探有閩匪往西逃竄之信，已統領舟師西下追捕；並有王得祿、錢夢虎等師船先在西路探剿，星羅碁布，正可聚而殲旃。該逆罪惡貫盈，惟當趁其窮蹙之時剋期俘馘，以彰憲典而快人心。總之，蔡逆爲海洋著名巨寇；該逆一日不除，則海洋一日不靖。無論賊

蹤在粵、在閩，總當併力攻圍；並當明立賞格，俾士卒敵愾同仇，咸知激勸。着吳熊光、阿林保遍行曉諭閩、粵水師將弁、兵丁等，務須專注蔡牽坐船攻擊。如兵丁等有能首先跳過蔡逆船內捕捉者，賞給銀二百五十兩，其次賞銀二百兩，又其次賞銀一百五十兩。至官弁等首先跳上蔡逆船內捕捉者，即加一等拔補錄用；先換頂帶，以勵先登。若能將該逆擒獲，更當破格升賞。一俟奏到，立即施恩。如此剴切曉示，多方鼓勵，將領士卒等畏法感恩，自必爭先効命，於海洋捕務自有裨益。將此傳諭吳熊光並孫玉庭、張師誠知之。」。

二十三日（己丑），以廣東春江協副將胡子鏞爲南澳鎮總兵官。

二十七日（癸巳），諭軍機大臣等：「據阿林保奏「於浙省沿海口岸分別緊要、次要，添派文武員弁分防駐守，嚴拏接濟」一摺，海盜之未能剋期殄除，總由接濟之未能查拏詳盡；近年浙省辦理巡防口岸章程不及閩省之嚴密，較之廣東尙爲差勝。阮元去浙江巡撫之任已及三年，今復任其地，務當認真籌辦，以靖盜源。如從前邪匪奔竄山谷，堅壁清野，即能制其死命；洋面斷絕接濟，爲制海盜第一善策。如果查拏嚴密，一切水、米、火藥、篷索等件無從透漏，其盜匪在洋劫掠商漁貨物亦不能上岸銷贖，匪衆資生之路既絕，黨夥必日形渙散，不患其不束手就縛。即沿海奸民不能與盜往來，無從覓利，亦必各謀生理，復爲良民。其浙省沿海土盜，亦應上緊緝拏；毋令日久滋蔓，擾害地

方爲要。將此傳諭阮元並阿林保知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九十二。

三月十三日（己酉），諭內閣：『賽沖阿奏「請分別修造臺灣哨船」；並稱「近年官兵出洋捕盜，每因船隻低小，難以仰攻，應請酌量變通」等語。臺灣戰、哨各船，攸關緝捕，與其多造小船徒糜工材，莫若酌改大船，俾資得力。着將應行造補梭船十七隻裁汰，改造二丈三、四尺梁頭大船八隻。其應小修之「善」字號船隻，屢經駕捕，損動過多，並着照大修例價辦理，以便出洋捕盜之用；餘俱着照所請行。至臺灣班滿換回內渡官兵，在洋遭風淹斃漂沒至二百六十餘員名之多，情殊可憫；着加恩照例卹賞。』。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九十三。

夏四月十三日（己卯），予福建出洋遭風淹斃把總黃鼎、外委蘇榮宗祭葬、卹廕，兵丁鄭國寶等五十一名賞卹如例。

十四日（庚辰），予福建出洋遭風淹斃兵丁鄭振光等六名賞卹如例。

十七日（癸未），閩浙總督阿林保奏，大岞洋拏獲盜犯出力人員。遊擊麥鷹揚等升擢有差。

二十五日（辛卯），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報拏獲蔡牽義子蔡二來。賞署知府直隸州知州徐汝瀾知府銜。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九十四。

五月初九日（甲辰），閩浙總督阿林保奏，拏獲艇匪出力人員。遊擊陳夢熊下部議叙。

二十一日（丙辰），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報官兵剿擒蔡逆夥盜多名。得旨嘉獎，擢參將銜周國泰署福寧鎮總兵官，總兵官孫大剛等下部議叙，千總周應元等升擢有差，賞兵勇詹名顯等頂帶、銀牌。

以福建福寧鎮總兵官馬應國不諳水師，命候補陸路總兵官。

二十四日（己未），浙江巡撫阮元奏，攻擊盜船受傷殺賊並捕盜出力人員。署參將朱天奇下部議叙，擢千總謝榮耀爲守備。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九十五。

閏五月初六日（辛未），諭「內閣」：「據阿林保等奏「查明李長庚世職，請以自幼撫養之次子承襲」一摺，據稱：「李長庚查無親生子嗣，其諸姪中除螟蛉之子例不准襲外，祇有李世潤、李廷孚二人係屬親姪。但李世潤赴臺年久既無下落，李廷孚又不務正業，皆李長庚素所憎惡；且於李長庚歿後，亦不奔喪成服，不堪承襲。現據李長庚之妻吳氏呈明，懇請自幼抱養同姓之子李廷鈺爲嗣襲職等語。李廷鈺既係李長庚自幼撫育，立繼爲嗣，李長庚平素鍾愛，現據伊妻吳氏呈明，經阿林保等親加驗看，稱其人尙明

白清秀，可有出息；自應卽以伊承襲。李廷鈺着准其承襲李長庚世職；俟服闋後，照例由該督、撫給咨送部引見。至其親姪李世潤赴臺年久，查無下落；李廷孚不務正業，於李長庚歿後不知回籍成服，已屬乖謬，將來卽應治以不奔喪成服之咎。設再有爭繼等事，着地方官奏明從重辦理。」

閩浙總督阿林保等奏報剿捕蔡牽、朱潰夥黨。遊擊陳夢熊以參將用，賞花翎。

十一日（丙子），予福建出洋淹斃兵丁蔡宗等十四名賞卹如例。

十六日（辛巳），兩廣總督吳熊光奏：疊獲洋匪出力人員。守備何國斌等升擢有差

以翰林院侍講學士陳嵩慶爲福建鄉試正考官、兵部郎中熹整爲副考官。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九十六。

六月初三日（丁酉），福建水師提督張見陸以貽誤捕務，革職逮問。調浙江提督王得祿爲福建水師提督；以浙江定海鎮總兵官何定江爲提督、福建臺灣協副將邱良功爲定海鎮總兵官。

十一日（乙巳），以福建按察使慶保爲陝西布政使、福建興泉永道王紹蘭爲按察使

十八日（壬子），賞候補都司孫全謀三品頂帶，爲廣東左翼鎮總兵官。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九十七。

秋七月初六日（庚午），閩浙總督阿林保奏報遊擊陳琴奮勇剿賊。得旨嘉獎，擢陳琴爲參將，賞花翎；餘升擢有差。

初十日（甲戌），諭軍機大臣等：『據阿林保奏「蔡逆竄回閩洋，先遣賊目探聽官兵消息，經舟師將人船一併擒獲」一摺，該將領等奮勇可嘉。惟是官兵所獲賊船並未焚燒，船內礮械亦毫無遺失；卽當乘此銳氣，用彼之船，出其不意攻其不備。當該鎮將具報到日，阿林保亦應密示計謀，令該鎮將或將官兵改換衣裝、乘坐賊艇，往迎蔡逆；該逆見其原船駛回，亦必深信不疑。設蔡逆自坐大艇前來，該將弁等正可乘勢跳籠，將蔡逆併力擒獲，豈非奇功；乃該督計不出此，失此機會，殊屬不善調度。今接據稟報，先以一奏塞責，深蹈外省敷衍積習；豈該督漫無策畫，專待朕於數千里外指示機宜耶！該督現赴泉、廈，所獲賊目不懂消旣係蔡逆手下著名頭目，正可向其根究蔡逆實在情形；如蔡逆此時尋蹤來閩，孫大剛等此次所獲賊船尙完整堅固，阿林保仍應揀選勇敢將弁改裝乘坐前往，迎頭探剿。此後如再獲有賊船，均可倣照辦理。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

十五日（己卯），予浙江出洋剿賊淹斃外委王國太祭葬、廕卹如把總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九十八。

十八日（壬午），諭軍機大臣等：『張師誠奏：「據泉州府金城稟稱：在祥芝澳防

堵，探得蔡逆從烏艇船上搬過白底船，駛近澳口；經兵役連轟大礮，擊中逆船舫邊尾樓。該逆驚懼，忽招各夥船向東北外洋竄去一等語。蔡逆恐被官兵認識，專注攻剿，由烏艇船上搬過白底船；該府金城既經探知蔡逆的確在內，此乃極好機會，正可誘其上岸悉力擒獲。乃慮其駛近澳口，僅令兵役施放鎗礮；迨賊衆抗拒，復連轟大礮，反致蔡逆招夥遠颺，此仍不免意存恇怯。雖已擊中賊船，尙可不加罪譴，亦無功足錄。現在蔡逆由東北外洋逃竄，阿林保、張師誠惟當轉飭舟師窮其所向，上緊圍捕；並飭臺灣文武一體嚴防，無稍疎懈。至王得祿在粵洋積受瘴氣、染患頭風，右目生翳，近復得翻胃之證；阿林保已飛致該提督善爲醫治，並令王紹蘭親往探看。此時如尙未痊愈，不能追捕賊匪；卽傳諭王得祿在內地安心調理，不必勉強出洋，轉致不能得力。所有捕盜等事，卽責成署提督周國泰並總兵孫大剛督率兵船，合力攻剿；毋得稍有鬆勁，致滋貽誤。將此諭令知之。

二十七日（辛卯），諭軍機大臣等：「阿林保奏「蔡、朱二逆賊情及現飭舟師分路剿捕緣由」一摺，據稱：「蔡逆由粵洋竄回，本係坐大烏艇船，旋又換坐白底船；其船頭船尾插有紅、白及粉紅三色旗號，今止留紅旗一面」等語。茫茫巨浸，此信未必甚確。現在該逆大小匪船雖有三、四十隻，但周國泰、孫大剛兩幫兵船共有五十餘號，較之賊船爲多，足敷剿辦。刻下既探明該逆北竄叢山一帶外洋，着卽飭令跟蹤緊躡；務將該

逆殲擒，不可稍有鬆勁。如果該逆被追緊急，逃竄入浙；閩省舟師，自當緊躡前往。仍着阮元先行札飭溫州、黃巖、定海三鎮總兵在於浙洋嚴密防備；仍一面探聽確信，俟蔡逆竄近，該撫即親自馳往海口督飭辦理，將接濟杜絕淨盡，催令三鎮官兵合力追剿，以期收兩面夾攻之效。至所稱「蔡逆前在越南夷洋，與該處夷人彼此交易，以銀錢貨物換給水、米、菜蔬，以爲日用」等語，想該國王阮福映未必知情；事屬已往，可無庸議。阿林保惟當嚴飭內地海口各文武小心巡防，認真堵截，勿使水、米、火藥等件稍有透漏。至朱潰匪船現有由臺洋竄向銅山之信，並着飭知許松年實力截剿，勿任與蔡逆勾結爲要。將此諭令知之。」

二十九日（癸巳），諭軍機大臣等：「阮元奏：『據黃巖鎮標遊擊稟報：七月初七日瞭見南來烏底匪船十餘隻，同安船四十餘隻，由三蒜洋面超駛過北；探係蔡逆匪船，飛咨何定江等三鎮會合兵船相機剿擊，並知會江蘇省督、撫、提臣一體督飭舟師在於界首嚴密防堵』等語。因思江南崇明、吳淞各海口與洋面相通，閩、粵等省現將內地奸民接濟水、米之事嚴爲杜絕，誠恐該逆勢窮力蹙、無處覓食，或竄入江南地界，乘間劫掠。設蘇、松等處亦被滋擾，成何事體？即着鐵保督飭該管提、鎮整理水師，前往認真防守。一經蔡逆匪船駛近，縱不能設法生擒，亦當轟出境外；並將內地接濟嚴行斷絕，毋得稍有疏懈，此爲最要。」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一百九十九。

八月初八日（辛丑），諭軍機大臣等：「阿林保奏「蔡、朱二逆分竄入浙，現飭閩省舟師過浙會剿，並酌留師船截捕緣由」一摺，前此蔡逆祇剩三船潰竄粵洋，情形實爲窮蹙；閩省舟師過粵剿捕，並會同粵省官兵，其勢數十倍於賊，曾不能痛加擒剿。該逆半年以來，又得四處勾結，由粵入閩、由閩入浙，毫無攔阻。該督前此派令在洋截捕之官兵，不知何往？轉託詞由外洋竄駛，陰爲水師官兵卸退地步；而摺後尙云「該二逆不過互相倚倚，冀延殘喘，可以剋日殲除」。如此大言不慚，朕實爲阿林保恥之。總由水師官兵疲玩之習未能悔改，遇賊尙遠，輒用鎗礮轟擊；及賊匪退去又不能實力追趕，不過託詞風信靡常，任賊奔竄。本當俱革頂帶，此時姑暫緩懲處。着該督、撫等通行曉諭：若伊等能激發天良，知愧知奮，趕緊追剿，窮賊所向，將蔡、朱二逆次第擒獲，朕不但寬其既往之咎，仍當格外施恩，加以懋賞；若再遷延畏葸，毫無振作，必當將伊等按軍法治罪，又非但革去頂帶已也。至年來陸路防堵，似較往年稍爲認真；但若云接濟俱已斷絕，則不可信。試思該逆夥匪既多，豈能不廣需食米；乃賊匪日久在洋，從來不慮枵腹。朕聞江、浙等省現在各海口出洋米石甚多，該逆等不惜重價購買；小民惟利是圖，干冒重禁。現在江、浙米貴，實由於此。地方官何嘗不出示禁止，皆不過視爲具文；甚至胥吏官兵得受陋規，私行縱放，可恨已極！又如賊船內必資淡水需用，不特海口應

有兵役巡視，即附近各海島亦會據伊等奏及，皆有兵役就近巡防。如果斷其接濟之路，賊匪又豈能久延殘喘？他如火藥、鉛彈、桅篷一切需用之物，若非海口偷漏，則賊匪早已罄盡，焉能支持至今！此皆該督、撫辦理不嚴所致。現當辦賊喫緊之時，不可再有泄泄。該督、撫務須嚴飭地方文武認真辦理，勿徒於奏摺內鋪叙空言，即爲塞責。若將來別經查出海禁鬆懈，仍有偷漏，該督、撫不能當此重咎也。將此諭令知之。」

予浙江、福建出洋淹斃把總徐大鏞、易龍、外委王福、郭廷揚、陳青山祭葬、卹廕，兵丁劉飛龍等六十七名賞卹如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

九月初二日（乙丑），福建巡撫張師誠奏報官兵在金門洋面截擊朱潰匪船，殲擒賊犯多名並獲私載硝磺器械。得旨嘉獎，擢千總陳光求爲守備。

初八日（辛未），諭內閣：『阿林保奏「蔡逆匪船竄脫入閩，請將專辦該逆稽延之總兵分別示懲」一摺，所參甚是。水師積習疲玩，出洋剿匪往往以燂洗船隻爲名，藉詞推諉；致賊東奔西竄，來往自如。聞或趕上賊船，又稱陡遇風雨，收入內港；遷延避賊，任意懈弛，實爲可恨！此次蔡逆竄入浙洋，總兵周國泰、孫大剛係專辦該逆之人，所帶兵船多於賊船數倍，又有浙省舟師與之夾擊；乃蔡逆在定海北洋潛匿多日，而周國泰等於七月初七日一經追至浙洋，即以燂洗船隻在三盤洋面停泊八日，迨十六日甫經開舟

，二十七日至定海復又燻洗五日。前後兩旬之間，燻洗二次；以致該逆乘風兔脫，直竄回閩。而兵船反又向北駛進，以致折回遲延，終於未能追及。試問該總兵等又由何處探此不確之信？其爲託詞延緩、予賊以暇，情事顯然。至其具報總督在浙洋攻賊一次，燒燬盜船、斃賊無數，實一賊未獲，皆屬毫無證據之詞，必有捏飾情弊。現當剿辦喫緊之時，經朕屢降諭旨，明示激勸；本日該督摺內，亦稱將籌辦之法，豫先詳晰曉示，與朕所降之旨相符。乃該鎮毫無振作，仍復一味遷延；若不明示創懲，賊匪何時辦竣！總兵周國泰所帶兵船較多，不知上緊追剿，其咎尤重；着照該督所請，降爲千總，隨同舟師出洋立功自贖。孫大剛，着降爲參將銜、暫留護理總兵印務，戴罪緝捕，以觀後效。如果各知愧奮，認真出力，將來尙可施恩；如再有畏葸怙情事，並當從重治罪。其周國泰所遺福寧鎮總兵員缺，着瑞安協副將項統護理；並着該督卽嚴飭舟師上緊追及賊船痛加勦殺，務獲巨欸，毋得稍有泄泄。至阿林保自請嚴議一節，阿林保駐劄陸路，若賊匪接濟未能淨絕或防堵不力，致賊匪近岸滋擾，則該督咎無可遣。今賊匪往來奔竄，不敢駛近口岸，可見陸路防堵尙爲認真；舟師遠隔重洋，耳目難周，未免鞭長莫及，情稍可原。着加恩將處分寬免。倘此後私販不能禁絕，水、米、火藥等項尙有透漏，經朕查出，則不但將奉行不力之員嚴加懲辦，該督亦獲戾不小。凜之！慎之！

十九日（壬午），諭〔內閣〕：『阿林保等參奏「虛捏狡詐之知府，請旨革職拏問



以做官邪」一摺，前因臺灣鎮總兵武隆阿參奏署臺灣府知府鄒翰畏避鋪張，不務實政，當經降旨令阿林保秉公詳查，據實參奏；茲據阿林保等奏稱：鄒翰於朱潰匪船竄至滬尾，並不親往會營堵剿；及至賊退之後，復捏稱雇募商船義勇、調集屯番，每月雇船價值番銀八、九千圓，義勇、屯番口糧銀四千六百餘兩，詳請作正開銷。其實該處將弁等所帶雇募商船僅有五隻，雇集義勇、屯番不滿六百名；與鄒翰原報商船二十五隻、義勇屯番一千五百名之數，多寡懸殊。其爲意存冒銷侵蝕，已屬顯然。甚至欲以未失之哨船二隻，捏作被賊牽去、後經奪回，掩過爲功。種種捏飾，竟以全無影響之事件意鋪張，實出情理之外。署臺灣府事建寧府知府鄒翰，着革職拏問，交阿林保、張師誠嚴審定擬具奏。臺灣道清華，於所屬知府鄒翰虛捏邀功，並不據實揭參；迨經武隆的會商具奏，尙復遲迴，難保無瞻徇庇縱情事。清華着解任，交阿林保等親提質訊；如有袒護等弊，卽着一併參奏」。

二十一日（甲申），諭「內閣」：「賽冲阿等奏「福州滿營及水師旗營修械需費並操演賞項不敷，酌議籌款生息」一摺，福州駐防八旗及水師營額設軍械，旣因存貯日久，未能整齊如式；自應籌款修造，以肅戎政。着照所請，准其於藩庫存貯旗營馬價內動撥銀二萬兩，發交鹽法道交商一分生息；所有應行修理改造器械需用銀兩，卽於此項內動支。該將軍等務須督率所屬分別緩急，撙節辦理。餘銀仍着歸還馬價原款，交司庫存

貯。其操賞一項，亦應於息銀內籌撥還額。至兵丁出口買馬及尋常差使例借公項、不敷盤費，自應於生息項下酌量動用，以卹兵艱。惟所稱幼丁隨衆操演，每名每月酌給銀三錢之處，殊屬取巧市惠。幼丁隨衆操演，豫備將來編隸營伍，卽技藝嫻熟，亦不過量加獎賞；若技藝生疏，並不必加之懲責。原以該幼丁等係屬閒散，與入伍食糧者不同；今若每名每月概予銀三錢，足又爲幼丁增添錢糧，恐滋冒濫。此一節，着不准行」。

諭軍機大臣等：「吳熊光奏『准越南國王呈覆，並縛送拏獲匪犯緣由』一摺，前此蔡逆等竄往越南夷洋，該國王接奉諭旨，卽於所屬洋面一體堵截，並將拏獲各犯解送進關；閱其鈔錄呈覆，情詞恭順，實屬可嘉。吳熊光應俟其將人犯解到時，親提研訊。如果有著名賊目在內，卽奏明量加恩賞；卽使此內並無賊目，亦應移咨獎勵。並告以該國王此次擒拏匪犯，解送天朝，大皇帝鑒厥悃忱，深爲嘉與。嗣後倍當竭忠効順，協力堵截，無論何幫匪夥竄彼，總應加派舟師併力剿捕；如能擒獲著名賊目，必當奏聞大皇帝優加獎賚，立沛殊恩。該國王自必倍加感奮，實力堵緝也。將此諭令知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一。

冬十月十七日（己酉），諭內閣：「許文謨等奏『朱潰匪船前此折竄滬尾，護遊擊王贊兵船擊賊陷失，並經陸路兵勇堵截，匪船折向西北逃竄緣由』一摺，此事會據阿林保等於八月初間奏及，當經降旨令該督查明王贊等落水蹤跡。茲據許文謨等奏到王贊因

追捕賊船落水救起情形，請將王贊革職，令其出洋効力贖罪等語；王贊如果有畏葸退避情事，則獲戾甚重，即當治以軍法，非僅止革職所可蔽辜。茲王贊於朱潰賊船竄至滬尾之時率師攻擊，被賊順風下壓，身受多傷，顛墜落海；經兵丁救起，幸而得生。是其鼓勇直前，毫無退怯，幾至被淹殞命，情節實可嘉憫。王贊着加恩免其革職，並令戴罪立功。至總兵武隆阿督率水師防禦不力，着交部議處。其額外外委李合成力敵被害，着加恩照把總陣亡例賜卹。此外落水淹斃各弁兵，均着查明照陣亡例咨部賜卹。

十一月初九日（庚午），予福建捕盜淹斃外委武鏞祭葬、卹廕。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二。

十二月初六日（丁酉），予福建捕盜傷亡外委陳紹芳祭葬、世職如例，福建出洋淹斃兵丁潘祿等二名賞卹如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三。

十一日（壬寅），予福建傷亡外委李合成祭葬、世職如把總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四。

嘉慶十四年（一八〇九、己巳）春正月初八日（戊辰），以浙江定海鎮總兵官邱良功爲提督。

初十日（庚午），諭軍機大臣等：「阿林保等覆奏「查明泉州糧價較貴緣由」摺內，據稱「漳、泉地方，向賴臺米接濟。近年洋匪未靖，臺灣商販較少，泉州米價稍昂，委無通盜濟匪情事。現在蔡、朱二逆常到淡水一帶劫掠商船，該逆劫得一船即用之不盡，往往放回勒贖。其無須內地米糧，已可概見」等語。杜絕接濟一事，食米最爲要務，阿林保等既知盜船食米不全資內地偷運，祇須將臺灣商販劫掠一船即可用之不盡，並借此勒贖；是盜匪接濟之源，實在乎此。該督、撫等頻年查辦海口接濟，於臺灣販米從未加意籌及，何以杜絕蘗芽，使之淨盡；無怪蔡、朱二逆之殘喘尙存也。前已降旨，令該督、撫將臺灣商販米船應如何妥爲防護、隨時稽察之處，酌立章程奏聞；務卽妥辦，以清盜源。又另片奏「查勘蛤仔欄地勢番情另行酌辦」一節，蛤仔欄北境居民現已聚至六萬餘人，且於盜匪窺伺之時協力備禦、幫同殺賊，實爲深明大義；自應收入版圖，豈可置之化外？況其地膏腴，素爲賊匪覬覦；若不官爲經理、妥協防守，設竟爲賊匪占踞，豈不成其巢穴，更爲臺灣添肘腋之患乎？着該督、撫熟籌定議，應加如何設官經理？或用文職、或駐武營，隨宜斟酌，期於經久盡善爲要。再，梁上國摺內叙及「蔡逆賊船進至蘇魯港之時，先已率衆上岸；有該處番人與鬪，居民吳氏擒獲夥賊，始驚潰而去。嗣朱逆復又竄往，亦經居民與官兵夾攻敗賊」等語。該處居民見官兵剿賊，卽知如此出力，着卽詳查，加之獎賞；若係著名賊目多人，應卽奏明酌賞頂帶，以示鼓勵」。

十八日（戊寅），諭軍機大臣等：「本日召見賽沖阿，詢及洋面情形；據稱：『閩省漳、泉二郡向不產米，全仰給於臺灣。從前商販流通，食貨贍足，皆緣商船高大，梁頭有高至一丈數尺者；又准配帶礮位、器械，間遇盜船，克資抵禦。近年洋匪不靖，恐其牽劫商船，梁頭不准過高；又恐礮械出洋有接濟盜匪之事，不准攜帶。商船畏懼盜匪，無不裹足。間有出洋之船，多被盜匪擄劫，米石既資盜糧、船隻亦爲盜有，兼有勒贖情事；是以商販不通，漳、泉米貴之由在此。刻下蔡逆實已窮蹙，可否仍准用高大梁頭並配帶火藥、器械，則遇盜足資抵禦』等語。盜船接濟之源，最重食米。其搶劫食米，既專注臺灣商販之船，則商販往來首當防範。該督、撫不此之慮，而祇向內地口岸設法稽查，辦理尚非扼要。上年冬間因御史條奏，曾經降旨交該督、撫等妥議辦理。近因該督、撫奏泉州米貴緣由，復經降旨詢及。此時不可不熟籌良策，迅速施行。朕思兵船在洋剿賊，東追西逐，總未能肅清洋面；迨經嚴飭跟追，窮其所向，又往往以海洋遼濶不能遇賊爲詞。揆厥緣由，或係盜船畏懼兵威，望而却走；亦或竟因兵船無可劫掠，故盜船不復驅近，而兵船亦遂無可致力。此時商船既因船小無備，每爲賊所吞噬；若照賽沖阿所議，遽令改易大船，多帶火藥、器械，又慮賊匪牽劫，所獲滋多。而商船出洋之後，無可稽查，更難保無不肖奸徒陰爲接濟。此時欲求其有利無弊，莫若酌派兵船與之同行。在商船資兵力衛護，可以無慮盜劫；而亦不至啓奸商濟盜之漸。在兵船既可衛護客

販，杜絕接濟；設遇盜匪肆劫前來，更可藉以攻剿。向來兵船、商船各有旗號，盜匪可以瞭望而知。不如將所用旗號渾爲一色，勿示區別；則盜船駛近之時，可以立整兵威，乘機往剿。不但大獲勝戰，並可剪縛渠魁；卽爲剿捕起見，亦計無逾此。且商販流通，漳、泉一帶得免食貴；而盜船無由接濟，盜萌卽可從此杜絕。此爲正本清源之道；但須妥議周詳，行之不致窒礙，豫除一切弊端，方爲盡善。着卽將如何辦理緣由，詳議速奏。將此諭令知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六。

二月辛卯朔，諭軍機大臣等：「阿林保等奏「舟師分剿蔡、朱二逆情形」一摺，蔡逆止餘七船，賊勢衰弱已極；着卽通傳提、鎮等務先專注蔡逆，勿任漏網。其次，則朱潰亦係稔惡巨寇；現在被剿窮蹙，必當設法殲擒。又據奏「籌議海洋接濟」一摺，盜船伺覷食米，多在臺洋；前此阿林保等亦曾自行奏及。朕連次降旨，諭令設法防範，亦非竟令剿捕兵船置賊不辦，專以護送商船。誠以兵船與商船同行不分旗號，則賊匪無所辨別；一經馳近兵船，正可乘機攻剿，而商船又可免劫奪勒贖之困。該督、撫不可不加意籌辦。至杜絕火藥透漏一事，阿林保等摺內敘稱：赴山東採買時填明斤數並於經過關隘逐一查驗以及在本省出產地方封閉嚴查等事，總在行之以實。並恐武營中或有不肯弁兵私偷盜賣情事，嗣後該省於採辦硝黃到日，分給各營存貯時，亦當酌予限制；不可令其

存積太多，致啓侵盜等弊，庶於剿捕有裨。將此傳諭知之。」。

十六日（丙午），以福建臺灣水師副將林承昌爲浙江定海鎮總兵官。

二十七日（丁巳），閩浙總督阿林保奏報殲斃盜首朱瀆賞總兵官許松年花翎並雲騎尉世職，總兵官胡于銖下部議叙。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七。

三月十一日（辛未），閩浙總督阿林保奏報官兵在竿塘洋擊斃賊目。守備周應元等升叙有差。

十六日（丙子），調福州將軍賽沖阿爲西安將軍，以西安左翼副都統達沖阿爲福州將軍。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八。

夏四月二十八日（丁巳），予福建捕盜傷亡外委張大鯨祭葬、世職如例，兵丁焦定國等二名祭葬、世職如外委例。

二十九日（戊午），廣東提督錢夢虎因病解任，以左翼鎮總兵官孫全謀爲提督。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十。

五月十一日（庚午），諭軍機大臣等：「阿林保奏「朱渥幫船救護道員清華，並欲投首」一摺，盜首朱瀆與伊弟朱渥，前因捕獲蔡逆夥黨許凜等一百六十四名，聞金門鎮

許松年等兵船駛至，正欲解赴投到；詎官兵一見賊船即放鎗礮，將朱潰轟斃；現在朱渥又於深層外洋遇見蔡逆圍劫內渡道員清華船隻，立時趕散，並懇該道轉稟准令投首。覈其情節，真偽尙難遽信。現在朱渥已出外洋，如果往招夥黨相率來投，阿林保等當剴切開導：以前此伊兄朱潰捕獲蔡逆夥匪欲行投獻，彼時舟師駛至，官兵等並不知爾等意欲投誠，惟遇賊即剿，是以開放鎗礮，致朱潰立時傷斃。但擒賊投獻，尙係爾等一面之詞，並無憑據，未便遽准上岸；如果爾等真心投首，惟當立功贖罪。或恐所帶幫船猝被官兵轟擊，此後於該船上設立標識，知會兵船，作爲記認，庶不致誤遭攻擊。一面設法捕盜，如能將蔡逆生擒縛獻，不特伊兄朱潰罪免戮屍、准令埋葬，伊嫂等亦准登岸居住。卽爾朱渥，既經救獲監司大員、又復擒獲巨寇，自當奏明准予投首免罪，並量加恩賞。至所獲許凜等一百六十四名，此時自必隨同在船；其中或間有病斃逃亡者，諒所不免。務令覈實查明，將現存各犯悉數送交地方官，以憑審訊。如此辦理，該匪不能施其詭詐，亦可收以盜攻盜之益。俟朱渥將許凜等交到後，着阿林保等訊明定擬具奏。清華由臺灣內渡，猝被蔡逆賊船圍劫，經朱渥趕散；彼時朱渥與蔡逆曾否對敵？清華身在船中，見聞自確。着阿林保等一併詢明奏聞。將此諭令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十一。

六月十三日（壬寅），諭軍機大臣等：「據阿林保等奏『洋盜張然悔罪率衆投誠』」



一摺，張然爲小臭幫盜首，因家屬拏獲到官，與夥黨等畏罪改悔，率領匪衆並呈繳船隻礮械到官投首；着施恩免其治罪，准予投首。又另片「奏蔡牽匪船經孫大剛等擊敗之後，竄至鹿耳門牽刼商船，並未往漳州、福清一帶洋面遊奕」，實堪痛恨。海洋盜首，自知誤陷賊黨，尙有畏法悔罪者；惟蔡逆始終怙惡抗拒官兵、刼害商民，全無悔懼之心。此逆一日不除，海洋一日不靖；必應及早俘獲，明正典刑，以彰國法而快人心。現在王得祿率領舟師窮其所往，着飭令趕緊追剿，不可稍予以暇，俾得乘間竄刼。其投首之張然，本與蔡逆有隙；卽將伊投誠首夥內擇其年力精壯者分配兵船，令其隨同出洋，攻捕蔡逆。如能奮勇出力，擒獲盜首，奏明請旨加恩。若伊等情願入伍，量予拔補官職；或不願入伍，卽賞給頂帶榮身，亦無不可。該督等惟當督飭水師將領實力剿辦，並嚴查口岸透漏接濟，以期速擒巨憝爲要。其朱濕餘夥潛匿在閩者，並責成許松年等上緊搜剿完竣，以安商旅。所有小臭幫餘夥黨羽二百餘名，卽分別發回原籍，給保安插，嚴行管束。其兵船遭風遇匪傷斃各兵丁，查明咨部照例辦理。將此諭令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十三。

**秋七月初十日（戊辰）**，諭軍機大臣等：「百齡等奏「官兵追剿匪船，擊斃著名盜匪總兵寶，旋因賊衆兵少，猝致失利」一摺，此次護總兵許廷桂帶領師船在磨刀洋面見盜首總兵寶匪船數十隻駛至，奮勉攻擊，雖將賊船擊沉三隻、賊匪漂沒多名並將該盜首

用破轟斃；旋因盜首張保仔匪船三百餘隻蜂擁前來幫同抗拒，賊多兵少，被盜船占踞上風乘勢下壓，以致許廷桂身受多傷，被戕落海，其餘將弁、委員等被戕落海多人，官兵大爲損失。將領兵丁能如此奮不顧身，殺敵致果；覽奏之下，爲之墮淚。皆由數年以來吳熊光在總督任內懈玩廢弛、不飭武備，以致盜氛日熾。今見百齡到彼，諸事認真，大加整頓，營伍中人人畏憚，勇往者既加倍奮勉、懦弱者亦不敢退避；而又未免輕視賊匪，衆寡不敵，致有此失。綠營剿賊是其專責，原不應任其遷延畏葸、玩寇養癰；然亦須量力而進，不可冒昧。若再有疏忽，則士氣綏而賊勢更張，辦理轉爲棘手。此時賊匪幫船蟻聚，兵力單弱，必須養成蓄銳。百齡且無庸催令攻剿，惟當先在各處口岸嚴其備禦、杜其接濟，將防堵要策力爲講求；使賊船不能駛入內洋乘間撲岸，食米、火藥日漸支絀，俟我兵簡練精銳、船隻備辦齊全，然後可一舉殲擒，俾無遺類。該督等不可不凜遵辦理。至護總兵參將許廷桂賈勇剿賊，自辰至未力戰四時之久，致遭戕害，殊堪憫惻！着加恩卽照總兵陣亡例給與卹典。其因救護許廷桂受傷落海之署遊擊林孫、千總毛國斌，均因撈救得生，可爲幸慰。林孫着加恩以遊擊卽用，毛國斌着加恩以守備卽用；並着先換頂帶，均賞戴花翎。其陣亡署守備陳大德、署千總葉榮高、外委葉連魁、陳見陽、萬國年、何新興、被戕落海之都司嚴高、未入流施鳴臯，均着施恩加等賜卹。此外，查無下落之署千總盧大陸等十六員同許廷桂之第三子許成福，卽着趕緊查尋；如查無蹤跡

，應卽與陣亡漂沒之官弁兵丁等一體優卹。此時師船漂沒被燒者多至二十五隻，存船較少，剿賊實不敷用；着卽照百齡等另摺添造米艇一百隻、加鑄大小鐵礮千餘位，配足兵丁、軍火，豫備攻剿。目前緩不濟急，亦照所請先在紅單船內擇其高大完固者雇用四十餘號並雇覓拖風大船五十餘號，合成一百號，酌配礮械軍火，調選官兵與原船舵水人等分別管駕，交孫全謀督率應用。其籌備巡防之策更爲緊要，所有挑雇各項船隻以及籌備雇價口糧、配撥壯勇礮械、分派各員管帶防守並於沿海村莊團集兵勇、編查保甲等事，亦均照所請行。再，此時粵省兵船較少，所有黃飛鵬一路舟師，着百齡卽調回本省協剿，先顧本境。其朱渥幫匪，已有旨令阿林保速派該省舟師馳往剿捕矣。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十一日（己巳），諭軍機大臣等：「百齡等奏：『據黃飛鵬稟報，現在朱渥幫船有數十餘隻，又有夾板夷船甚屬高大，共計五十餘隻，於五月二十一日在萊蕪洋面分別擣角，據險放礮。舟師進攻之時，該匪仗其船高，不避礮火，迎頭拒敵；師船損壞二十餘隻，弁兵亦多傷斃。直至午後，師船搶占上風，奮力擊壞賊船數隻，方始竄逃』等語。朱渥盜船，前經阿林保奏稱該犯悔懼投首，情詞真切；經朕降旨傳諭，尙須加意察看，不可冒昧辦理。今朱渥現在南澳等處洋面率同幫匪多船顯然拒敵，並將弁兵殺傷多人、傷壞師船不少，是其兇逆較著，何嘗有愧悔之意！阿林保前奏，竟屬不實。此時粵省官

兵，因剿辦張保仔等賊船有失利之事；該省兵船較少，碣石鎮總兵黃飛鵬一路師船，已令卽行調回堵禦協剿。惟黃飛鵬調回之後，南澳一帶僅有胡于鉉一路舟師，兵力單弱，不敷堵剿。朱渥一股，本係閩省賊匪，阿林保不得因有前此投誠之說，觀望遷延，致滋貽誤。着卽飛飭該省得力舟師駛往南澳一帶，會同胡于鉉認真剿辦；惟當殲獲務盡，不可玩縱。將此諭令知之。」

十四日（壬申），調閩浙總督阿林保爲兩江總督，以陝西巡撫方維甸爲閩浙總督。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十五。

二十七日（乙酉），諭內閣：「御史潘恭辰奏請「嚴查販米出洋」一摺，米石出洋例禁綦嚴，節次降旨諭令各督、撫等於沿海口岸實力稽察，以杜透漏；乃積習因循，仍不免視爲具文。卽如浙江省本年並無水旱偏災，所產米穀自足供閭閻粒食，市價亦應平賤；乃據該御史稱：自三、四、五等月以來每米一石自制錢三千四百文起至三千八百九十文不等，甚爲昂貴；自係入市者少、出海者多，以致民食不能充裕。可見地方官平日嚴斷接濟，竟屬紙上空談。阮元此任大不似前，諸事因循，不能整飭。浙省如此，他省可知。試思各口岸如果食米不放出洋，則盜匪日形困乏；何以現在浙、閩、粵三省盜船尚多，猶煩兵力剿捕？且各衙門不肖胥吏、兵役爲之護庇，通同濟匪，得受陋規，甚至有「食海俸」名目；而各海關所用之人又多係官親長隨，牟利勦法，其縱容包庇者正復

不少。不可不嚴行飭禁，用杜弊端。着各該督、撫及管理海關大員一體嚴密留心，實力查察；將前項弊端剔除淨盡，務使盜源禁絕、民食日充，以期海洋寧謐、地方豐裕。設經此次嚴諭之後，仍不過陽奉陰違仍致透漏，朕惟執法從事，恐該督、撫等不能當此重咎也。將此通諭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十六。

八月十五日（癸卯），福建巡撫張師誠奏：攻獲匪艇出力員弁。守備許廷進等議叙有差。

十九日（丁未），諭軍機大臣等：「張師誠奏「臺灣地方漳、泉民人械鬪已息復起，請調內地官兵前往彈壓」一摺，淡水廳屬中港等處因泉州民人黃紅之妻與蔡成通姦，經黃紅查知，將蔡成毆打，起釁械鬪。武隆阿等前往查拏諭禁，甫經止息，而大甲溪泉民搶割漳州莊民稻穀，復行鬪殺；並有無賴匪徒，乘機焚搶，自不可不及早辦理。許文謨着暫緩來京陛見，即帶同寧福道馮鞏等先赴臺灣，迅速妥辦。其臺營戍兵，既據稱半屬籍隸漳、泉，各存袒護意見，驅策未能得力；着准於省標及長福、興化各營抽撥兵一千名，派委將弁分起配渡，俾資調用。許文謨到後，該處情形，即由伊專銜具奏。此時方維甸諒已行至江、浙一帶，接奉此旨，即速兼程徑赴廈門。伊從前曾至臺灣，於該處情形尙爲熟悉。如許文謨足資辦理，自可暫駐廈門；設糾集愈衆，急須剿辦，方維甸應

卽親自渡臺。現在所調兵丁如有不敷，並當添撥隨帶，以壯聲勢。張師誠不必過臺，卽在內地鎮靜彈壓，妥爲接應。至該處民人強悍，往往易於械鬪；何以致匪徒等成群結黨，恣意焚搶，擾及村莊？看來肇釁根由，恐尚有別故；務須詳悉查明，由五百里具奏。至奸民等乘機滋事，自當懾以兵威，嚴爲懲辦；但此等不過一時烏合，亦不必全用兵力。惟當將起意爲首之犯，按名擒獲；其餘附和之人，出示曉諭，妥爲解散，使地方早就寧靖爲要。將此諭令知之。』

二十四日（壬子），諭軍機大臣等：『阮元奏「拏獲蔡逆遭風夥盜」一摺，據稱：「通判陳豐稟報：七月十七海上颶風大作，見有盜船吹至龍王堂淺水；隨卽會營搜拏，先後獲犯蔡城、蔡岳等五十五名，訊係蔡牽幫盜。又據副將覺羅海運稟，獲遭風船上逸出匪犯四名。又據署知縣周鎬稟報，同日有匪船二隻在北關遭風，撞礁擊碎；獲犯四十名」等語。是蔡逆幫船，現由閩省竄越浙洋無疑。該匪在洋游奕已非一日，若使奸民無所接濟，則日食不敷，久應困乏；卽或劫奪商船米石，事屬偶然，不過苟延殘喘。又怎能夥盜多人，俱得果腹，日久尙未窮蹙？可見接濟一事，竟未斷絕。蔣攸銛昨已調任浙江，務須督飭地方官認真查禁；並密爲偵訪，究係何處透漏？如浙省海口有米石偷出外洋情弊，亦非伊任內之事；卽當據實參辦，無所用其瞻顧。至蔡逆情形究竟如何？幫船並有若干？七月十七日蔡逆船隻是否亦遭颶風折損？現又竄往何處？該撫一面查明奏

聞，一面札知提督邱良功統領舟師躡蹤追捕，並知會閩省迅速截剿，以收兩面夾攻之效。將此諭令知之。」

又諭：『張師誠奏「續接臺灣鎮、道來稟，郡城有備無患，嘉、彰等處械鬪分投鎮壓，得有頭緒」一摺，據稱：「伊前赴廈門，旋據臺灣鎮、道於六月二十九及七月初十日所發稟稱：此案起於淡水，延及新莊、艋舺、彰化，經該鎮等分投彈壓，已逐漸安帖。五月二十外，復有沿山之漳州匪徒與泉人尋鬪，在彰化近城地方攻莊焚搶」等語。所奏殊未明晰。臺灣鎮、道本有奏事之責，遇地方有械鬪、焚搶重案，自當一面具奏、一面通稟，何以未見該鎮、道奏報？若謂海洋阻隔，則該督、撫稟報又何以不致延擱？況五月二十外既復有匪徒搶奪，則前此起於淡水、延及新莊者，究屬何人？因何構釁？起於何日？且本日該鎮、道附報奏到「雨水糧價」一摺，即係五月二十九日所發；其時該處械鬪已息復起業經兩次，何以於此摺內並無一字提及？至該處漳、泉民人既無積怨深讐，何以僅因姦情、割稻細故，遽爾彼此讐殺；延及彰化、嘉義兩縣地方，致令匪徒亦得乘機搶掠？恐情節不止於此。前已有旨令方維甸速赴新任，着接奉此旨，無分晝夜馳抵廈門，察探該處情形究竟如何？是否已就寧靖？官兵會否與之接仗、擒獲匪犯？並着將該鎮、道會否繕摺馳報？其所遞之摺，是否與所具督、撫稟函同船渡臺？抑或兩起行走，中途延擱？查明具奏。又據另片奏「朱渥之弟朱富現與朱渥匪船合幫，在鹿仔港

開往大鷄籠一帶；恐其竄回，已飭項統前往會同南澳鎮胡于銖相機攻捕；又「王得祿欲跟追蔡逆過浙，恐蔡逆蹤跡無定，仍令王得祿先回閩洋防勦朱、蔡二逆」等語。朱渥與弟總在海洋遊奕，並未登岸呈繳器械；可見前此投誠之語，全不可信。該逆等蹤跡詭詐，忽南忽北、時合時分，兵船斷不能專注攻剿；惟當嚴飭該提、鎮等分投攔截，遇有竄至之賊，總當隨處剿辦，不必指定某一路兵船專剿某一股賊匪。現在臺灣械鬪、搶奪之案尙在未息，尤不可任該逆等乘間撲岸勾結，是爲至要。將此諭令知之。」

二十六日（甲寅），予福建出洋捕盜被戕守備徐鍾璽祭葬、世職如都司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十七。

九月初二日（己未），諭軍機大臣等：「阮元奏「舟師剿捕蔡逆得有勝仗，該逆向南竄逸，現在飛咨緊追」一摺，據稱：「接據提督邱良功函稱：偵知蔡逆在旗頭一帶游奕，折銳前進；童鎮陞追見盜船，卽向前揮令各船進剿。署守備武定太首先躍過，帶同弁兵拏獲盜匪王鳥等五十一名。該匪船卽竄往東南外洋，現已飛咨邱良功等緊躡捕」等語。蔡逆匪船奔竄靡常，蹤跡向無一定；此次追剿之匪船究有若干？蔡逆是否在內？現既據拏獲盜匪王鳥等五十餘名，卽可確切訊究，得其實據。着傳諭蔣攸銛，卽將所獲盜匪王鳥等嚴行審訊；一面飛咨該提、鎮專注蔡逆，乘勝進剿。一經殲擒，卽遵前降諭旨，速行馳奏」。



以湖北提督慶成爲福州將軍。

初六日（癸亥），諭內閣：張師誠奏「洋盜悔罪投誠」一摺，盜匪王諒率同夥匪將所用船隻、礮械一併呈繳，其投誠之意較爲真切，自應准其投首。所有王諒等一起人犯，均加恩免其治罪；卽照從前張治投首之案，分別辦理。其隨同出洋緝捕之精壯盜夥同王諒三十名，如果捕盜出力，另行酌量鼓勵；若有玩違，卽行嚴辦。其餘並遞籍安插，毋任出外滋事」。

諭軍機大臣等：「張師誠奏「途次接到臺灣鎮續稟並各處探報臺地情形」一摺，此事張師誠奏報三次，皆憑武隆阿、張志緒稟報，而該鎮、道迄無奏報之摺，殊爲可詫！臺灣鎮、道均有奏事之責，尋常遇有命盜重案、緝獲洋匪以及年歲收成光景皆經具摺奏聞，況如此械鬪鉅案、又有匪徒糾衆焚搶先後已數月之久，其關繫地方者甚重，何以轉不奏報？且伊等既向內地請兵，寧不知督、撫必據以入奏？乃竟不自行奏明，尤非情理。着該督、撫將武隆阿、張志緒傳旨申飭；並着詳悉查明：是否該鎮、道節次奏報之摺另由別船放洋，途間有遺失等事？若係該鎮、道竟不發摺，卽行據實查參速奏。至本日張師誠摺內所叙「自嘉義下茄冬以南至郡城一帶地方均已寧靜，惟東螺等處尙有械鬪及匪徒等在彼出沒，而許文謨等兵船業已配渡前往」；看來情形較前稍定。方維甸到廈門後，一切惟當察看機宜，妥爲辦理；並隨時迅速具報。將此諭令知之」。

十二日（己巳），諭「內閣」：『張師誠等奏「殲除海洋積年首逆蔡牽，將逆船二百餘犯全數擊沉落海並生擒助惡各夥黨」一摺，覽奏欣慰之至。洋盜蔡牽一犯原係閩省平民，在洋面肆逆十有餘年，往來閩、浙、粵三省，擾害商旅、抗拒官兵；甚至謀占臺灣，率衆攻城，僞稱王號。不特商民受其荼毒、官兵多被傷亡，並戕及提、鎮大員，實屬罪大惡極。該逆一日不除，海洋一日不靖；節經降旨，諭令該督等嚴禁接濟，鼓勵舟師速擒巨寇。茲據張師誠奏稱：「王得祿接到咨會南洋尚有蔡牽匪船，王得祿卽與邱良功連船南下，於十七日黎明駛至魚山外洋，見蔡逆匪船十餘隻在彼超駛；當卽督催閩、浙兩省舟師專注蔡逆本船，併力攻擊。該逆復敢用大碇扎住邱良功之船，拚命抗拒；邱良功被賊槍戳傷，其時王得祿緊攏盜船奮擊。該匪因不得鉛丸接濟，用番銀作爲礮子點放。王得祿身被礮傷，仍喝令千總吳興邦等連拋火斗、火礮，燒壞逆船舵邊尾樓。王得祿復用本身坐船將該逆船後舵衝斷，該逆同伊妻並船內夥衆，登時落海沉沒。提訊撈獲匪犯十九名並難民六名，均供稱蔡逆手足俱被火藥燒傷，落海淹斃」。是蔡逆受傷落海，已據所獲賊夥、難民供指確鑿，毫無疑義。王得祿、邱良功協力奮追，殲除首惡，均屬可嘉！而王得祿額角、手腕各受重傷，仍復奮不顧身，趕攏賊船追剿，致該逆登時落海，厥功尤偉；王得祿着加恩晉封子爵，並賞給雙眼花翎。邱良功左腿受傷，本船被賊撞壞，不能前進，勞績稍遜；邱良功着加恩晉封男爵。至該逆用番銀作爲礮子，可見鉛

丸已屬罄盡。總由阿林保、張師誠年來於各海口巡防嚴密，使一切火藥、米石概行杜絕，不得稍有透漏；該逆乃日益窮蹙，立行殲滅，辦理實屬認真。總督阿林保、巡撫張師誠，均着交部從優議叙，以示嘉獎。至數年以來，修鑄船隻礮械、籌備口糧並防守口岸、杜絕接濟之大小文武各員弁，交新任總督方維甸會同張師誠秉公確查，分別具奏，候朕施恩。其蔡牽義子小仁與逆夥矮牛，並着嚴拏務獲，以淨根株。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諭軍機大等臣：「據張師誠奏「殲除蔡逆」一摺，已明降諭旨，將該督、撫、提、鎮等分別優叙矣。至另片奏「朱渥幫船竄往臺灣大鷄籠外洋，現飭許松年等就近相機剿辦」等語；朱渥匪船總在外洋遊奕，其無意投首，已屬顯然。祖之望來京祝嘏，經朕召見，詢以朱渥近日情形；據奏：「聞得朱渥意在投誠，但欲先行奏明，賞給翎頂；仍率領夥衆幫船在外洋駕駛，惟不敢抗拒官兵」等語。是朱渥居心叵測，尤爲狂謬可惡。試思緝盜原以安民，今該逆黨夥既不肯全行解散，停泊外洋，又將何以謀食？其勢仍不能不劫擄商賈船隻，此時爲暫緩官兵之計。況欲藉此妄邀翎頂，尤無是理。從前該督、撫等何以未將此等情節據實具奏？刻下蔡逆業已殲除，該匪聞風喪膽；正當乘此機會，勉勵將士上緊剿捕，不難一鼓殲擒。方維甸、張師誠萬勿再爲簧惑也。將此諭令知之。」

以殲除洋匪蔡牽出力，賞還參將銜護理總兵官孫大剛總兵銜，並賞花翎；賞通判查

廷華、遊擊陳寶貴、守備揚康寧、李增階花翎，餘升擢有差。並賞閩省兵丁一月錢糧、浙省兵丁半月錢糧。

十五日（壬申），諭軍機大臣等：「百齡等奏『近日粵洋防堵賊匪及巡員獲盜各情形』，百齡自抵粵以來，於捕盜接濟等事，辦理尙爲認真；現在酌改由陸運鹽章程，已依議行矣。洋面盜蹤一時豈能盡絕，然果能嚴斷接濟，亦必立有成效。卽如閩省洋面，年來杜絕匪徒接濟，最爲嚴密；本月十二日，張師誠馳奏殲斃盜首蔡牽，該匪於舟師追捕時因無鉛丸，用番銀作爲礮子，勢極窮蹙，立行殲滅。可見各海口於一切火藥等項不稍透漏，則該匪立形窘乏，卽無所施其伎倆。今粵省拏獲接濟匪犯案內，蕭式爵一犯販賣西瓜、偷運出洋，擬發黑龍江爲奴，辦理亦屬從嚴。瓜果等物原非例禁，今因偷運出洋售與盜匪，該督等定擬卽重治其罪，自不得不如此懲創。但小民愚昧，祇知販物謀生，焉知厲禁？不獨市賣瓜果視爲泛常，卽米糧、火藥惟圖目前獲利，寧復計及濟匪，遂干重戾。又如商、漁等船出洋攜帶食糧、貨物，遇有盜船，或被其刼掠、或聽其打單，皆爲盜匪取資。如能使少出一船，卽盜匪少獲一利。該督等惟當剴切曉諭，仍爲之代謀生計；使伊等在內地有可資生，自不致輕罹法網，並可免貧民失業滋事。總在該督等通盤籌畫，計及萬全，方爲妥善。又另片奏請將溫州鎮李光顯調補左翼鎮總兵一節；浙江洋面亦屬緊要，況係總兵大員，未便據奏更調。所有左翼鎮總兵員缺，仍着該督將熟悉

水師在洋出力人員專摺保奏，候朕降旨。將此傳諭知之。』。

十九日（丙子），諭軍機大臣等：『張師誠奏「過臺兵船被風頂阻，並臺地近日情形」一摺，臺灣械鬪起釁緣由，總未得有確實，而鎮、道等又迄無奏報之摺，疊經降旨令方維甸詳查辦理；此次張師誠所奏，閱之仍未明晰，情形亦多歧異。如據各船戶所供及鹿港廳、營來稟，則八月二十日以前彰化屬一帶猶復械鬪不休；甚至搶劫滋事，燒燬房屋，道路不通。其滋擾情形，甚為可恨。而據武隆阿所稟，則稱與張志緒查拏匪徒，料理歸莊安業之民，已就寧帖。似此稟報互殊，恐地方官不無化大為小，心存諱匿。現在該處船戶帶來口信，有云漳、泉莊民欲於八月二十八日兩造會面息鬪、各歸各莊之言。此等傳聞之詞，難以盡信，即使該處莊民果皆具呈息鬪，亦無任其忽鬪忽息、官不過問之理；必須將起釁為首之犯嚴行懲辦，方為得體。方維甸到彼酌看情形，如該處尙無寧靜確音，竟當親自渡臺，督率妥辦；並將該鎮、道因何不行具奏之處，查明參奏。張師誠即在廈門料理接濟。此時蔡逆已經殲斃，朱渥夥匪又經竄往粵洋，自廈門至臺灣一路較為平靜；方維甸儘可放心東渡。其頭、二起渡臺官兵尙在蚶江一帶，如臺灣必須兵力，並着方維甸酌量帶往，以資彈壓；仍將現在如何酌辦情形，迅即具奏。將此傳諭知之。』。

二十四日（辛巳），諭「軍機大臣等」：『本日據武隆阿等奏「拏獲械鬪案內乘機

焚搶匪犯，先行分別辦理」一摺，據稱「四月十六日即風聞淡水地方有漳、泉民人分類械鬪之事，當即檄飭查辦，係屬因竄起釁，互相糾衆械鬪。武隆阿到彼止鬪之後，淡屬地方尙屬安靜；惟彰、嘉兩邑匪徒竄逸，出沒無常。臺地兵役半係漳、泉調派，諸形掣肘；是以稟請督、撫，即調內地別府大兵過臺會辦」等語。臺灣械鬪起釁緣由，前以該鎮、道無奏報之摺，疊經降旨諭令方維甸詳查辦理。茲遲至數月，始據該鎮、道奏稱四月十六日即風聞淡水地方有漳、泉民人糾衆械鬪；彼時即當一面嚴查懲辦，一面據實奏聞。乃本日奏到兩摺，一係七月二十日拜發、一係八月十二日拜發，即以該鎮、道前摺覈計，距其風聞之日已稽遲三月有餘；恐該鎮、道不免有化大爲小、心存諱匿情事。臺地遠隔重洋，此等械鬪重案必須及時嚴行懲辦，以靖閭閻。着方維甸確切查明，其械鬪緣由究係因何起釁？該鎮、道何以奏報稽延？查明該鎮、道實有諱飾情弊，並當據實參奏。至該鎮、道等所奏漳、泉兵役不能得力、必須請調內地兵丁會辦，向例：渡臺班兵原爲防禦而設，若稍有不靖，即須調內地兵丁，豈班兵竟屬無用？且班兵內未必盡係漳、泉之人，其因何不能得力必須調派內地別府兵丁過臺會辦之處？並着方維甸酌看情形，妥爲辦理。其續獲之林呈等二十三犯，俟拏獲首從各犯質訊確情，按律懲治。將此諭令知之。」

二十六日（癸未），諭〔軍機大臣等〕：「據方維甸奏「接奉諭旨，趕緊馳赴廈門查

辦」一摺，方維甸在途次發摺時，尙未悉臺灣近日情形；同日又據張師誠奏「接據臺地文稟，各莊械鬪陸續解散，大局將定」一摺，內稱「據船戶帶回鹿港同知錢景文來稟，有九月初一日漳、泉兩處莊民會面和議之語」；似兩造民人業經漸次解散。現在頭、二兩起官兵俱已渡臺，南北兩路均可彈壓鎮定；方維甸到廈門後，着察看情形，如可毋庸渡臺，卽不必前往。至此案起釁緣由，據總兵林承昌所稟，祇稱「係黃紅之妻與蔡成通姦肇釁」；而武隆阿等所稟，又有「盜船追劫商船，泉人持械保護，以致漳人因疑出鬪」之語，因何與前稟不符？並着查明具奏。至該處鎮、道於臺地滋事情形，遲延三月有餘，直至七月杪、八月初始行發摺，又不確切具奏，恐有捏飾迴護及化大爲小情事。又該處彰化一帶兼被風蝗成災，何以該鎮、道不行奏及？殊屬怠玩。着查明參奏」。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十八。

**冬十月初三日（庚寅）**，諭軍機大臣等：「方維甸等奏「臺灣地方漸就安帖」一摺，現在臺灣械鬪既已解散，地方自就安謐；其起意要犯，雖指出黃紅、蔡成等名，現尙逃逸未獲，且恐爲首者不止此數。許文謨帶兵已先後到臺，務須查明糾衆爲首要犯，全行拏獲；將要犯解赴廈門，交方維甸等審明辦理。其餘卽在臺灣正法，俾愚民共知儆惕。再，前此該鎮、道所奏漳、泉兵役不能得力，必須調請內地兵丁會辦；是配渡班兵，竟成虛設。着方維甸遵照前旨，妥爲籌辦。其泉人護泉、漳人護漳積習如何剔除，該處

班兵如何酌派？妥議章程，以期經久無弊。將此諭令知之。」。

十二日（己亥），諭軍機大臣等：「方維甸奏『淡水等處械鬪止息』及同日許文謨奏報『到臺日期』各摺，淡水、嘉義近海大路一帶地方現已寧靜，其彰化近山處所尚有翁仔社粵民藉端生釁；是一隅復鬪，官兵往捕，自必易於解散。惟起意糾衆滋事要犯，總須飭令嚴拏，從重懲辦，俾愚民知所警惕。該處民情強悍，每因細故，動輒械鬪；此時間大兵已到，畏懼潛逃，誠恐散而復聚。許文謨既已帶兵到臺，即着在彼多駐幾時，藉資彈壓；俟地方全行寧謐，方可內渡。至朱渥意欲投誠一事，傳言已久；該逆不過藉爲緩兵之計，鬼蜮伎倆，未可深信。其小仁等匪船尚在洋遊奕、乘間窺掠，着方維甸咨崔邱良功並督飭各鎮將率領舟師上緊圍捕，遇賊即剿；總期淨絕根株，以靖海洋。將此傳諭知之。」。

十三日（庚子），賑福建臺灣、鳳山、嘉義、彰化四縣被蝗災民，並給械鬪被搶貧民口糧。

二十三日（庚戌），諭〔軍機大臣等〕：「許文謨奏『察看嘉、彰地方已就寧帖，惟淡屬中港鬪尙未息』一摺，據稱『酌派員弁分兵駐守，傳諭漳、泉籍鄉耆、總董人等互相約束。現在漳、泉人民俱已陸續歸莊，惟淡屬貓裏等處粵人糾集多人，名爲保護村莊，實欲攻搶中港漳莊』等語。漳、泉民人械鬪，既經該提、鎮等派兵彈壓、曉諭鄉民，



已就寧帖，何以淡屬猫裏等處粵人又有糾衆滋擾之事？必應嚴行懲辦，以淨根株。從前該鎮、道等辦理此事，未免稍存輕視；一處蠢動，則分赴該處彈壓，希圖將就了結。民人等無所畏懼，是以旋息旋起。此時許文謨在彼，頭、二起兵丁現已陸續到臺。着方維甸即飛咨該提督，將滋事粵民爲首者查拏懲辦；並酌看情形，如無需兵力則已，倘有必應懾以軍威之處，許文謨即應帶兵剿捕，立時撲滅，以靖地方。將此傳諭知之。」

二十八日（乙卯），諭軍機大臣等：『方維甸奏「臺灣近日情形」一摺，臺灣滋事緣由，自起釁至今，總未得其確實。今閱方維甸之摺，則伊近在廈門，亦未得其準信；但據臺灣鎮、道等稟報之詞及許文謨咨送摺稿，遙爲揣度。所有粵人攻搶泉莊一事，其咨報內或稱「意欲」、或稱「實欲」，似目前尙無爭鬪之事。而許文謨摺內又稱「臺地大局已定，惟中港一處鬪尙未息」；又似爭鬪已成。前後兩歧，殊難憑信。方維甸竟當親自前往，認真查辦。究竟此事因何而起？現在曾否止息？先將實在情形奏聞，一面妥爲辦理。總兵武隆阿、道員張志緒於地方重大之務，既不早行奏報，前日奏報一次又多含混，究竟有無別情？該二員在任聲名如何？是否可留該處？方維甸到後，着詳細密訪；如該二員竟有激變他故及迴護捏飾等情，即據實嚴參。又據方維甸、張師誠奏近日朱渥匪船情形：數月來在鷄籠外洋遊奕，近又駛至福寧府屬之浮鷹、水澳洋面恐嚇居民，欲添買纜索、食物；其居心實爲叵測。伊幫船現有四、五十隻、夥黨多至數千，並非力

屈勢窮，豈肯因而思返？其投降之語，全不可信；即使朱渥一人實在誠心乞降，而其夥黨數千人又豈能齊心聽從？況以數千人之衆平日皆劫掠營生，一旦棄械投誠，無田可耕、無業可執，又將何以爲生？種種詭詐不實，情事顯然，切不可爲其所惑；目下惟當以剿爲正辦。但賊船較多，進兵不可冒昧。惟當將師船次第調齊，厚集兵力；待聲勢壯盛、礮械齊全，方可駛近圍攻，一鼓集事。該督、撫無庸存安撫之心，致撓勝算也。其小仁等分幫南竄之船，並着責成許松年隨地截剿，將此諭令知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十九。

十一月二十八日（甲申），諭〔內閣〕：『方維甸奏「洋盜朱渥悔罪乞降，率領夥衆三千餘人投出，並將船隻、礮械全數呈繳，請旨辦理」一摺，朱渥一幫匪船爲海洋巨寇，本年朱渥被官兵用礮擊斃，伊弟朱渥接管賊船，卽心懷悔懼，亟思投首，因候風停泊外洋；今親身登岸，率衆三千三百餘人全行投出，並呈繳海船四十二隻、銅鐵礮八百餘門，其餘器械全數點收。海洋盜賊，其初本係內地良民，或失業爲匪、或被脅入夥，日久自知罪重，不能湔洗自拔。今朱渥真心悔懼，率衆投誠，與始終怙惡者不同；朕仰體上天好生之德，念此三千餘衆悔罪求生，加恩悉予矜全，准其投首。且洋面早一日除此巨寇，免致爲害商民，所全亦復不少。着卽照該督所請，查照舊例，分別遣散回籍安插，交地方官查傳鄉保親族人等嚴加管束。並通行曉諭伊等：身犯重罪，今准首更生，

從此倍當安分；如再犯法，定行加倍治罪。其情願隨同緝捕者，經該督等挑出精壯一百五十餘人同頭目四十餘人，着准其分派兵船，隨同出洋緝捕；所有派撥弁兵、運送礮械以及雇用船隻資遣各費，准其於從前撥往臺灣備賞餘存銀三萬八千餘兩項內動支，報部覈銷。

十二月初六日（辛卯），以福建鹽法道陳觀爲浙江按察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二十一。

十六日（辛丑），諭軍機大臣等：許文謨奏「查明械鬪肇覺根由及淡屬中港地方鬪已止息、民情安帖」一摺，此次自四月初旬起釁，遲至十月初間方能辦竣；現在械鬪雖已止息，而善後事宜，最爲緊要。臺郡孤懸海外，民俗強悍，設立總兵、道員用資彈壓；所有額設官兵，自應責成該鎮、道等督率調遣。乃以該處兵役，多係籍隸漳、泉，難於調用；一遇械鬪等案，動輒請調內地官兵遠涉重洋，又須大員前往督辦，安用此鎮、道耶？許文謨本係陸路提督，俟諸務辦理完竣，應卽內渡回任辦事。所有臺灣善後事宜，着方維甸體察情形，嗣後遇有漳、泉、粵莊等處民人因事爭競，如何妥立章程，卽爲申理曲直，不致釀成重案；卽或有須兵力，不煩內地調遣之處？悉心籌議具奏。將此諭令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二十三。

嘉慶十五年（一八一〇、庚午）春正月二十六日（辛巳），以福建臺灣水師副將朱天奇爲金門鎮總兵官、候補副將陳琴署浙江黃巖鎮總兵官。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二十四。

二月初八日（壬辰），諭內閣：『三載考績爲朝廷激揚大典，每屆京察之期，擇其勤奮供職者施恩予以甄叙。……今兩廣總督百齡，辦理洋匪，剿撫得宜，日有起色；福建巡撫張師誠於海洋嚴斷接濟，實心經理；均着加恩交部議叙』。

十八日（壬寅），諭〔內閣〕：『方維甸等奏：「閩省洋盜現今投誠免罪，所有承緝、接緝之文武職名應否照舊開參」等語。洋匪蔡牽、朱瀆早經殲斃，其鳳尾幫張治等及朱渥全幫亦已率夥投誠，前此被劫案內疏防之承緝、接緝文武各員，自可酌加寬貸，但亦須量爲分別；着該督等查明各員疏防在三案以下者加恩准予寬免，其四案以上者仍着照例開參』。

又諭：『方維甸等奏「節年海洋被劫臺運米穀，懇恩豁免，並力籌彌補」一摺，此項臺灣每年應運內地米穀，自乾隆六十年至嘉慶十四年十月因海洋未靖，商船被劫有一百四十六案，計米三千餘石、穀一萬七千餘石，向來本無着賠之例；經該省自定章程，議令聽、縣汛弁以及行保人等分別賠繳，亦未奏咨，著爲定例。今據方維甸等奏：「內洋距廳、縣甚遠，外洋距汛地更遙，勢難兼顧；且末弁以及行保人等類皆無力之人，迄

今未能呈繳」等語。是着落分賠，亦屬有名無實。現據該督等查有各屬存倉內耗米易穀一項，不在常平額貯之內，堪以撥補；着加恩卽照所請，查明各該屬舊存新收確數可抵若干？咨部辦理。其原議分別着賠之處，均予豁免。此外有續經查出之案，亦着照此一律辦理」。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二十六。

三月二十五日（己卯），予福建、廣東捕盜被戕縣丞余俊、署守備葉過高、千總蘇明揚、梁韜、把總蘇國樑、外委惠連升、嚴有信、武舉何定鰲祭葬、世職，臺灣出洋淹斃把總劉光國祭葬、卹廕如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二十七。

夏四月十七日（庚子），諭軍機大臣等：「張師誠奏「洋盜悔罪投首，分別辦理」一摺，洋盜沈帶悔罪投誠，並將船隻、礮械呈繳，尙非怙惡不悛；可以寬其一線。所有沈帶等首夥三百一十名，着加恩均免其治罪；卽照該撫所請，酌留三十名出洋配緝，餘俱妥爲安插。又據另摺奏：「閩洋近日雖無大幫匪船，其小仁及鳳尾等幫尙有餘匪。目前剿捕，更比從前緊要」等語；所論甚是。此等零匪雖非大幫可比，然不早爲撲滅，則日久勾結，又致漸成大幫，必須悉數殲除；不可因投誠者多，稍爲鬆勁。近日廣東盜夥投誠者竟至有數萬人，未免存招致之見，殊爲懸慮。此等海洋劇盜人數既衆，心各不齊

；安能保其不再滋事？是此時該省餘匪竟當悉力剿捕，方爲正辦。張師誠卽一面札會督臣、一面嚴飭各鎮將分投剿捕，期於辦理淨盡。設鎮將等泄泄從事，卽嚴行參辦，俾知儆戒。將此諭令知之。」。

二十三日（丙午），諭軍機大臣等：『臺灣屯務，前經福康安等定議，在南、北二路分設各屯，將未懇番地撥給開墾；其民人已懇番地，勘丈收租，官爲經理；立法甚爲詳備。今據方維甸奏：體訪番情艱苦，皆由各屯未墾之地多被奸民、社丁人等串通欺詐，誘令典賣、越界霸占，地方官全不經理所致，實屬廢弛。至應徵屯租，原係廳、縣收發；乃前署臺灣府楊紹裘等輒議令屯弁自行徵收，散給各丁，不復官爲經理，以致刁民抗欠甚多，而屯弁又從而侵蝕，屯丁苦累益甚。該府等擅改章程，不奏、不咨，是何意見？除現在臺灣一縣仍歸該縣徵收外，其餘一聽、三縣，方維甸已派員查勘，分別清釐。着俟查報到時，將所有屯地、屯租各事宜，會同張師誠查照舊定章程，悉心詳議奏聞，並將違例廢弛各員一併參奏。方維甸於該處一切辦竣後，起程內渡；前經有旨准其陛見，該督順赴江寧看視伊母，卽行來京瞻覲可也。將此諭令知之。』。

二十六日（己酉），諭〔內閣〕：『前因方維甸參奏臺灣鎮總兵武隆阿、道員張志緒於械鬪重案辦理遲延，交部嚴議，經部臣議請褫職；復經朕諭令方維甸於到臺後詳查該鎮、道有無諱飾及辦理不善之處並平日官聲如何？據實具奏，到日再降諭旨。茲據覆

奏：「該鎮、道於械鬪一案，查覈節次摺稟俱屬實情，並無激變諱飾情事。其平日居官辦事，武隆阿於營伍積習未能整飭，尙無別項劣蹟；此次在北路查辦，輿情允服。張志緒外任未久，辦事不能果決，官聲頗爲謹慎」等語。是該鎮、道之咎，止於辦理未能迅速。武隆阿、張志緒，均着加恩改爲革職留任。仍着方維甸傳知武隆阿，以伊本係棄瑕錄用之人，此次復經朕格外矜全，嗣後一切營伍事宜務須力加整頓；張志緒於地方公事，亦當實心經理，持以果斷，勿得仍前遲緩，以副朕宥過施恩至意」。

諭軍機大臣等：「方維甸奏「察看班兵情形」一摺，內稱「班兵三年期滿，卽應停餉候代；而內地班兵，又不能按限到臺，遂致舊班曠誤差操、新班未能充額」等語。此項換防班兵，當新舊更替之際，舊班業經停餉而新班未到，設遇有徵調，難期得力。朕意嗣後班滿候代兵丁仍令其支領餉銀一半，新班換防各兵亦先予一半；俟新班到臺後，再將舊班餉銀停止，庶該兵丁等無所藉口而差操可期無誤。至向例派撥班兵，原以漳、泉之兵較勝他處，用資防禦。但漳人護漳、泉人護泉，每遇械鬪之案，不免心存瞻顧；積習相沿，各分氣類。嗣後換防班兵，或可於別府各營內揀派東渡，以備操防；如有地方緊要事件，再於漳、泉兵丁量行徵調。如此酌爲變通，是否可行？着方維甸等體察情形，詳議具奏」。尋奏：「查班兵應支糧餉，向例按四月、十月畫一起程；是以班滿候代兵丁，應於班滿之日卽行停餉。茲蒙聖諭，班滿候代兵丁仍令其支領餉銀一半，卽內

地新派換防各兵亦先予以半餉，俟新班到臺後再將舊班兵餉停止。是新、舊更代之兵，皆有半餉口食，更爲充裕。至換防兵額，係按內地各營兵數派定；若將漳、泉之兵停派，悉於別府各營內改派前往，內地未免空虛。且覈計水陸各營不敷派撥，似可仍循舊例，仍責成臺灣鎮約束稽查，隨時駕馭，以期漸除積習。惟查北路協左營班兵內有水師提標兵二百五十名，悉係泉人；該營駐筭彰化縣所轄地方，多係漳莊，竊恐不能相安。今應請將北路協左營泉籍水師兵二百五十名派往臺灣協，卽以臺灣協之閩安、海壇、烽火營水師兵二百五十名調往北路左營。該兵等皆福州、福寧等府之人，一轉移間，兵數相符，人地較爲妥協』。從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二十八。

**五月初六日**（己未），諭內閣：『張師誠奏「舟師攻獲盜船及兵船遭風情形」一摺，此次遭風兵船猝遇風暴，人力難施，自係實在情形；業經該撫飭令另換船隻出洋。其各船下落及沉失礮械等件，仍當嚴飭確查。所有落水傷斃之兵丁歐日升等二名及壓斃兵丁曾朝等三名、淹斃兵丁陳安等九名，均着咨部議卹。其受傷兵丁，業經該撫賞給醫藥銀兩；如因傷致斃，並着照陣亡例賜卹。其胡于缺、陳琴兩幫內傷斃、淹斃兵丁，並着分歸閩、粵兩省照例咨部議卹。又另摺奏「提訊乞降之洋匪張弗等犯，審明酌議發遣」一摺，未免過當。此案既據張弗供稱：「赴護總兵陳琴、遊擊周應元兩處乞降，現在等



候沈帶同投，適遇兵船，卽駕杉板小船迎投稟訴」等語；該犯若果意存觀望，一見官兵，方逃竄之不暇，豈有轉駕小船上前迎訴之理？該撫於張弗一犯，擬以發遣黑龍江給披甲爲奴，黃註等三犯各減一等；辦理未爲平允。所有張弗一犯，着改爲徒三年；黃註一犯，着改爲杖一百。李景明、王暹二犯，着改爲杖八十發落；以昭情法之平。」

初九日（壬戌），諭〔內閣〕：『已革把總林維相因在臺灣染病，請咨內渡，遭風漂至粵洋，猝遇艇匪；該革弁抱病不能殺賊，致被劫擄，並未聲言身係職官。迨賊目將伊關禁，伊曾絕粒數日，並欲擗斷手靠自戕；俱被賊看守，不能自盡。後來賊匪潰亂之際，令伊弟林維意背下小船逃回，卽行赴官投到。覈其情節，較從前臺灣南投縣丞洪智在軍營避賊被擄者猶稍爲有聞；林維相着從寬發往烏魯木齊効力。』

十二日（乙丑），以翰林院編修林壽椿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程德楷爲副考官。

十九日（壬申），閩浙總督方維甸奏：『裁併臺灣各營汛地：城守營左軍移駐外委二員，裁移十汛兵丁，併入三汛、移改一汛；右軍移駐外委二員，裁移十一汛兵丁，併入五汛。南路營移駐千總一員，裁移三汛並減三汛兵丁，併入三汛、移改一汛。下淡水營移駐外委一員，裁移三汛兵丁，併入一汛。北路協中營共移把總一員、外委三員，裁移九汛兵丁，併入四汛、添設二汛二塘；左營移駐把總一員、外委三員，裁移十八汛兵丁，併入六汛；右營撤回額外外委一員，移駐把總一員、外委一員，裁移三汛並減二汛

兵丁，併入三汛，添設一汛、移改二汛。鼇舫營酌撥外委二員，裁移二汛，並撥本營兵丁併入一汛、添設二汛。滬尾水師營酌撥把總一員，並本營兵丁添防一汛。以上裁移、歸併各汛，巡防皆歸實用，並未於額外添兵。其餘各塘汛，俱照舊制安設。得旨：『臺灣地方負山臨海，道里表延，向於南北水陸各路額設戍兵一萬二千餘名，用備巡防；而地方今昔異宜，自應隨時酌定。茲據該督等查明該處緊要地方，或本未設汛、或原設塘汛兵數太少，請於偏僻零星各汛內裁減弁兵、增添移併各情形，自係爲因地制宜起見。所有該督等奏請裁移歸併各汛之處，均着照所請行。但該處習俗犷悍，海疆營伍關係緊要；各塘汛移併之後，若不勤加操演，遇有緩急仍屬無裨。該督等惟當嚴飭各該營隨時實力合操，俾巡防皆歸實用。倘嗣後各營汛稍有懈弛情弊，官則據實嚴參、兵則卽行斥革。』

二十七日（庚辰），諭內閣：『方維甸奏「遵旨酌籌約束械鬪章程」一摺，臺灣遠隔重洋，漳、泉、粵三處民人在彼錯處，各分氣類，動滋事端；必須約束嚴明，經籌久遠。前經節降諭旨，諄飭方維甸到彼熟籌辦理。茲據該督體察南、北兩路情形，酌議奏聞。內如總董一項，向在各村莊包庇抗違，甚至地方官號令不行，諸多掣肘；而隸役等亦擅自分保，互相黨護，不服拘傳，最爲該處惡習；自應亟行革除。所有方維甸奏請嚴禁總董及本保隸役黨護把持，立法究治；並僉設約長、族長，責令管束本族、本莊等

事，均照所議辦理。嗣後倘有糾鬪之案，即並未殺傷，亦將爲首究辦；如不聽曉諭，即行派兵嚴拏，以示懲儆。至所請酌減官員處分一節，地方官遇有械鬪、會匪搶奪之案，其失察處分，均干降調，每有諱飾情弊。嗣後如該地方官果能隨時訪查，據實稟報，俾奸宄得以破露；雖不能全寬處分，該督等具奏到時，朕尚可酌量加恩，免其實降實革。若再能認真緝獲首夥多名，辦理迅速；則不但寬其處分，並當施恩鼓勵。設仍前諱飾疏縱，即着照方維甸所奏，分別革職治罪不貸』。

二十八日（辛巳），諭內閣：『方維甸奏「商船貿易口岸牌照不符，官穀難運，酌議三口通行」一摺，據稱「臺灣商船，向來鹿耳門港口對渡廈門、鹿仔港對渡泉州蚶江、八里盆港口對渡福州五虎門，各有指定口岸。然風信靡常，商民並不遵例對渡；往往因牌照不符，勾串丁役捏報遭風，既可私販貨物、又可免配官穀，弊竇甚多：應行酌改章程」等語。商船往來販易，駛赴海口，自應聽其乘風信之便，徑往收泊。若必指定口岸令其對渡，不但守風折舵來往稽遲，且弊竇叢生，轉難究詰。現在臺灣未運官穀，積壓至十五萬餘石之多；皆由商船規避不運所致，不可不速籌良策。着照方維甸所請，嗣後准令廈門、蚶江、五虎門船隻通行臺灣三口，將官穀按船配運；即實在遭風船隻尙堪修理載貨者，亦不得藉口遭風，率請免配，以杜假捏之弊。其責成丞倅等將船照內覈實註明、分別咨報以便到臺後配運官穀並層層稽查、互相考覈之處，均着照該督所請行』。

又諭：「方維甸奏「臺灣積年未運內地兵穀，擬照舊例分年帶運」一摺，據稱「臺灣每年額運官穀八萬五千餘石，遇閏加增四千餘石；因積年停緩積壓，共有未運穀一十六萬千餘石。本年額穀配運亦屬無多，應行酌定章程，分年趨運」等語。臺灣額運官穀，係供內地兵糧眷穀之需；今積壓太多，以致近年需用穀石多於內地倉內借支，難敷供用，亟應認真籌辦。除現將十一年欠運及本年應運穀共已撥運一萬一千石外，所有嘉慶十年至十四年止未運穀一十五萬七千餘石，着照方維甸所請，自本年七月初一日爲始，分作五年扣限運完，每年帶運穀三萬一千餘石。其每年額運之穀，亦不得再有遲誤。至船戶領運後，如有捏飾稽延以及臺灣內地官員有延玩捏飾、苦累商船各情弊，俱着該督、撫等隨時查明，分別參奏」。

二十九日（壬午），諭〔內閣〕：「方維甸奏「彰化縣義首士民呈請捐修城垣」一摺，據稱彰化向無城垣，難資捍禦，擬請建築土城，自應准其捐建。其一切捐輸出入、給發工價，俱由該士民等自行經理，毋令吏胥催查攙管；亦無庸限以時日。俟工竣驗收後，覈其捐輸之多寡，據實奏聞，量予鼓勵」。

諭軍機大臣等：「方維甸奏「查明蛤仔欄（即噶瑪蘭）地方情形」一摺，噶瑪蘭田土膏腴，米價較賤，民番流寓日多；若不官爲經理，必致滋生事端。現在檢查戶口，漳人四萬二千五百餘丁、泉人二百五十餘丁、粵人一百四十餘丁，又有生、熟各番雜處其

中。該處居民大半漳人，以強凌弱，似所不免；必須有所鈐制，方可相安無事。其未墾荒埔，查明地界，某處令某籍民人開墾、某處令社番開墾，尤須分割公平，以杜爭端。至所設官職，應視其地方之廣狹，酌量議添；或建爲一邑，或設爲分防廳、鎮，俱無不可。其應設官長及營汛等事，該督於回省後，俟楊廷理等查稟到時，卽會同張師誠悉心詳議具奏。至臺灣篤處海外，諸務廢弛。今方維甸到彼，就地方營伍力加整頓，酌改章程；若地方官謹守奉行，自可漸有起色。第恐日久生懈，且該處俱係漳、泉、粵民人雜處，素行強悍，總須時有大員前往巡閱，使知儆畏。嗣後福建總督、將軍，每隔二年，着輪赴臺灣巡查一次，用資彈壓。將此諭令知之。」

移福建臺灣縣羅漢門巡檢駐番薯寮；從總督方維甸請也。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二十九。

秋七月十一日（癸亥），諭內閣：『方維甸、張師誠奏「小仁等幫首夥率衆投誠，分別辦理」一摺，閩洋自蔡牽殲斃之後，餘黨離散；今其夥犯陳贊等帶同蔡牽義子小仁、文幅率衆投誠，又夥犯吳淡、曲蹄幅二人亦相率乞投，各將船隻、礮械全行交出，共計首夥一千三百餘名、船六隻、大小礮五十餘門並鳥鎗、器械等四百餘件。閱摺內所叙，該犯等情詞哀切，出於至誠；自當一律加恩，准其投首。至小仁等各犯，方維甸摺內仍分別定擬具奏，固屬按律辦理；但所擬未免過重。小仁、文幅二人雖係蔡牽義子，但

小仁親生父母即被蔡牽殺害，其時小仁年甫九歲不知原委，被蔡牽收爲義子；直至蔡牽死後，其管事陳贊告知，始悉前情，隨日夜啼哭，與陳贊等商量投出。又，文幅亦係蔡牽船上舵工之子，伊親父故時，尙在襁褓之中，被蔡牽收爲義子，現在年止七歲。此二人本非逆犯之子，不必緣坐；且鬻齡被刼，久陷賊中，情殊可憫。今皆自行投出，竟當免罪釋放，妥爲安插。其吳三池一犯，雖曾被蔡牽封爲僞職，隨同滋擾，但今已畏罪投誠；其翁吟一犯，雖經隨同蔡牽打仗，其後畏懼落後，不過在小仁船上寫帳，今亦悔罪投誠；其情罪，皆可末減。吳三池着發往黑龍江，翁吟着發往伊犁。其餘各從犯，均着照該督、撫所請，擇精壯者三十餘人分配兵船，令其隨緝；餘俱遞籍安插。但須散而不聚，免致滋生事端。設有滋事之徒，即從嚴懲辦，不可姑息。又據另片奏：「朱渥隨同舟師緝捕奮勉，請旨酌量施恩」等語。朱渥投誠以後，隨同兵船出洋，頗知感奮；今能跳過盜船，拏獲多犯，尙屬出力。着加恩賞拔把總，以示鼓勵。所有此次拏獲各犯，均着審明覈辦。其出力之弁兵人等，並着詳查奏明，分別獎勵」。

十七日（己巳），以福州協領懷塔布爲江寧副都統。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三十二。

八月二十一日（甲辰），命右春坊右庶子方振提督福建學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三十三。

九月初十日（壬戌），諭〔內閣〕：「方維甸上年任閩浙總督，曾將伊母年老不能迎養情形，具摺陳奏。當經降旨，令其速赴新任，經理一切；俟本年來京陛見，順道先由江寧省視伊母，到京後將伊母身體情形據實奏聞。茲據方維甸奏稱：「伊母上年自陝南旋，緩程數月，途中勞頓，心神日形恍惚；今年又兩次患病。戀子情殷，勢難刻離」等語。閩、浙地方緊要，方維甸在彼辦理妥協；設此時海洋尚有要務，伊身膺重寄，亦難遽行簡員更換。今該處洋面肅清，巨盜均已掃除，地方安謐；而方維甸母老多病，兩地心懸，其情甚為可憫。若將伊調任他省，伊母仍不能就養；兩江又係伊本籍，與例不符。朕以孝治天下，不忍拂人子至情。方維甸着加恩令其開缺，回籍養親，以示體恤」。

調湖廣總督汪志伊爲閩浙總督。

十三日（乙丑），予福建出洋淹斃兵丁朱水等七十名賞卹如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三十四。

冬十月十八日（己亥），以福建按察使廣玉爲浙江布政使、前任甘肅按察使劉大懿爲福建按察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三十五。

十二月初二日（壬午），諭〔內閣〕：「戶部奏「請飭催陝西等省軍需駁查未結各

案」一摺……此外，尚有各省協濟軍需及廣東博羅、福建臺灣等處未結各案；銀數雖屬無多，究亦未便久延。着該督、撫等一併速行題報覈銷」。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三百三十七。

嘉慶十六年（一八一—、辛未）春二月初四日（癸未），定臺灣鎮總兵官非升調不准奏請陞見例。又諭：『臺灣鎮總兵武隆阿「奏懇來京陞見」一摺，臺灣遠隔重洋，在海疆中尤爲最要之區；該處文武大員，惟鎮、道二人管轄兵、民，職守綦重。現雖洋面肅清，漳、泉客民鬪案亦俱完結，但地處重鎮，時資彈壓。該鎮豈容暫離！卽如新疆辦事大臣，從無奏請陞見之事；邊疆外海，宜同一例。武隆阿所請，着不准行。嗣後臺灣鎮總兵，除有升調准其奏請陞見外，餘俱不得奏請陞見；著爲令』。

二十日（己亥），諭內閣：『武隆阿等奏「審擬兇犯蘇光居謀殺蘇廷玉，請旨卽行正法」一摺，蘇光居係蘇廷玉總麻服姪，因口角微嫌輒圖洩忿，並敢起意殺死蘇廷玉，令長房絕嗣，占其產業；於黑夜誘至荒僻地面，用刀連砍致重傷五處之多，立時斃命，兇惡已極！該犯按有服卑幼圖財謀殺尊長之例，自應斬決梟示。況海疆重地，有此不法情事，尤當立正典刑，以肅法紀；何必拘泥請旨，以致兇犯日久稽誅。蘇光居着卽處斬，照例梟示。嗣後該地方遇有似此案情，當一面恭請王命，卽行正法』。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三十九。

三月十八日（丙寅），諭內閣：「汪志伊奏「據臺灣鎮總兵武隆阿稟請，將熟悉南路捕匪出力之下淡水營額外委王登山留臺，以資熟手」一摺，班滿兵丁更換後，限於半月內卽行內渡回營，係屬新例；何得藉此請留，又未聲明留駐年月，恐開逗遛之漸。該鎮既稱該弁於南路一帶極爲熟悉，緝捕勇往出力；將來卽可拔補臺灣實缺，令其挈眷赴臺，以資緝捕。此時仍飭令該弁內渡，勿任藉辭延宕」。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四十。

閏三月二十四日（壬寅），以緝獲閩洋盜首黃治，賞總兵官徐錕提督銜並花翎，千總張琴以守備用。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四十一。

夏五月十六日（癸巳），予熟悉水師之已革福建提督張見陞千總銜、金門鎮總兵官吳奇貴把總銜、閩安協副將張世熊外委銜，俱發往水師營効力，遇缺補用。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四十三。

六月初五日（辛亥），諭內閣：「張師誠奏「閩洋盜匪二起先後投首情節不同，請旨覈辦」一摺，洋盜悔罪投誠，自當察其情節真僞，隨時區別辦理。閩省盜匪林蔡，因

家有老母，不願在洋爲盜，現將盜首莊補殺斃，帶同夥衆乞投，並將船隻、礮機一併呈繳；察其情詞懇切，悔懼出於至誠。林蔡等着加恩准其投首，毋庸再行治罪。伊等如有情願出洋効力者，准其分撥兵船隨緝；餘俱遞籍管束。至蔡井一起，雖據稱有悔罪之意，而遊移觀望，不遽投誠；因聞兵勇圍拿，始行赴官自首，雖未便仍照洋盜本律辦理，亦不能竟予寬縱。盜首蔡井及其同行之高啓等五犯，均着免死，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其曾經在船接賊一次之柳夢等二犯，亦着問擬杖徒，以示懲儆；餘俱照該署督所奏辦理。又據另片奏兵船出洋捕盜情形。金門鎮總兵朱天奇追及盜船，親自督兵攻捕，以致受傷多處，仍復帶傷進攻，擒獲盜匪七十餘名，殊爲奮勉；朱天奇着加恩先交部議叙。如果再能將此幫匪船一律剿淨，尙當加以優獎。所有此次傷斃兵丁陳蓋，着照例咨部賜卹。其現獲各犯，交該督、撫審明定擬具奏。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四十四。

冬十月十一日（丙辰），調福建按察使劉大懿爲山東按察使，以服闋按察使王紹蘭爲福建按察使。

十七日（壬戌），建福建臺灣噶瑪蘭城樓四座，北關一座、礮臺一座，並立山川、社稷壇廟。設通判、縣丞各一員，聽淡水同知就近控制；守備、千總各一員，把總、外委各二員，額外外委三員，戰兵二百五十五名、守兵一百四十名，歸艋舺營遊擊兼轄。

建設衙署，給予關防；從總督汪志伊請也。

十八日（癸亥），閩浙總督汪志伊奏拿獲洋匪出力人員。守備林化鳳暨兵丁文成才等升用有差。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四十九。

十一月初九日（甲申），福建巡撫張師誠請假回籍省親，允之；以布政使景敏暫護巡撫。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五十。

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壬申）春二月十三日（丙辰），予福建出洋淹斃外委劉元得祭葬如例。

二十七日（庚午），諭內閣：「據武隆阿等奏「澎湖地方偶被風災，捐資購買薯絲前往接濟」一摺，澎湖地方上年雨澤愆期，小米、高粱收成歉薄；自八月二十一日以後，颶風連作，花生又多被吹毀。該處孤懸海島，閭閻向鮮蓋藏，貧民口食維艱。前據汪志伊等奏到時，業經批交該督等將被災情形及應如何酌量撫卹之處？查明速奏；着汪志伊、張師誠即遵照前旨，據實查明，妥速辦理。其武隆阿等先行捐辦之薯絲二千七百石，即着作正開銷，無庸該鎮、道等捐廉歸補」。

諭軍機大臣等：『閩省自前年辦理降匪之後，洋面已就肅清；近日復有零星土匪駛竄各洋，屢見奏報。現據武隆阿等奏：有漳、泉土盜竄臺伺劫；並據稱該鎮等差役贖遞奏摺，舟行至東椗洋面，有被盜劫失摺匣之事。可見該省洋匪仍未淨盡。近年粵省舟師巡緝嚴密，洋面土盜不敢停留粵界；而閩省洋面仍劫掠頻聞，是閩省水師緝捕懈弛，遠不及粵省，不可不速加整飭。着傳諭汪志伊等嚴飭水師各將弁分探盜蹤，認真搜緝，悉數殄除，務令海氛永靖。倘日久疏懈，致匪船勾結成幫，辦理又形棘手，則該督等不能辭養癰之咎也』。

二十八日（辛未），諭〔內閣〕：『汪志伊等參奏「玩視捕務之護福寧鎮總兵項統，請革職作爲兵丁隨緝自贖」一摺，項統身膺專閫，所轄地方見有洋匪船隻，亟應盡力剿除；乃畏葸遷延，將兵船收泊水澳，致令匪船擄劫商艘，乘風遠竄，實屬恆怯無能。該督等奏請將伊革職，作爲兵丁隨同緝捕；伊曾任大員，仍令與同幫兵丁逐隊出洋，統率之員未必能責令奮勇出力。況伊屢次託詞逗遛，亦應徹底訊究。項統着革職拏問，交該督、撫會同嚴審；倘有玩縱情事，卽當按律治罪，以儆戎行。如訊無別情，再行奏明令其緝捕自贖。所有福寧鎮總兵員缺，着劉成魁補授』。

以福建臺灣水師副將謝恩詔爲浙江黃巖鎮總兵官。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五十四。

三月初二日（甲戌），諭內閣：『汪志伊奏「詳查拏獲洋盜出力各弁兵，請旨獎勵」一摺，閩、浙舟師剿捕零匪，先後拏獲多起；其緝捕出力之千、把總等末弁以及知丁，該督應覆其勞績，自行獎拔。今單開至數十人之衆，豈能仰邀恩旨，悉予甄錄？所有汪志伊保奏獲賊多名之遊擊柯象額、李增階，着加恩交部議叙；其千總阮朝良等十七員、兵丁五十二名，着該督擇其勞績較優者，自行記名遇缺拔補或酌量從重賞賚，以示區別』。

二十九日（辛丑），以福州副都統扎拉芬爲將軍，調正白旗漢軍副都統慶保爲福州副都統。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五十五。

夏四月初四日（丙午），諭內閣：『汪志伊等奏「臺灣換回弁兵在洋遭風淹斃」一摺，據稱「此次臺灣換回之督標、撫標五營四起弁兵伍得喜等配坐商船，於二月初七夜在澎海洋面陡遇暴風，漂至外洋小金嶼地方衝礁擊碎，淹斃弁兵及水手人等一百餘人」等語；可憫之極，不忍覽視。向來官兵因公差遭風漂沒者，係照巡洋官兵淹斃之例辦理。此次淹斃弁兵九十一員名內，如有曾經出兵打仗及殺賊受傷者，着該督、撫查明加恩照陣亡例賜卹；該弁兵等均有名冊可稽，卽據實查覈，無稍冒濫。其未經出兵受傷者，仍照巡洋例議卹。嗣後弁兵設有遭風淹斃，均着照此分別覈辦。至其餘淹斃水手及

鳧水得生兵丁，仍照例卹賞。沉失官穀、軍械，均查明照例咨部辦理。再，海洋風濤危險，官兵遠涉，亦應加以慎重。着該督撫飭知各將領於往來配渡時，均宜察看風色，諷吉開行，俾資順利；毋得冒險輕濟，致有疏虞」。

是月，閩浙總督汪志伊等奏：拏獲入會各犯，審明定擬。得旨：「嚴行究辦固是；總以拏捕首惡斷其根、脅從勿問爲正辦。若妄拏混緝，滋弊益大矣」。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五十六。

五月十八日（己丑），以福建布政使景敏爲貴州巡撫、甘肅按察使積郎阿爲福建布政使。

二十五日（丙申），緩徵福建澎湖通判所屬上年旱災新舊地種銀。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五十七。

秋七月三十日（庚子），予福建出洋淹斃外委王國材祭葬、卹廕。

是月，閩浙總督汪志伊奏報舟師在洋節次殲獲匪盜。得旨：「粵洋安靜，閩洋又熾；若不速除，將來又成蔡、朱之續矣。水師固宜奮勇，陸地仍須嚴拏接濟爲本；不可舍本逐末，勉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五十九。

八月，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糜奇瑜奏報抵任。得旨：「公正廉明，敬慎勤敏」；

此八字時存於心，則恩過半矣。如遇奸民煽惑之事，寧嚴毋縱；水懦民玩，所損者大。誌之勿忽！」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二百六十。

九月庚午朔，諭軍機大臣等：「汪志伊等奏：『據海壇鎮總兵孫大剛稟稱：匪犯吳屬差夥匪前來稟懇投首，願先將妻兒、親屬人等投請管押；該匪俟找尋竄散二船之後，即來呈繳礮械、船隻，全幫投首』等語。海洋匪犯，本係內地良民；甘心出洋爲盜，殺害人口、劫奪貨財，甚至抗拒官兵，實屬罪大惡極。乃近日習爲狡謀，如官兵緝捕疏懈，伊等連擊竄劫，毫無忌憚；一遇官兵追捕緊急，即投首乞哀，以爲曲全身命之地。此等匪徒狡詐性成，即自首後亦難保不故態復萌。從前辦理海盜投誠各案，原屬一時權宜之計；今吳屬投首一事，經汪志伊等駁飭多次，該犯將其妻兒、親屬人等先令上岸聽候管押覈辦，似尙出於真誠。該犯稱俟找尋竄散二船，定於八月十六、十七等日至竿塘洋面呈繳礮械、船隻；此時計已投到。着該督等察看：如情狀譎詐，尙有遲疑邀重之意，仍卽威以兵力，痛加剿戮。若真心悔過、俯首受罪，則該督等於訊取供詞時，諭以爾等聚衆肆劫，本當問擬凌遲；姑念悔罪投誠，僅能奏明免其一死，不能別有希冀。該督等一面將其礮械、船隻等件照例驗收分撥，一面將首犯問擬發遣黑龍江等處。其餘各夥犯，亦查明分別安插，妥爲辦理，不可意存姑息。將此諭令知之。」

初八日（丁丑），諭軍機大臣等：「據汪志伊等奏：『審訊已革護總兵事副將項統尙無畏葸玩縱情事，惟緝捕不力，請旨在海口先行枷號三個月』等語；所辦非是。項統率領兵船在所轄洋面巡緝，因半年之內未據追獲一船、報擒一犯，以致吳屬匪船在境疊劫，前經該督等參奏，將該員作爲兵丁，責令緝捕自贖。因恐該員尙有玩縱情事，當經降旨交該督等嚴審。該督、撫審辦此案，自應訊明罪狀，按律問擬。倘該革員情罪較輕，亦不妨據實聲明，革職責令効力。今該督等率請將該革員在海口枷號三月；試思項統以副將護理總兵係屬專閫大員，豈微末弁兵可比！督、撫統轄營伍，其標下弁兵遇有獲誼枷杖之事，伊等可以自行辦理。至於大員間有枷號示警者，則必出自特旨，並無常例；豈臣下所可輕擬！此端斷不可開，恐啓文員陵轢武職之漸。汪志伊等原摺發還，仍交該督等將項統獲罪情節，覈其應得罪名，按律定擬具奏。將此諭令知之。」

福建臺灣鹿耳門、淡水等處礮臺三座，每座設兵房一十六間；從總督汪志伊請也。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六十一。

冬十月二十四日（癸亥），諭內閣：「汪志伊等奏「海疆知縣呈請終養，懇將該員調補內地」一摺，彰化縣知縣楊桂森因伊母年老，久患目疾，遠隔重洋，不能「養，懇請終養；該督等即應據實轉奏，令其終養，以遂烏私。今以改補內地知縣，實屬違例。」



此端一開，將來海疆知縣或烟瘴地方遇有缺分疲難者，家有老親，皆得援請改補內地，易啓規避之漸。楊桂森着令其回籍終養；汪志伊等所請以該員調補同安縣之處，着不准行」。

三十日（己巳），免福建臺灣府屬抄叛各產被賊搶失租穀應徵銀。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六十二。

十二月初六日（乙巳），除福建噶瑪蘭被水衝陷田園正供各穀石，並緩徵被淹田地穀石有差。

十一日（庚戌），予福建出洋淹斃外委林士得、林有環、黃鵬海、郭錦明祭葬、卹廕，兵丁周振廣二百三十二名賞卹如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六十四。

嘉慶十八年（一八一三、癸酉）春月二十一日（己丑），諭軍機大臣等：「汪伊志等奏「閩、浙兩省舟師節次報獲盜犯」一摺，據稱「該省洋盜節經嚴飭舟師分催緝捕，現計水、陸先後拏獲洋盜、奸民共二百五十三犯；其黃茂匪幫，經舟師追捕，原船已被擊碎無存。黃茂一犯，僅坐小漁船一隻，率夥十人在洋竄匿；現分飭各舟師加緊追捕」等語。前此地方文武各官往往狃於招撫之說，以圖將就了事。不思此等奸民稔惡多年，

商民受其屠毒至爲慘酷，一經投首，得以倖逃法網；而該匪等投首後，轉瞬間又故智復萌，逃逸下海，勾結舊日夥匪仍肆行劫掠。是招撫不如剿捕，應有明徵。朕屢經訓諭，奈該督等姑息存心，終無成效。況受降宥罪，其法祇可施於外夷；若內地莠民必當拏獲嚴辦，方足以彰國法而杜奸萌。現在該省洋面盜首祇有黃茂一名，其勢極爲窮蹙，該督斷不可再事姑息。惟有嚴飭舟師，上緊追捕，務期迅速殲擒，盡法懲治，以清海疆。將此諭令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六十五。

三月初十日（丁丑），以福建按察使王紹蘭爲布政使，調甘肅按察使遇昌爲福建按察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六十七。

夏五月初三日（己巳），諭內閣：『汪志伊等奏「審明私與洋盜書札招令投首之參軍護遊擊許廷進等分別定擬」一摺，海洋盜匪皆內地奸民，法所難宥；惟當擒捕治罪，以彰國典。其有窮蹙投首，經該、撫奏明請旨赦罪免死，原係法外之仁；前曾屢降諭旨，不准帶兵之員私行招撫。許廷進以水師將領，捕盜是其專責；且曾任總兵大員，獲咎後棄瑕錄用，復賞戴花翎、擢至都司兼護遊擊。乃不認真緝捕，私寫札諭招致洋匪吳』

屬投首；並聽營書之詞，札內稱盜匪爲兄，卑鄙無恥已極。汪志伊等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甚屬疏縱，不足蔽辜。許廷進着在閩省枷號三個月，滿日責處三十板，發往黑龍江充當苦差，以示懲儆』。

初八日（甲戌），以陝西道御史孫汝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翰林院檢討李德立爲副考官。

以山西雁平道瑞麟爲福建按察使。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六十九。

秋七月三十日（甲午），予福建、浙江出洋捕盜淹斃額外外委林上珠、兵丁李法等六十五名賞卹如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七十一。

八月初九日（癸卯），命右春坊右中允汪潤之提督福建學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七十二。

九月二十日（癸未），予福建出洋淹斃千總許法、把總全紳、外委周國龍、呂國魁祭葬、卹廕如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七十四。

冬十一月初五日（戊辰），諭〔內閣〕：『汪志伊、張師誠、許文謨係地方文武大

員，於匪徒詹天香、林茂等築寨製械、冀圖拒捕並勒贖斃命搶劫積有二十餘案，不早嚴拏懲辦；特旨交部議處，係先懲其積壓遲延之咎。今吏、兵二部覆奏，聲請該督等處分應俟二十餘案定讞後，始能按其案情大小覈議；殊屬錯誤！所有吏、兵二部堂官，着交都察院查明，將創爲此議者議處、隨同畫稿者察議。其汪志伊等處分，着軍機大臣議奏」。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七十八。

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甲戌）春正月十一日（癸酉），諭軍機大臣等：「汪志伊等奏：『閩省牌甲保長，人多畏避承充，皆由易於招怨。今擬將緝拏人犯、催徵錢糧二事不派牌甲保長，專責以編查戶口、稽察匪類。凡有匪徒藏匿，令其密稟地方官作爲訪聞，俾免招怨』等語。人果存心公正，何慮怨尤！惟私心不免，遂喜市恩而畏招怨。近日內外臣工，竟成通病；此等微末牌長，又何足責？所有緝拏人犯、催徵錢糧二事，自無庸再派伊等管理。至於責以稽查戶口，卽當予以糾察之權。如果地方藏匿匪徒，正當令其指名首報，俾匪黨共知畏憚，不敢潛蹤；若令密稟地方官作爲訪聞，則匪徒不懼甲長，何以除莠安良乎？至所稱甲長等三年後果有成效，加以獎賞，其怠玩者隨時革究；自應分別懲勸。其畚民、熟番久與齊民無異，俱當一律辦理。又，沿海及內河大、小船

隻藏奸濟匪，均所不免；所議設簿登記，按季查點以昭嚴密之處，亦應照所議行。將此諭令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八十二。

二月二十日（壬子），以服闋總兵官許松年爲延綏鎮總兵官。

二十三日（乙卯），調福建漳州鎮總兵官韋陀保爲陝西延綏鎮總兵官、延綏鎮總兵官許松年爲漳州鎮總兵官。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八十五。

三月十一日（壬寅），調福建巡撫張師誠爲江蘇巡撫，以刑部右侍郎陳預爲福建巡撫。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八十七。

夏四月十三日（甲戌），改福建分巡寧福道復爲糧儲道；從總督汪志伊等請也。  
十八日（己卯），予福建出洋淹斃巡檢于尙敬祭葬、外委巫鈔等三十二名賞卹如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八十九。

五月初六日（丙申），調福建巡撫陳預爲浙江巡撫，以福建布政使王紹蘭爲巡撫；調雲南布政使李長森爲福建布政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九十。

六月十七日（丙子），諭內閣：『汪志伊等參奏「把總朱渥，請革職審訊」一摺，朱渥本係洋盜投首，施恩賞給把總自効；茲管駕營船赴臺，乃敢捏報遭風擊碎船隻、漂失兵丁，並將撈獲礮位藏匿島嶼，其情節尤爲可惡！此等狼子野心，顯係故智復萌。如訊有著謀爲匪及通盜情事，即行凌遲處死並將妻子緣坐，以示懲儆。通判李維錚訪出捏報情形，即馳往查起所匿礮械，據實稟辦，實屬明幹認真；着加恩以同知即用』。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九十二。

秋七月初二日（庚寅），調福建布政使李長森爲江寧布政使、江寧布政使陳桂生爲福建布政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九十三。

八月二十九日（丁亥），以福建按察使瑞麟爲陝西布政使、山西冀寧道訥福爲福建按察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九十五。

九月戊子朔，調陝西布政使瑞麟爲福建布政使，以山西按察使楊懋恬爲陝西布政使；調福建按察使訥福爲山西按察使，以福建汀漳龍道習振翎爲按察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九十六。

冬十一月二十六日（癸丑），閩浙總督汪志伊奏，緝獲結會首犯熊毛。賞生員李玉衡舉人，知縣周珩等升賞有差。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二百九十九。

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乙亥）春二月三十日（丙戌），諭內閣：『王紹蘭奏「酌撥閩屬倉穀接濟浙西民食」一摺，浙西杭、嘉、湖等府上年歉收，米價昂貴福建係屬鄰省，海運較便，着照王紹蘭所請，於福、興、泉、寧四府近海各廳、縣存倉穀石內抽撥穀十萬石，咨明顏檢迅速招商按所定價腳，備銀給照領運，以資接濟。其撥運事宜，並着王紹蘭督同該藩司等妥爲經理；於浙商到閩時，隨到隨給，勿使停留守候。如浙省米價平減，由顏檢奏明停止。其浙省價腳解閩後，卽發交臺灣府如數買足，委員運交原撥各廳、縣歸款：均照所議辦理』。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三。

夏四月十二日（丁卯），賞福建臺灣緝獲逸盜員生蔡啓賢六品頂帶。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五。

秋七月初二日（乙酉），除福建臺灣縣沙壓地畝一百七十甲有奇額賦。

十六日（己亥），刑部奏審擬林表等一案；得旨：『林表、林顯、林媽定均係臺灣逆匪林達之子，例應緣坐。林表、林顯因年未及歲，解京闡割充當內監，本屬免死之犯，理宜安靜守法；乃喚令伊弟林媽定來京，又擅留伊戚劉碧玉在花洞居住，將大內膳單、戲單聽其攜至臺灣，借勢招搖。林媽定漏網倖免緣坐，林表等輒爲娶妻，冀圖生子延後；林媽定復將劉碧玉留給噶瑪蘭田簿，託人打點：種種不法。林表、林顯、林媽定均着照律斬監候，歸入本年朝審情實辦理。已革侍衛林寅登身係職官，與林表等往還，並將林媽定所交噶瑪蘭田簿攜回寓所，不行送官究辦；僅擬杖流，尙覺輕縱。林寅登着改發伊犁，俟劉碧玉等解到質訊後再行發遣。已故織造和明之子內務府員外郎慶琛曾給林顯紗料、候補主事普琳於林媽定過蘇州時付給銀三十兩，均屬不合；慶琛着降爲主事、普琳着降爲筆帖式。餘依議』。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八。

八月二十五日（丁丑），調福建按察使習振翎爲山西按察使，以福建汀漳龍道李賡芸爲按察使。

是月，閩浙總督汪志伊奏：查明海洋土盜出沒，請飭剿捕。得旨：『嚴諭王得祿即日帶兵出洋，迅速辦理。近海各口岸，嚴斷接濟。文武同心合力共辦一事，勉之毋忽。如有因循疲玩遲疑觀望者，卽行參劾，重懲不恕。將此硃諭通諭知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九。

九月二十八日（庚戌），浙江黃巖鎮總兵官謝恩詔因病休致，以福建澎湖水師副將陳夢熊爲黃巖鎮總兵官。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十。

冬十一月初三日（甲申），擢浙江鎮海營參將林孫爲福建金門鎮總兵官。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十二。

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丙子）春正月初八日（戊子），緩徵福建澎湖廳上年風災未完額賦。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十五。

夏六月初十日（戊午），以翰林院編修何彤然爲福建鄉試正考官、工部主事吳孝銘爲副考官。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十九。

秋八月十一日（丁亥），命光祿寺少卿吳椿提督福建學政。

二十六日（壬寅），以福建臺灣水師副將陳光求爲浙江定海鎮總兵官。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二十一。

九月十八日（甲子），調福建布政使瑞麟爲浙江布政使，以福建按察使李廣芸爲布政使、浙江寧紹台道麟祥爲福建按察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二十二。

冬十一月二十九日（甲戌），諭〔內閣〕：「戶部奏：『福建省額貯常平穀石，自嘉慶九年以後，並未照例按年具題。又，乾隆六十年清查案內缺額穀石，尙未買補足額。又，臺灣府屬每年運供內地沿海各營兵米，嘉慶十年至十四年未運穀十五萬七千餘石；前經奏明自十五年七月起，分作五年運完。此時例限久逾，亦未據隨案報部，實屬延玩。着該督、撫卽督率藩司將該省各屬額貯並缺額未補及臺灣應運穀石，迅速逐案查明會否買運足額，據實報銷；並將單開駁查未結各案，一併趕緊清釐，分別奏咨覈辦。其遲延各職名，查明照例議處』。」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二十四。

嘉慶二十二年（一八一七、丁丑）春二月初九日（癸未），以廣東按察使明山爲福建布政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二十七。

三月甲辰朔，閩浙總督汪志伊因病解任，以廣東巡撫董教增爲閩浙總督。

十六日（己未），調福建漳州鎮總兵官許松年爲直隸天津鎮總兵官，以前任廣東陽江鎮總兵官馬建紀爲漳州鎮總兵官。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二十八。

夏五月二十七日（庚午），諭內閣：『……王紹蘭着照部議革職』。  
以貴州布政使史致光爲福建巡撫。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三十。

秋九月十四日（乙卯），以福建澎湖水師副將郭繼青爲金門鎮總兵官。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三十四。

冬十月十一日（辛巳），調福建按察使麟祥爲江蘇按察使，以福建臺灣道糜奇瑜爲按察使。

十七日（丁亥），福建臺灣鎮總兵官武隆阿等奏，拿獲洋盜出力人員。得旨嘉獎，賞守備謝建雍花翎、縣丞范邦幹等升叙有差。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三十五。

十二月十五日（甲申），予福建、廣東出洋淹斃署千總葉逢珠、蔡攀龍、把總林得升祭葬、世職，兵丁何連登一百五十三名賞卹如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三十七。

嘉慶二十三年（一八一八、戊寅）夏四月二十日（丁亥），予福建協捕洋匪被害義民陳鳳、黃興祭葬、世職如把總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四十一。

五月初八日（乙巳），以翰林院編修張敦頤爲福建鄉試正考官、內閣中書陳詩爲副考官。

十三日（庚戌），予福建出洋淹斃外委謝得高祭葬、世職，額外升委李新榮、兵丁劉高等七十一名賞卹如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四十二。

六月二十六日（壬辰），諭內閣：『史致光奏「閩省積欠錢糧未完尾數較多，請分限追完」一摺，福建省自嘉慶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共積欠地丁銀一百六十三萬一千八十二兩零、耗羨銀一十三萬八千六百六十三兩零。歷年既久，爲數較多，念其或係畸零貧戶、或係鬻產逃亡，該撫現在設法清釐，若將舊欠與新賦同時徵解全完，糧戶勢難兼顧。着加恩將元年起、至十三年止積欠丁耗銀兩，予限一年半；十四年起、至二十一年止積欠丁耗銀兩，予限三年；均自奉旨之日起限，認真督催，於限內全數完解。倘逾限不完，除將包抗頑戶懲辦外，並將經徵、督徵不力各員一併參處』。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四十三。

秋九月二十三日（戊午），諭內閣：「董教增等奏「商民置造海船，免立禁限」一招，閩省商民置造海船，大小本受限制；嗣因洋匪滋事，劫坐商船，奏明商民造船祇以一丈八尺爲準，原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洋面肅清，該省商民以船小不能重載，難涉風濤，多致失業；並官運兵糧，亦多積壓。茲據該督等查明，請復舊章。着照所請，嗣後商民置造船隻，梁頭丈尺照前聽民自便，免立禁限；仍報官給照，驗烙放行。其配載米穀，亦令查照舊章如數配運，毋任積壓」。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四十五。

冬十月初二日（丁卯），福建臺灣鎮總兵官武隆阿以病乞假，允之；以浙江平陽協副將慶山署臺灣鎮總兵官。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四十八。

十二月十四日（丁丑），予福建捕賊淹斃把總林天桂祭葬、世職，兵丁傅日新等十三名賞卹如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五十一。

十八日（辛巳），福州副都統慶保年老，命留京以參領用；以西安協領瑚松額爲福州副都統。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五十二。

嘉慶二十四年（一八一九、己卯）春三月十四日（丙午），調福建按察使糜奇瑜爲河南布政使，降調刑部右侍郎彭希濂爲福建按察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五十五。

夏四月二十日（辛巳），諭內閣：「董教增奏『海洋被劫舊案文武疏防職名懇免開參』一摺，閩省洋面盜匪久經悉數殄平，其劫案疏防承緝文武職名共一千餘件，事隔二十餘年；此時即輒轉行查，官經屢易，一切地界情形，均無從指證，徒勞案牘，終於不能覈實。所有嘉慶元年至十五年該省海洋被劫各案應參文武職名，着加恩全行寬免，毋庸查參」。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五十六。

五月初七日（丁卯），以右春坊右庶子何凌漢爲福建鄉試正考官、翰林院編修爲副考官。

初八日（戊辰），調雲南巡撫李堯棟爲福建巡撫、福建巡撫史致光爲雲南巡撫。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五十八。

六月十四日（甲辰），予福建出洋淹斃外委李捷高祭葬、世職如陣亡例。

二十二日（壬子），調福建巡撫李堯棟爲湖南巡撫、湖南巡撫吳邦慶爲福建巡撫。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五十九。

秋八月二十六日（乙卯），以福建鹽法道孫爾準爲江西按察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六十一。

九月初五日（甲子），命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韓鼎晉提督福建學政。

初七日（丙寅），調江西按察使孫爾準爲福建按察使。

二十一日（庚辰），調寧夏將軍祥保爲福州將軍、福州將軍扎拉芬爲鑲黃旗蒙古都

統。

二十九日（戊子），以福建巡撫吳邦慶爲刑部右侍郎。

調貴州巡撫韓克均爲福建巡撫。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六十二。

冬十月十二日（辛丑），諭內閣：「董教增奏「遵查閩省官墊民欠各款分別辦理」一摺，福建省額徵錢糧歷年徵收不足者，該州、縣等廻護處分，臨時挪墊輾轉交代；現將該省積欠銀糧全行豁免，不能再向民間徵納。該州、縣等催徵不力，本有應得處分；第念官非一任，事閱多年，且墊解完公，尙與侵蝕入己者不同。着照該督所請，將墊解未補銀一十二萬一千七百餘兩、米一萬八千八百餘石，按照追賠例限，加嚴勒追。其存留項內時憲書工價等八款銀三萬八千九百餘兩，亦於未經聲明民欠各員名下一律追賠。至進士牌坊等五款銀八萬二千九百餘兩併驛站銀一千九百餘兩未經徵完，是否報部有

案？着戶部查明具奏，再降諭旨』。尋奏稱：『此項銀兩，業由州、縣官將徵存之銀墊解起運，以致存留之項尙欠在民；該督已請勒追，應一併着落賠補，毋庸再向民間徵收』。得旨：『如所議行』。

二十一日（庚戌），予福建出洋緝捕遭風淹斃外委饒成瑛、王慶雲、把總張文耀、歐得龍等祭葬、世職如陣亡例，額外外委施兆龍、兵丁周興寶等一百五十二名、水手洪天壽等二十三名、漂流無着兵丁周武略等十六名卹賞如例。

——以上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六十三。

十二月十四日（壬寅），予閩、浙交界出洋剿賊淹斃兵丁陳日生等十九名、出洋緝捕斃淹兵丁林太全等三名卹賞如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六十五。

嘉慶二十五年（一八二〇、庚辰）春正月十八日（乙亥），調直隸宣化鎮總兵官晉登額爲福建臺灣鎮總兵官。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六十六。

二月二十七日（癸丑），諭軍機大臣等：『福建澎湖協水師副將，前經該省以張保題升。張保係由海盜投誠之人；澎湖孤懸海外、地方險要，副將統轄舟師，責任綦重，



張保在彼究屬非宜。國家立賢無方，如桂涵、羅恩舉皆由鄉勇出身，用至總兵，均能稱職。該二員本係良民，由軍功洊擢，所屬將弁、兵丁無不翕服。若張保係盜賊出身，從前聚衆至一萬七千餘人之多，戕害生靈無算；恐其舊性未馴。且朕聞該員常食鴉片烟，不知禮節，諸多任性；所屬舟師亦不能約束，時有賭博、姦淫、訛詐、逼嚇之事。若在任日久，恐所屬備弁心懷不服，別生枝節。着董增敦接奉此旨，即密行訪查張保在任有何恣縱劣蹟？即他無確據，其服食鴉片烟已屬有玷官箴；一面以商辦公事爲名，先將該員調至省城，再行具摺劾參。將此諭令知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六十七。

夏四月二十三日（戊申），以福建布政使明山爲貴州巡撫、福建按察使孫爾準爲布政布、浙江杭嘉湖道舒靈阿爲福建按委使。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六十九。

五月十六日（辛未），予福建出洋捕盜淹斃外委邱峻賞卹如例。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七十一。

秋七月二十五日（己卯），上崩於避暑山莊行殿寢宮。

——見「大清仁宗睿皇帝實錄」卷三百七十四。